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收入规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5月收入比2014年同比减少12,766,610.44元，减幅为1.92%，主要系多肽复合肥收入减少了47,847,219.57元。尽管各期各个产品的收入主要受淡旺季以及各个区域农作物种类的影响，2015年1-5月由于公司对双酶复合肥加大推广力度，部分农作物对多肽复合肥的使用被双酶复合肥替代，但是多肽复合肥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规模下滑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来自于山东省内以及周边五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19%、81.78%和77.01%。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在全国各地加大其他地方的布局，一定程度上会减弱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取消增值税免税政策可能会压缩企业盈利空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1年7月20日颁发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第113号）文件规定享受复混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8月10日颁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90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因此，企业如果无法将增值税税负通过销售定价转嫁给

购买客户将会导致企业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相对成熟，截至2014年12月，全国共有1,202家复混肥料生产企业（Wind统计）。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逐渐成长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领先企业。未来行业竞争将更多地体现在行业内之间，尤其是当市场的增长速度不能满足企业时，相互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氮、磷、钾等基础化肥均为外购，公司设立了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公司采取了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然不排除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对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影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或补偿现金引起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化的风险

金保华、宝华集团、香港宝华与公司其他专业投资机构股东签订了一系列涉及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包括购买回售股份权或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反摊薄权、按固定比例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一致表决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权、原股东低于约定股份价格转让时的现金或股份补偿权、新三板挂牌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金保华、宝华集团与金石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1）优先认购权、按固定比例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一致表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均已经被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通过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的约定所替代。

(2) 业绩补偿和承诺，无论是挂牌前还是挂牌后，业绩承诺的责任主体为金保华与宝华集团，远东国际没有补偿责任，挂牌前的业绩承诺已经达到，未发生补偿责任。目前尚存在苏州乔元、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与宝华集团、金保华关于远东国际在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净利润不下滑的约定。

(3) 购买回售股权或回购权，目前苏州乔元、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因为分别与宝华集团、金保华于2015年5月签署了关于新三板挂牌的协议，此权利处于中止状态，分别约定以挂牌成功或公司股票成功转为做市方式转让时自动废止，如不能实现挂牌或做市，则自动回复；金石投资、金汇投资、中银投资与宝华集团、金保华之间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目前尚未行权。

(4) 清算资产优先分配权，南京中成、南京中源与宝华集团、金保华约定的优先于宝华集团的分配方案，因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而废止。如果南京中成或南京中源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本金，由宝华集团从其所分得的远东国际财产进行补偿的约定不涉及远东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反稀释权和（或）反摊薄权，苏州乔元、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与金保华、宝华集团约定了此权利。现阶段保持股本1.6亿股不变及宝华集团控股地位，均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经营。

(6) 原股东低于约定价格转让的补偿权，苏州乔元、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与金保华、宝华集团约定了此条款。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今后若远东国际原股东以低于特定专业投资机构当时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股份给其他第三方时，苏州乔元有权要求1,500万元的违约责任补偿。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可以获得差额的现金或股份补偿。因为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约定了股权补偿，因此可能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占比下降的风险。

特殊利益安排为金保华、宝华集团与专业投资机构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订立，其中涉及到远东国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均已经废止或中止（待远东国际实现挂牌或做市后自动终止）。目前，对远东国际的可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

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IPO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七、购买回售股权导致外资比例不足 25%可能引发的税收部门追缴已经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款的风险

远东国际为2006年1月6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按照当时尚未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02年12月3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协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它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远东国际目前股份构成中，金汇投资与中银投资视为外资股（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投资性公司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起人或股东）。

鉴于，金汇投资与中银投资分别与金保华、宝华集团及香港宝华签署了购买回售股权的补充协议。而且回购条件已经触发。金汇投资和中银投资随时会要求金保华、宝华集团或香港宝华回购股权，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外资比例不足25%而导致税务部门追缴已免征、减征的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金保华出具承诺函，若外资股退出导致远东国际因外资比例不满25%而面临被税务部门追缴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时，本人及宝华集团将无条件补足远东国际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远东国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规则。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意识比较弱，存在未能按《公司法》规定每年召开2次监事会、未按时换届等情况。对外担保等制度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但是，未因此侵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业务规则》等规定，修订了一系列重大制度。

由于公司在具体的运用及执行经验仍不足，针对此问题，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5年3月3日，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兰陵环字【2015】24号《关于对未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进行停产治理的通知》，远东国际因未按期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产整治。实际被要求停产的为公司转鼓造粒复混肥料生产线（一车间）。

2015 年 4 月，恢复试生产；2015 年 8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解除停产整治决定。2015 年 8 月 2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及兰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非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存货余额较大可能会导致存货需计提大量减值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并且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将可能会导致公司需要对现有存货计提大量的减值准备。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无损毁、滞销存货；公司产品整体毛利 20%左右，产品预计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增值税免税政策后，新的市场需求状况依旧向好，并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收入规模下滑的风险	2
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
三、取消增值税免税政策可能会压缩企业盈利空间的风险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3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或补偿现金引起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化的风险	3
七、购买回售股权导致外资比例不足 25%可能引发的税收部门追缴已经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款的风险	5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6
九、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6
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存货余额较大可能会导致存货需计提大量减值准备的风险。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简介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1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6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6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6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70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95
五、商业模式	102
六、行业概况	103
七、公司竞争地位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1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4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134
五、同业竞争	137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1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4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4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48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2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2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5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20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1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2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3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35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4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2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7
三、律师声明	2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六节 附件	2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2
三、法律意见书	252
四、公司章程	2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远东国际	指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远东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即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8月由苍山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宝华集团	指	控股股东，即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苍山中农	指	苍山中农化肥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注销)
俄罗斯达康	指	俄罗斯达康联合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德佳	指	青岛德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农	指	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汇投资	指	金汇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乔元	指	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晋凯	指	杭州晋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中成	指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源	指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宝华	指	注册在香港的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即 Shandong Baohua (int'l) Group Limited
宝华矿业	指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苍山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宝华汽贸	指	兰陵县宝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苍山县宝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沂市工商局	指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复混（合）肥	指	经过化学反应以及物理反应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两种或两种以上养分的肥料。
多肽复合肥	指	在原来的化学肥料基础上,添加了国际领先的金属蛋白酶后又添加了农作物急需的稀土等贵重金属元素,能够满足很多农作物需的新型肥料。
双酶复合肥	指	金属酶(主酶)和非金属酶(辅酶)与氮磷钾等元素有机结合的产品
BB 肥	指	BB 肥,它是将几种颗粒状有单一肥料或复合肥料按一定的比例掺混而成的一种复混肥料。
折纯	指	折纯是指每个化肥的养分以 N 、P ₂ O ₅ 、K ₂ O 质量百分数计算相加后得数
缓控释肥	指	肥料养分释放速率缓慢,释放期较长,在作物的整个生长期都可以满足作物生长需求的肥料

注：本说明书相关表格中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Yuandong International Biological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78348178-6

法定代表人：金保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5 日

住所：兰陵县尚岩镇

邮编：277712

电话：0539-5483555

传真：0539-5489999

电子邮箱：13001573972@163.com

董事会秘书：刘永杰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大类、“肥料制造（代码：C262）”中类、“复混肥料制造（代码：C262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原材料（代码：11）”一级

行业、“原材料（代码：1110）”二级行业、“化学制品（代码：111010）”三级行业、“化肥与农用农药剂（行业代码：11101012）”四级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复混（合）肥、有机-无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多肽、双酶系列新型高效复合肥及其他复混（合）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转让，须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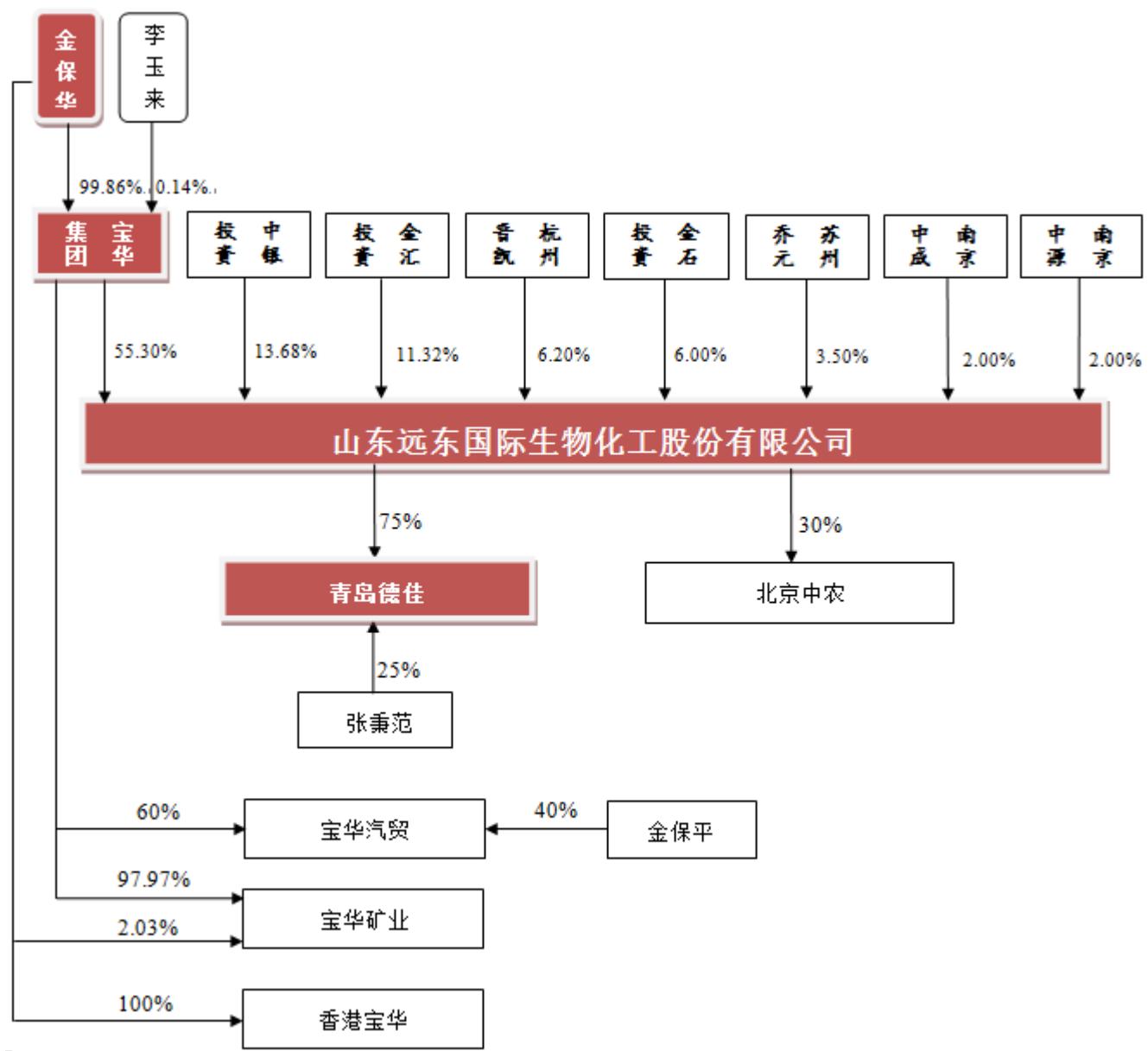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份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可转让股份数（股）	备注
1	宝华集团	88,480,000.00	29,493,333.00	控股股东
2	中银投资	21,893,000.00	21,893,000.00	股东
3	金汇投资	18,107,000.00	18,107,000.00	股东
4	杭州晋凯	9,920,000.00	9,920,000.00	股东
5	金石投资	9,600,000.00	9,600,000.00	股东
6	苏州乔元	5,600,000.00	5,600,000.00	股东
7	南京中成	3,200,000.00	3,200,000.00	股东
8	南京中源	3,200,000.00	3,200,000.00	股东
合计		160,000,000.00	101,013,333.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宝华集团	88,480,000.00	55.30	净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中银投资	21,893,000.00	13.68	净资产	境外法人(国有法人) ¹	否
3	金汇投资	18,107,000.00	11.32	净资产	境外法人	否
4	杭州晋凯	9,920,000.00	6.20	净资产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金石投资	9,600,000.00	6.00	净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苏州乔元	5,600,000.00	3.50	净资产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南京中成	3,200,000.00	2.00	净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8	南京中源	3,200,000.00	2.00	净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	/	/

1、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南京中源和南京中成均为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共同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远东国际及宝华集团：远东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宝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及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农产品购销（不含粮食）；铁矿石、铁精粉销售；有机果蔬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东国际及宝华集团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石投资、金汇投资、中银投资：金石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由证券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的公司；金汇投资属于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为境外法人；中银投资为境外法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东均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¹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中银投资作为境外法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内独资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起人或股东。同时，根据财政部向远东国际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银投资所投资远东国际的资本为国有资本，因此，中银投资持有远东国际的2,189.3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及苏州乔元：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1、截止到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宝华集团持有公司8,84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3%，因此宝华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宝华集团对远东国际的持股比例一直为50%以上。

宝华集团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37000022806753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金保华；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住所：山东省兰陵县尚岩镇驻地；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及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农产品购销（不含粮食）；铁矿石、铁精粉销售；有机果蔬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股东：金保华持股99.86%，李玉来持股0.14%。

2、金保华持有宝华集团99.86%的股权。同时，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金保华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金保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保华，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2004年2月，于苍山县风神运输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于宝华集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于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任副会长；2007年6月至今，于临沂市肥料行业协会任理事会副会长；2006年1月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远东有限、远东国际董事长。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 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1、远东有限的设立

远东有限成立于2006年1月6日，设立时住所为苍山县尚岩镇，设立时的名称为“苍山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保华，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复混肥、有机-无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

远东有限系由苍山中农、俄罗斯达康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其中苍山中农认缴100.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实物出资，俄罗斯达康认缴500.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苍山中农与俄罗斯达康认缴的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的六个月内逐次投入，苍山中农以实物出资100.00万美元；俄罗斯达康第一批出资200.00万美元于远东有限领取营业执照后两个月内缴齐，第二批出资300.00万美元于六个月内缴齐。

2006年1月4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颁发苍山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6】4号），批准设立苍山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临字【2006】02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月6日，临沂市工商局颁发企合鲁临总字第1013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远东有限正式设立。

远东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苍山中农	100.00	16.67	0.00	实物
俄罗斯达康	500.00	83.33	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0.00	-

2006年8月24日，远东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更名为“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但是未至临沂市商务局办理变更审批。根据临沂市商务局出具的《确认

函》，远东有限虽未及时办理名称变更审批，但是商务局在之后的历次变更批复中已经对名称变更进行了确认，无需补办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商务部门处罚或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9月16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宇验字（2006）3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7日，俄罗斯达康已经缴纳出资2,000,053.46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苍山中农	100.00	16.67	0.00	实物
俄罗斯达康	500.00	83.33	200.005346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0.005346	-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12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宇验字（2007）第0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12日止，俄罗斯达康连同第一期出资已经缴纳出资500.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苍山中农	100.00	16.67	0.00	实物
俄罗斯达康	500.00	83.33	5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500.00	-

根据远东有限设立时股东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苍山中农和俄罗斯达康认缴的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6个月逐次投入。但俄罗斯达康的第一次出资、第二次出资均超过营业执照签发六个月的期限，苍山中农则至其退出远东有限前一直未

出资。

根据当时尚未失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如合营各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远东有限的股东出资时间违反了合资合同和上述法规的有关规定。远东有限就该等事项已经取得了临沂市商务局和临沂市工商局于2010年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且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上述未按约定缴付出资事宜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并且截至目前股东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远东有限及远东有限股东不存在被该局处罚或追究责任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俄罗斯达康最终分别在2006年9月及2007年3月缴足第一期、第二期出资，已经履行完出资义务，股改之前俄罗斯达康已经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未因延期出资问题发生纠纷，苍山中农于2007年5月将股权转让给宝华汽贸并由宝华汽贸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没有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亦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因此，俄罗斯达康及苍山中农未按期出资，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4、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年5月9日，经远东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远东有限中方股东由苍山中农变更为宝华汽贸，注册资本由600.00万美元变更为2,000.00万美元。宝华汽贸以土地、房产建筑物和设备等折合美元1,500.00万美元出资，承接苍山中农100.00万美元出资义务（0元对价）并增资1,400.00万美元。

2007年5月10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华汽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中立达评字（2007）第0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宝华汽贸因投资而涉及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截至2007年4月30日，宝华汽贸拥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7,157,900.00元。

2007年5月17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临外经贸字【2007】146号《关于换发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宝华汽贸以现金人民币折价出资。

2007年5月18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鲁大华会验字（2007）第60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8日，远东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7,157,900.00元，比1,500万美元（按投资协议折合元1: 7.81人民币）的人民币多出7,900元，多出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连同之前到位的前2期出资（经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大宇会验字（2006）第391号和鲁大宇会验字（2007）第070号验证），远东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美元。

2007年5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临字【2006】02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名称为：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9日，苍山中农、俄罗斯达康与宝华汽贸签订《关于变更合资企业中方投资者的协议书》。约定由于苍山中农一直未出资违反了合资章程的出资期限，由宝华汽贸替代苍山中农履行投资义务和相关权利。

2007年5月20日，临沂市工商局向远东有限换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临总副字第101365号），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远东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宝华汽贸	1,500.00	75.00	1,500.00	实物
俄罗斯达康	500.00	25.00	5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宝华汽贸并未按照临外经贸字【2007】146号文以现金人民币折价出资，而是以房产等实物资产折合美元出资。股改之前，临沂市商务局和工商局已经对此分别出具确认函，鉴于宝华汽贸的实物出资已经履行评估、验资手续，并已经在临沂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备案，且实物出资不存在高估作价情形，并未对远东国际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外方股东亦未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股东纠纷

或潜在纠纷，确认远东国际及远东国际股东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风险或者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27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以及第218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因此，远东国际股东2007年5月出资时现金出资比例25%不符合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

远东有限已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并于2011年1月以1: 0.5635的比例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比例不足的问题已经实际不可逆；另外，新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了对现金出资比例的限制。股改之前，临沂市工商局对此出具了《确认函》，宝华汽贸的实物出资已经依法履行评估、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影响远东国际的合法存续，不存在被工商局予以处罚或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0日，经远东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宝华汽贸将其持有远东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宝华矿业。

2008年1月20日，宝华汽贸、俄罗斯达康与宝华矿业签订《三方协议书》，同意宝华汽贸将在远东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华矿业。

2008年1月29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临外经贸字【2008】27号《关于对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临字【2006】02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31日，临沂市工商局向远东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4874），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远东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宝华矿业	1,500.00	75.00	1,500.00	实物

俄罗斯达康	500.00	25.00	5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宝华汽贸与宝华矿业在《三方协议书》未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时间进行约定。此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宝华汽贸与宝华矿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保华先生控制，双方未因此发生纠纷，金保华先生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远东国际遭受损失，其将无条件进行补偿。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9日，经远东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宝华矿业将其持有远东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宝华集团。俄罗斯达康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宝华矿业将其在远东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华集团。

2010年11月29日，宝华矿业与宝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宝华矿业将其持有远东有限75.00%的股权转让给宝华集团，转让价格为1,500.00万美元。

2010年12月2日，临沂市商务局出具临商务字【2010】242号《关于对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2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临字【2006】02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7日，临沂市工商局向远东有限换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4874），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远东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宝华集团	1,500.00	75.00	1,500.00	实物
俄罗斯达康	500.00	25.00	5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宝华集团并未向宝华矿业实际支付此笔股权转让款项，宝华矿业与宝华集团均为金保华先生绝对控制。金保华先生出具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无偿转让，宝华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会引发股东纠纷，如果因此事给远东国际造成损失，金保华将无条件进行全额补偿。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经远东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宝华集团将所持的远东有限10.00%的股权（200.00万美元）转让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的远东有限4.00%的股权（80.00万美元）转让给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将所持的远东有限6.00%的股权（120.00万美元）转让给金石投资；同意股东俄罗斯达康将所持的远东有限25.00%的股权（500.00万美元）转让给金汇投资。

2010年12月14日，宝华集团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宝华集团将所持的远东有限10.00%的股权（200.00万美元）转让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00.00万元。

2010年12月14日，宝华集团与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宝华集团将所持的远东有限4.00%的股权（80.00万美元）转让给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0万元。

2010年12月14日，宝华集团、金保华与金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宝华集团将所持的远东有限6.00%的股权（120.00万美元）转让给金石投资，转让价格为3,000.00万元。

2010年12月14日，俄罗斯达康出具就放弃上述宝华集团转让10%、6%和4%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0年12月14日，香港宝华、俄罗斯达康与金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俄罗斯达康将所持的远东有限25.00%的股权（500.00万美元）转让给金汇投资，转让价款为12,500.00万元。

2010年12月22日，临沂市商务局出具临商务字【2010】256号《关于对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2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临字【2006】0281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9日，临沂市工商局向远东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4874），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远东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宝华集团	1,100.00	55.00	1,100.00	实物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0.00	实物
金石投资	120.00	6.00	120.00	实物
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80.00	4.00	80.00	实物
金汇投资	500.00	25.00	5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1) 根据远东国际提供的银行汇兑来帐凭证，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金石投资已分别将2,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通过中国银行支付至宝华集团的银行账户。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将5,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支付至宝华矿业的银行账户，鉴于宝华矿业与宝华集团均为金保华控制，金保华先生出具确认函，就宝华集团委托宝华矿业代收该笔款项，以及该笔款项已经由宝华矿业归还宝华集团，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根据国际汇款贷记通知书，金汇投资在境外已经直接将1.25亿元股权转让款通过中国银行支付予香港宝华而并非俄罗斯达康的银行账户。

根据俄罗斯达康出具的《声明》，俄罗斯达康早期出于为充分利用中国政府税收优惠，并将远东有限产品打入俄罗斯市场，与金保华控制的苍山中农共同成立远东有限；鉴于本公司设立远东有限的主要目的是从事化肥方面的商事贸易而非取得股权收益，且无足够的资金实力用于对远东国际出资，后期，本公司仅受香港宝华所托作为名义外方投资者履行了认缴出资的法律手续；本公司未向远东国际投入任何出资，未实际参与远东国际的具体经营活动，也未从远东国际获取

或享有任何利益。所出资的5,000,499.46美元系在香港宝华的安排下由三家香港公司（Standard Water、Clear Holding 及 Dayking Unite）汇入，并确认香港宝华为俄罗斯达康所持有的山东远东500.00万美元股权收益的所有人。俄罗斯达康不会因为中方股东苍山中农未交付出资或出资不到位而追求其任何法律责任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不会对中方股东持有的远东国际股份以及分取的红利等提出任何主张；本公司确认中方股东享有合资企业约定的一切权利，不会向审批机关申请解散合资企业，或提出任何导致远东国际股权结构变动的诉求，不会要求中方股东赔偿因未缴付或缴清出资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远东国际的提供的资料，俄罗斯达康已在俄罗斯正式注销。

临沂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俄罗斯达康未向远东有限实际出资，未实际参与远东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亦未从远东有限分享任何收益，俄罗斯达康仅为名义外方股东，实为受香港宝华委托代为持有远东有限股权，香港宝华为实际出资者和实益股东。我局确认，自俄罗斯达康于2006年初合资设立公司至2010年12月退出远东有限期间，俄罗斯达康系远东有限外方名义股东，500.00万美元现汇出资的实际出资者为香港宝华，该等境外法人之间代持股权情况并不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等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造成任何股东或股权纠纷，且该等股权代持情况业已结束，不存在被我局就此予以处罚或者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临沂市工商局亦对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该等境外法人之间代持股权情况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造成任何股东或股权纠纷，且该等股权代持情况业已结束，不存在被工商局就此予以处罚或者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8、远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月17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远东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出具了（2011）汇所审字第2-003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远东有限的净资产合计283,958,593.55元。

2011年1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0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2日，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汇德评报字（2011）第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远东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283,958,600.00元。

2011年1月23日，远东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将远东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远东国际，同意通过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远东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2-003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远东有限的净资产为283,958,593.55元，股份公司设立的方案为将审计的净资产283,958,593.55元按1：0.563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16,000万股，以远东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远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3日，远东有限的五名股东共同签署了《设立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

2011年1月2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11】51号《关于换发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事项。

2011年1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临字【2011】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28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1）汇所验字第2-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2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决议，选举魏秀海为股份公司

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1年2月15日，公司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3004000048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苍山县尚岩镇，法定代表人为金保华，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复混（合）肥、有机-无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公司成立日期为2006年1月06日，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06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华集团	88,000,000	55.00	净资产
2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	净资产
3	金汇投资	40,000,000	25.00	净资产
4	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6,400,000	4.00	净资产
5	金石投资	6,900,000	6.00	净资产
合计		160,000,000	100.00	-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宝华集团收购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持的远东国际10.00%的股份、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所持的远东国际4.00%的股份；金汇投资将所持的远东国际13.68%的股份转让给中银投资。宝华集团和金石投资、金汇投资分别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2年11月20日，金汇投资与中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汇投资将所持的远东国际13.68%（21,893,000股）的股份转让给中银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

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中银投资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作为扣缴义务人，已经从支付的款项中代为扣缴企业所得税。

2012年11月20日，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宝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的远东国际10.00%（16,000,000股）的股份转让给宝华集团；转让价款为5,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2012年11月20日，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与宝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将所持的远东国际4.00%的股份转让给宝华集团，转让价格为2,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2012年12月12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12】852号《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1】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17日，山东省工商局向远东国际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4874），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宝华集团	110,400,000	69.00	净资产
金石投资	9,600,000	6.00	净资产
金汇投资	18,107,000	11.32	净资产
中银投资	21,893,000	13.68	净资产
合计	160,000,000	100.00	-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宝华集团将持有远东国际3.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乔元；中银投资、金石投资和金汇投资分别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0日，宝华集团与苏州乔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华集团将所持的远东国际3.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乔元，转让价款为3,000.00万元。苏州乔元已经向宝华集团支付了上述款项。

2013年1月25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13】64号《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1】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月29日，山东省工商局向远东国际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4874），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宝华集团	104,800,000	65.50	净资产
金石投资	9,600,000	6.00	净资产
金汇投资	18,107,000	11.32	净资产
中银投资	21,893,000	13.68	净资产
苏州乔元	5,600,000	3.50	净资产
合计	160,000,000	100.00	-

11、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9日和2013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宝华集团将持有远东国际6.2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晋凯、2.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中成及2.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中源。中银投资、金石投资和金汇投资、苏州乔元分别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9日，宝华集团与杭州晋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华集团将所持的远东国际6.2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晋凯，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12.60万元。

2013年9月29日，宝华集团与南京中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华集

团将所持的远东国际2.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中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46.00万元。

2013年9月29日，宝华集团与南京中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华集团将所持的远东国际2.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中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46.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经支付。

2013年10月16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13】726号《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0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1】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0月21日，山东省工商局向远东国际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4874），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宝华集团	88,480,000	55.30	净资产
金石投资	9,600,000	6.00	净资产
金汇投资	18,107,000	11.32	净资产
中银投资	21,893,000	13.68	净资产
苏州乔元	5,600,000	3.50	净资产
杭州晋凯	9,920,000	6.20	净资产
南京中成	3,200,000	2.00	净资产
南京中源	3,200,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

（五）金保华、宝华集团、香港宝华与专业投资机构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1、金保华、宝华集团与金石投资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2010年12月14日，金保华、宝华集团与金石投资签署了《关于<宝华国际、金石投资、金保华关于远东有限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金石投资具有要求金保华及宝华集团购买回售股权的权利。

A、购买回售股权

该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时，金石投资有权要求金保华受让其所持有远东有限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金保华负有义务购买回售股权；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则金石投资有权决定该等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1）远东有限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远东有限明示放弃补充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3）宝华集团或金保华实质性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

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应按以下价格较高者确定：（1）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远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3）金石投资实际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金石投资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金保华转让回售股权时，应向金保华发出书面通知，金保华应在收到金石投资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金石投资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金石投资。金石投资应该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协助金保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保华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及时与金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宝华集团及金保华应连带地向金石投资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综上，（1）该补充协议中购买回售股权的责任主体是金保华及宝华集团，不涉及远东国际。（2）约定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款为金保华、宝华集团与金石投资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三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远东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远东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金保华、香港宝华与金汇投资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2010年12月14日，香港宝华、金汇投资以及金保华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达康联合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宝华与金汇投资关于远东有限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要求金保华及香港宝华购买回售股权的权利。

A、购买回售股权

该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时，金汇投资有权要求金保华受让其所持有远东有限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金保华负有按约定价格购买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购买回购股权的条件优于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则金汇投资有权决定该等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1）远东有限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远东有限明示放弃补充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3）香港宝华或金保华实质性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

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应按以下价格较高者确定：（1）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远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3）金汇投资实际出资额人民币125,000,000.00元×(1+投资年限×10.00%)。

金汇投资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金保华转让回售股权时，应向金保华发出通知，金保华应在收到金汇投资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金汇投资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金汇投资。金汇投资应该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协助金保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保华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及时与金汇投资签署回售股权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回售股权转让款项的，应自约定的签署回售股权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或约定的回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香港宝华及金保华应连带地向金汇投资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所在地法律政策障碍或其它非因金汇投资原因导致金保华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受让安排，金保华同意受让金汇投资股东持有的全部金汇投资股权，金汇投资股东亦对此表示同意。股权收购价格为按金保华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回购价格。于金汇投资的股东向金保华发出书面收购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安排及手续，并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六个月内将收购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金汇投资股东或其指定方。

另，2012年11月20日，金汇投资与中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汇投资将所持的远东国际13.68%（2,189.3万股）的股权转让给中银投资。截至本说明书之日，金汇投资仍持有公司11.32%的股份。

综上，（1）该补充协议中购买回售股权的责任主体是金保华及香港宝华，不涉及远东国际。（2）约定的购买回售股权条款为香港宝华、金保华与金汇投资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三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远东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远东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宝华集团与中银投资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2012年11月20日，宝华集团与中银投资签订了《宝华集团与中银投资关于远东国际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购买回售股权、董事一致表决权、业绩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A、共同出售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审批，如果宝华集团寻求将其在远东国际中的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中银投资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投资人（下称“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购买方按

照与拟支付给宝华集团的相同每股对价以及拟提供给宝华集团相同条款和条件从投资人手中购买股权。此种情况下，如果宝华集团拟出售其在远东国际持有的部分/全部股权，并因此可能导致宝华集团丧失其对远东国际的绝对控股权，则投资人也有权利将其持有远东国际部分/全部股权一同出售。该等权利应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2014年12月31日前，远东国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时终止”。

B、购买回售股份

“回购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须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审批，在以下任何较早的时间：（a）远东国际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b）宝华集团或远东国际实质性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宝华集团以相当于投资人投资额的资金（股权转让款）加上年利息10.00%的收益回报（资金成本按复利计算，从股权转让款支付日起计算）的购买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权，宝华集团应该自投资人书面提出行使回购权之日起六十日内配合中银投资行使并完成股权回购；在投资人的全部股权未被宝华集团全部购回前，投资人未被回购的股权将继续由投资人持有，直到宝华集团有足够的资金回购其剩下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C、董事一致表决权

公司治理方面：宝华集团同意并承诺，远东国际董事会对以下特定重大事项表决时，未经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宝华集团委派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

（1）主营业务范围及类型变更，包括进入目前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领域或进入任何投机领域；（2）公司的战略规划、年度运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中预算调整方案、年度决算方案的批准及重大变更；（3）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支付义务作出担保或提供类似安排；（4）公司在其任何建筑、工厂、办公场所或其他固定资产或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类似的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第三人权利，或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所有的第三人权利；（5）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现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其他作品的转让或对外授予使用许可；（6）公司与股东、董事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关联

交易；（7）聘用公司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财务总监等）；（8）审计师的任免及公司会计政策和核算制度的任何改变；（9）进行任何预算（该预算指：经董事会批准的远东国际年度预算）之外超过1,000万元对外投资或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承诺；（10）远东国际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中银投资享有投资人权利，不应视为构成中银投资与远东国际其他任一股东对远东国际的单独或共同控制。

D、业绩承诺及补偿

宝华集团承诺，远东国际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77亿元，如果远东国际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按照下述公式支付中银投资补偿：补偿金额=（3.77亿元—3年实际税后经常性净利润之和）/3.77亿元×投资金额，但是远东国际不能达到上述指标在5.00%以内的，宝华集团无须向投资者补偿。该承诺在远东国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或应监管机构要求终止（两者以较迟时间为准）时终止，如果目标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中止或终止，投资人的上述权利重新生效”。

（1）关于共同出售权，因远东国际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标。此权利一直有效，但是在远东国际2013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2013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中，中银投资均放弃了该权利。（2）关于购买回售股份的约定，中银投资要求的回购权在2014年12月31日已经成就，根据协议条款，中银投资将根据宝华集团的资金实力确定是否要求被全部回购，在被全部回购前，仍会持有远东国际的股份。（3）关于董事一致表决权方面：在协议有效期内，远东国际存在未经内部决策程序而对外担保的情形。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议案》，中银投资等股东均进行了确认，并未因此发生纠纷。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中银投资要求宝华集团所提名的董事与其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并不能因此而控制公司。根据协议条款，中银投资亦认为其行使投资人权利不应视为构成中银投资与远东国际其他任一股东对远东国际的单独或共同控制，其目的在于监督公司运营保证自己作为投资者的经济收益，而不是争夺控制权。（4）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390号审计

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5128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为3.61亿元，超过3.77亿的95%，宝华集团实现了上述业绩承诺，宝华集团无须向中银投资进行补偿。

上述条款为宝华集团与中银投资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远东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中银投资与宝华集团之间未因协议履行情况而发生纠纷；业绩补偿条款未成就已经失效，假使中银投资行使回购权，股份变更不会导致远东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稳定经营，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金保华、宝华集团与苏州乔元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1) 2012年12月30日，宝华集团、苏州乔元以及金保华签署了《关于<宝华集团、苏州乔元、金保华关于远东国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权，主要内容如下：

A、回购权

“2.1 于本协议项下苏州乔元已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收购款项或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任何时候，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苏州乔元有权要求宝华集团或金保华中的任一方或双方（下称“回购方”）共同受让其所持有远东国际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下称“回购股权”），回购方负有按本协议2.2条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购买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购买回购股权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2.2条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则苏州乔元有权决定该等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1）远东国际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远东国际明示放弃补充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3）宝华集团或金保华实质性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

2.2 回购方回购股权的价格为：苏州乔元实际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出资额10%的年收益。此年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且应扣除历年实际取得的分红，当历年取得的实际分红大于或等于10%收益计算的单利时，回购方仅需全额支付苏州乔元购入股本的本金。

2.3 苏州乔元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宝华集团、金保华回购股权时，应向回购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方应在收到苏州乔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苏州乔元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二个月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苏州乔元。苏州乔元应该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日起全力协助回购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回购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与苏州乔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时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回购方应连带地向苏州乔元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B、业绩承诺及补偿

“第3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3.1 回购方承诺标的公司2011年至2013年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7亿元（相对应2011年9,700万元，2012年13,000万元，2013年1,5000万元），该净利润是指经苏州乔元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或税后净利润。

若远东国际未达到本协议承诺业绩的95.00%，即视宝华集团、金保华违反承诺，则宝华集团、金保华将以现金形式给予苏州乔元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现金补偿额=投资额×(1—实际实现经常性税后累计净利润/承诺实现经常性税后累计净利润)，现金补偿时间为2014年4月底前”。

C、按固定比例分红权

“3.2 回购方承诺标的公司自2013年开始，每年15%以上的净利润用于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原股东进行2012年分红时，回购方承诺从苏州乔元享有其在2012年度实际入股标的公司或应享有的利润分红（以苏州乔元股权购买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当日开始计算）”。

D、优先认购权

“3.3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远东国际上市申报前，在不低于其他潜在投资者同等交易条件下，苏州乔元享有优先参与远东国际后续融资的权利”。

E、反稀释和摊薄权

“3.4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在未经苏州乔元书面同意下，远东国际在公开发行之前保持总股本16,000万股不变。

3.5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在远东国际公开发行前，保持对远东国际的绝对控股。

3.6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今后就远东国际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苏州乔元转让价格。

3.7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给予苏州乔元一名远东国际的监事席位。

3.8 苏州乔元承诺在远东国际上市及正常经营过程中，苏州乔元及其任命的监事能够及时出席相应的会议或签署相应文件，不对远东国际上市及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F、现金补偿权

宝华集团、金保华违反上述3.2-3.7的承诺内容中的任意一条，苏州乔元有权要求宝华集团、金保华对其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且苏州乔元有权立即启动回购条款。

若苏州乔元违反上述3.8条中约定的承诺，宝华集团、金保华有权就承受的相应损失要求苏州乔元合理补偿。

(2) 2015年5月，宝华集团、苏州乔元与金保华签订《关于远东国际新三板挂牌之协议》，约定新三板挂牌、业绩承诺、做市后原补充协议解除等。主要内容如下：

A、新三板挂牌

金保华及宝华集团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远东国际新三板挂牌工作，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各方协商延期；

B、业绩承诺

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远东国际净利润不下滑；

C、做市后含回购义务在内原补充协议解除

远东国际挂牌成功、并落实做市转让后，苏州乔元自行决定转让、出售或继续持有远东国际的股份，宝华集团、金保华不再具有回购苏州乔元持有远东国际股权的责任和义务；

在远东国际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书面批准或批准公告、并落实做市商交易后，宝华集团、苏州乔元以及金保华签署的《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保华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时作废，苏州乔元须在72小时内将《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原件交给宝华集团，由宝华集团统一销毁。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390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5128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为3.61亿元，超过3.77亿的95%，宝华集团无须向苏州乔元进行补偿。

综上，（1）关于回购权，三方已经约定了以挂牌并落实做市转让为解除条件，在股转公司明示做市转让能否通过审批前，属于中止状态。假使远东国际未能实现做市方式转让股票，苏州乔元有权要求宝华集团或金保华回购其持有公司的3.5%的股份，此部分股份变更不会导致远东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稳定经营。

(2) 关于承诺及业绩补偿，无论是挂牌前还是挂牌后，业绩承诺的责任主体为金保华与宝华集团，远东国际没有补偿责任，挂牌前的业绩承诺已经达到，未发生补偿责任。

(3) 关于按固定比例分红，公司已经按比例进行了2013年度分红，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新的约定，苏州乔元已经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本章程，因此本条款已经废止。

(4) 关于优先认购权，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对公司发行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苏州乔元已经签署此章程，优先认购权已经被公司章程的约定取代，因此本条款已经终止。

(5) 反稀释和摊薄权，为金保华、宝华集团与苏州乔元的约定，股票挂牌并转做市及方式交易后自动解除。现阶段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苏州乔元的受让价格及保持股本1.6亿股不变，均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经营。

5、金保华、宝华集团与杭州晋凯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1) 2013年9月29日，宝华集团、杭州晋凯以及金保华签署了《宝华集团、杭州晋凯、金保华关于远东国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业绩承诺与补偿、按固定比例分红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现金补偿权等。主要内容如下：

A、回购权

“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时，杭州晋凯有权要求宝华集团或金保华中的任一方或双方共同受让其所持有远东国际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宝华集团、金保华负有义务进行股权回购；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购买回购股权的条件优于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则杭州晋凯有权决定该等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1）2014年6月30日之前远东国际未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2）远东国际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远东国际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4）宝华集团或金保华实质性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

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杭州晋凯实际出资额人民币5,412.60万元，及出资额10.00%的年收益。当年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且应扣除历年实际取得的分红，当历年取得的实际分红大于或等于10.00%收益计算的单利时，宝华集团及金保华仅需全额支付杭州晋凯购入股本的本金”。

B、一票否决权

公司治理方面，宝华集团及金保华承诺给予杭州晋凯一名董事席位。为保护杭州晋凯的利益，远东国际与下列重大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须经杭州晋凯委派的董事同意，与下列重大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杭州晋凯同意，包括但不限于：（1）修订公司章程；（2）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3）终止或解散公司；（4）公司合并或分立，或组建合资公司、战略联盟或引进战略投资者；（5）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进入新的业务领域；（6）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或其他公司股东分配事项决定；（7）批准公司的法定账目及/或主要会计政策的任何变化；（8）批准及/或修改年度预算/经营计划；（9）公司审计师的任免或更换，公司会计政策和标准的任何改变；（10）与任何股东或股东单位进行任何的关联交易；（11）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或者资产注入上市公司；（12）公司年度预算外，一次性或者连续三个月之内发生累计超过500.00万人民币的债务、重大资本支出；（13）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14）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任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转让；（15）重大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运营活动的投资、并购活动、资产处置活动；（16）批准任何对控股股权作出变动的交易、合并活动、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17）公司高层管理团队的相关聘用、解雇、晋升、调任、雇佣，薪资预算以及/或者重新委派以及聘用高级行业顾问等决策，对公司未来运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18）约定的其他事宜。

C、业绩承诺及补偿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远东国际2011年至2013年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7亿元（相对应2011年9,700.00万元、2012年13000.00万元、

2013年15000.00万元），该净利润是指经杭州晋凯认可的审计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若远东国际未达到承诺业绩的95.00%，即视宝华集团、金保华违反承诺，则宝华集团、金保华须以远东国际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由宝华集团、金保华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按照以下公式补偿现金给杭州晋凯：

现金补偿=（净利润目标/实际净利润-1）×截至现金补偿时杭州晋凯的持股比例×投资时远东国际估值。

D、按固定比例分红权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从2013年开始，远东国际每年15.00%以上的净利润用于股东分红；远东国际、宝华集团及金保华承诺，在远东国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杭州晋凯成为正式股东之前不进行分红。在杭州晋凯成为远东国际股东后，杭州晋凯按照其所占的股权比例享有同等的分红权利。

E、优先认购权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远东国际上市申报前，在不低于其他潜在投资者同等交易的条件下，杭州晋凯享有优先参与远东国际后续融资的权利。

F、反稀释权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在未经杭州晋凯书面同意下，远东国际在公开发行之前保持总股本16000万股不变。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在远东国际公开发行前，保持对标的公司的绝对控股。

G、股权或现金补偿权

主要为其他股东低于杭州晋凯受让价格转让股票时，和金保华及宝华集团违反协议约定时。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今后若远东国际原股东以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转

让股权给其他第三方，则杭州晋凯可以获得相应的现金或股权补偿，补偿金额=（杭州晋凯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远东国际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的每股价格）×杭州晋凯股份数。

若宝华集团、金保华违反承诺内容中的任意一条，杭州晋凯有权要求宝华集团、金保华对杭州晋凯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为杭州晋凯实际损失，且杭州晋凯有权立即启动回购条款。

(2) 2015年5月，宝华集团、杭州晋凯与金保华签订《关于远东国际新三板挂牌之协议》，该协议约定：

A、新三板挂牌

金保华及宝华集团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远东国际新三板挂牌工作，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各方协商延期。

B、业绩承诺

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远东国际净利润不下滑。

C、挂牌后含回购义务在内原补充协议解除

远东国际挂牌后，杭州晋凯自行决定转让、出售或继续持有远东国际的股份，宝华集团、金保华不再具有回购杭州晋凯持有远东国际股份的责任和义务；在远东国际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书面批准或批准公告后，宝华集团、杭州晋凯以及金保华签署的《宝华集团、杭州晋凯、金保华关于远东国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时作废，杭州晋凯须在72小时内将《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原件交给宝华集团，由宝华集团统一销毁。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390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5128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为3.61亿元，超过3.77亿的95%，宝华集团无须向杭州晋凯进行补偿。

综上，（1）关于回购权，三方已经约定了以挂牌为解除条件，在股转公司明示同意或不同意挂牌之前，属于中止状态。假使远东国际未能挂牌，杭州晋凯

有权要求宝华集团或金保华回购其持有公司的6.2%的股份，此部分股份变更不会导致远东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稳定经营。

(2) 关于承诺及业绩补偿，无论是挂牌前还是挂牌后，业绩承诺的责任主体为金保华与宝华集团，远东国际没有补偿责任，且挂牌前的业绩承诺已经达到，无需补偿。

(3) 关于按固定比例分红，公司已经按比例进行了2013年度分红，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新的约定，杭州晋凯已经签署决议和章程，因此，本条款已经废止。

(4) 关于优先认购权，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对公司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杭州晋凯已经签署此章程。本条款已经废止。

(5) 反稀释权，为金保华、宝华集团与杭州晋凯的约定，股票挂牌后自动失效。现阶段保持股本1.6亿股不变及保持宝华集团控股地位，均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经营。

(6) 现金补偿权，若远东国际原股东以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其他第三方时，宝华集团及金保华补足差价的约定不涉及远东国际的利益，远东国际不承担补偿责任。

6、金保华、宝华集团与南京中成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1) 2013年9月29日，宝华集团、南京中成以及金保华签署了《南京中成宝华集团、金保华关于远东国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A、回购权

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时，南京中成有权要求宝华集团或金保华中的任一方或双方共同受让其所持有远东国际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宝华集团、金保华负有义务进行股权回购；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购买回购股权的条件优于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则南京中成有权决定该等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1) 2014年11月30日之前远东国际未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 远东国际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 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远东国际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4) 宝华集团或金保华实质性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

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南京中成实际出资额人民币1,746.00万元，及出资额10.00%的年收益。当年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且应扣除历年实际取得的分红，当历年取得的实际分红大于或等于10.00%收益计算的单利时，宝华集团及金保华仅需全额支付南京中成购入股本的本金。

B、一票否决权

该补充协议约定，为保护南京中成的利益，在南京中成成为远东国际新股东后，与下列重大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南京中成同意，包括但不限于：(1) 修订公司章程；(2)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3)终止或解散公司；(4)公司合并或分立，或组建合资公司、战略联盟或引进战略投资者；(5)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进入新的业务领域；(6)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无论是期末的还是期中的）或其它公司股东分配事项的决定；(7)批准公司的法定帐目及/或主要会计政策的任何变化；(8)批准及/或修改年度预算/经营计划；(9)公司审计师的任免或更换，公司会计政策和标准的任何改变；(10) 重大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运营活动的投资、并购活动、资产处置活动；(11)批准任何对控股股权作出变动的交易、合并活动、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12)约定的其它事宜。

C、业绩承诺及补偿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远东国际2011年至2013年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7亿元（相对应2011年9,700.00万元、2012年13000.00万元、2013年15000.00万元），该净利润是指经南京中成认可的审计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若远东国际未达到承诺业绩的95%，即视宝华集团、金保华违反承诺，则宝华集团、金保华须以远东国际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由宝华集团、金保华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按照以下公式补偿现

金给南京中成：

现金补偿=（净利润目标/实际净利润-1）×截至现金补偿时投资人的持股比例×投资时远东国际估值。

D、按固定比例分红权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自从2013年开始，远东国际每年15.00%以上的净利润用于股东分红；远东国际、宝华集团及金保华承诺，在远东国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南京中成为正式股东之前不进行分红。在南京中成为远东国际股东后，南京中成按照其所占的股权比例享有同等的分红权利。

E、优先认购权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远东国际上市申报前，在不低于其他潜在投资者同等交易的条件下，南京中成享有优先参与远东国际后续融资的权利。

F、反稀释权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在未经南京中成书面同意下，远东国际在公开发行之前保持总股本16,000万不变。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在远东国际公开发行前，保持对标的公司的绝对控股。

G、股权或现金补偿权

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今后若远东国际原股东以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其他第三方，则南京中成可以获得相应的现金或股权补偿，补偿金额=（南京中成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远东国际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的每股价格）×南京中成股份数。

若宝华集团、金保华违反承诺内容中的任意一条，南京中成有权要求宝华集团、金保华对南京中成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为南京中成实际损失，且南京中成有权立即启动回购条款。

H、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权

远东国际进行清算、解散或终止时，南京中成有权优先于宝华集团、金保华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形式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如果南京中成按其股权比例获得的财产分配不足以收回其投资本金，在南京中成收回其投资本金后，宝华集团、金保华才能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果法律不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上述清算分配时，宝华集团、金保华应从其所分得的远东国际财产中将相关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南京中成。

对于致使宝华集团、金保华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股权及投票权的标的公司兼并或合并、或对远东国际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出售，南京中成有权将其视为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

(2) 2015年5月，宝华集团、南京中成与金保华签订《关于远东国际新三板挂牌之协议》。

A、新三板挂牌

金保华及宝华集团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远东国际新三板挂牌工作，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各方协商延期。

B、业绩承诺

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远东国际净利润不下滑。

C、做市后含回购义务在内的原补充协议解除

远东国际挂牌成功、并落实做市商交易后，南京中成自行决定转让、出售或继续持有远东国际的股份，宝华集团、金保华不再具有回购南京中成持有远东国际股份的责任和义务；

在远东国际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书面批准或批准公告、并落实做市商交易后，宝华集团、南京中成以及金保华签署的《南京中成、宝华集团、金保华关于远东国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时作废，南京中成须在72小时内将《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原件交给宝华集团，由宝华集团统一销毁。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390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5128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为3.61亿元，超过3.77亿的95%，宝华集团无须向南京中成进行补偿。

综上，(1)关于回购权，三方已经约定了以挂牌并落实做市转让为解除条件，在股转公司明示做市转让能否通过审批前，属于中止状态。假使远东国际未能实现做市方式转让股票，南京中成有权要求宝华集团或金保华回购其持有公司的2%的股份，此部分股份变更不会导致远东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稳定经营。

(2)关于承诺及业绩补偿，无论是挂牌前还是挂牌后，业绩承诺的责任主体为金保华与宝华集团，远东国际没有补偿责任，挂牌前的业绩承诺已经达到，未发生补偿责任。

(3)关于按固定比例分红，公司已经按比例进行了2013年度分红，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新的约定，南京中成已经签署决议。本条款已经废止。

(4)关于优先认购权，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对公司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南京中成已经签署此章程。因此，优先认购权已经被章程的约定所代替。

(5)反稀释权，现阶段保持股本1.6亿股不变及宝华集团控股地位，均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经营。

(6)现金补偿权，若远东国际原股东以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其他第三方时，宝华集团及金保华补足差价的约定不涉及远东国际的利益，远东国际不承担补偿责任。

(7)清算资产优先分配权，优先于宝华集团的分配方案，因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而废止。如果南京中成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本金，由宝华集团从其所分得的远东国际财产进行补偿的约定不涉及远东国际及其他

股东的利益。

7、金保华、宝华集团与南京中源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1) 2013年9月29日，宝华集团、南京中源以及金保华签署了《南京中源、宝华集团、金保华关于远东国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 2015年5月，宝华集团、南京中源与金保华签订关于《远东国际新三板之协议》。

南京中源与南京中成基金管理人相同，与金保华、宝华集团所签协议和约定权利义务亦相同。

8、上述特殊利益安排的现状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详见本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或补偿现金引起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化的风险”。

(六) 公司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青岛德佳

(1) 基本情况

青岛德佳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70283230016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东王府庄村北，法定代表人为李德福，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用生物制剂(不含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德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00%的股权，张秉范持有25.00%股权。

(2) 股本演变

青岛德佳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设立时住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东王府庄村北；法定代表人为王晓茜，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用生物制剂(不含农药)研发、生产、销售”。

2010年11月11日，青岛德佳（筹）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青岛德佳，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王晓茜为执行董事，张秉范为监事。同时聘任王晓茜为经理。

2010年11月18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鲁红日内验字（2010）第29-Y0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7日，青岛德佳（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30日，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合鲁临总字第1013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德佳正式设立。

设立时其股权架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	150	75%
2	张秉范	50	50	25%
	合计	200	200	100%

（1）2011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8日，青岛德佳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青岛德佳7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远东国际。股东张秉范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免去王晓茜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免去张秉范的监事职务。选举李德福、信书宝、张秉范为董事，姜自山为监事。其中李德福为董事长，张秉范为副董事长。聘任李德福担任总经理。

2011年2月28日，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就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德佳75%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远东国际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3月31日，青岛德佳取得工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自2011年3月31日至今，青岛德佳的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

目前，青岛德佳主要致力于农业专用聚天冬氨酸的研发，2011年7月公司收购其股权时，即作为远东国际的技术储备。其中，农业专用聚天冬氨酸作为肥料增效剂，是多肽复合肥的原料多肽液的替代产品，能促进粮食、蔬菜、瓜果、花卉等农作物对养分的吸收。

青岛德佳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研发以外的生产、销售，也未进行经营范围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和行为。非为农药或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需要办理行业资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青岛德佳的经营范围中不涉及目录中产品，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参股公司北京中农

北京中农成立于2007年06月2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0293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2号楼(土肥科技开发实验楼)503室，法定代表人为孙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肥、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北京中农系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00%的股权。

（七）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情况

1、国有股东情况

公司现有国有股东为中银投资，持股数量为21,893,000股，持有比例为13.68%，为国有法人股。

（1）中银国际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2年11月7日，中银投资召开董事会，决定投资1.2亿元人民币，收购金汇投资持有的远东国际13.68%的股权，同意授权罗鸿代表中银投资签署投资项目的有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意中银投资法定代表人田晓韧安排签署决议所附《授权委托书》。

2012年11月20日，金汇投资与中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汇投资将所持的远东国际13.68%（21,893,000股）的股份转让给中银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2012年11月20日，远东国际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金汇投资将所持的远东国际13.68%的股份转让给中银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

购买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中银投资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作为扣缴义务人，已经从支付的款项中代为扣缴企业所得税。

2012年12月12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12〕852号《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1〕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17日，山东省工商局向远东国际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4874），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银投资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中银投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中银投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董事会有权决定中银投资的一切事宜。因此董事会有权决定中银投资对远东国际的投资事项。

综上，中银投资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批准登记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中银投资的唯一出资人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52%），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根据上述股权信息，并结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中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因此，中银投资持有的远东国际的股份应认定为国有法人股。远东国际即为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规定，“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资”）部门审核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审核批准”。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工作人员的反馈，咨询了财政部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查看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财政部提交的《中国银行关于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宜的函》（中银函【2015】252号）以及财政部向远东国际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根据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的反馈，目前财政部对中央金融机构对外投资形成的境外国有法人股不办理常规性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咨询财政部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实务操作中，目前对于中央金融机构对外投资形成的境外国有法人股，①被投资企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由拟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等规定的程序，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转持范围界定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作为拟上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根据目前监管惯例，对境外国有法人股不做单独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要求。②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因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义务，故目前不做国有股确认及转持方案的要求，若企业挂牌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将依据第①项程序直接办理国有股转持范围界定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根据监管惯例，对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境外国有法人股亦不做单独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要求。

但是，根据《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及《关于做好2014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15】29号）等规定，国有股东应履行国有资产产权占

有登记手续。

国有股东中银投资承诺，当国有资产管理主管机构给予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事项时，中银投资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及时办理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3) 中银国际投资于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登记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条，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一) 国有企业；
- (二) 国有独资公司；
- (三)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四) 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六) 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中银投资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设置的说明》，该《说明》确认：远东国际所报送的《国有资产产权报告书》、《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基本信息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占有登记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出资人情况表》已于2015年9月8日提交给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初审通过，即将提交财政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银投资同意将其持有远东国际21,893,000股的性质设为国有法人股，标注“SS”（具体以财政部批复为准）。

2015年11月4日，中国银行向财政部提交了《中国银行关于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宜的函》（中银函【2015】252号），该函包括远东国际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事项。

2015年12月23日，财政部向远东国际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远东国际依法占有、使用中银投资投入公司的国有资本，并承担国有资本

保值增值责任。根据登记内容，中银投资为国有资本出资人，持有远东国际的 21,893,000 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远东国际已在财政部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银投资所持远东国际的国有法人股已经纳入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有效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目前国有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中央金融机构对外投资形成的境外国有法人股暂不常规性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对远东国际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外资股东情况

远东国际现有下列外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投资	21,893,000	13.68(注1)
2	金汇投资	18,107,000	11.32
合计	-	40,000,000	25

注1：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投资性公司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起人或股东。

上述外资股份已经过《关于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1】51号）、《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852号）批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董事简历如下：

1、金保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魏秀海，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12月至2001年1月，于苍山县物资局汽车贸易公司历任汽车科科长、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6年1月，于苍山县宝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任远东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3、侯敬杰，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0年1月至1982年4月，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工作人员；1982年5月至1991年12月，于枣庄市运输公司任大修车间副主任；1992年1月至2001年2月，

于山东省粮油集团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于兰陵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任矿长，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于兰陵鹏辉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后离职退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韩刚，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税务师。1991年8月至1998年12月，于兰陵县税务复议委员会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15年5月，于兰陵县税务师事务所任所长。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颜士祥，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年2月至2003年3月，于临沂矿务局任主管会计，2003年4月至2012年5月，于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于山东鑫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李皓天，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月至2008年12月于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任职；2008年12月加入中银投资，2009年1月至今，于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中银投资副执行总裁及投资委员会主席、中银投资董事、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范富尧，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于上海铁路局焊轨厂任会计；1997年10月至2004年3月，于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于上海勤业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8年1月至今，于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刘真荣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王海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刘真荣、刘雪洋为股东代表监事，由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简历如下：

1、刘真荣，女，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

历。1981年5月至2005年12月，于苍山县五金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2006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远东有限、股份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刘雪洋，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10月至1997年1月，于兰陵县鲁南特种水泥厂任生产统计科科长；1997年2月至2015年5月，于兰陵县新嘉德牛蒡食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王海业，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远东有限、股份公司网络主管、综合科科长；2013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魏秀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董事”。

2、郑浩，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远东有限、股份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赵敬玄，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于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任业务主任；2005年4月至2009年10月，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历任磷复肥部产品经理、公司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于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股份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4、尹纪勋，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钳工技师，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10年4月，于中农舜天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历任远东有限、股份公司生产厂长、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5、刘永杰，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于山东神大集团任国内营销部经理、集团办公室主任、集团常务副总；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于临沂丰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远东有限、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于山东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王政，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6,166.17	156,473.61	155,929.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409.61	78,510.57	65,60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5,390.91	78,491.42	65,579.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4.91	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4.91	4.10
资产负债率（%）	45.30	49.81	57.91
流动比率（倍）	1.85	1.68	1.51
速动比率（倍）	1.26	1.15	1.0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371.37	159,955.28	148,611.35
净利润（万元）	6,899.04	15,497.12	14,41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9.49	15,498.95	14,41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08.40	15,514.31	14,41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08.85	15,516.14	14,415.81
毛利率（%）	20.52	18.60	17.95
净资产收益率（%）	8.42	21.39	24.7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3	21.41	2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12	0.9687	0.9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12	0.9687	0.9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15.23	22.76
存货周转率(次)	1.58	3.83	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80.57	7,303.12	-1,72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46	-0.11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 0731-85832436

传真： 0731-85832241

项目负责人： 徐辉

项目小组成员： 赵学涛、聂二浩、张春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路 9号建外SOH - 座31层

经办律师：叶敏、刘广斌

联系电话：01 -586988 9

传真：010-586 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歧、陈新爽

联系电话：010-88000003

传真：010-88000003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吕琪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7楼

经办评估师：李冬梅、侯书军

联系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 0532-8579650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肽、双酶系列新型高效复合肥及其他复合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具有“质量稳定、品种齐全、外形美观，见效快、肥效长”特点。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发展理念。

公司所属行业为肥料制造行业，经营收入全部来自于复合肥的销售。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所处行业来划分，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复合肥行业。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1,486,111,379.74元、1,599,552,831.69元和653,713,736.1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9%、1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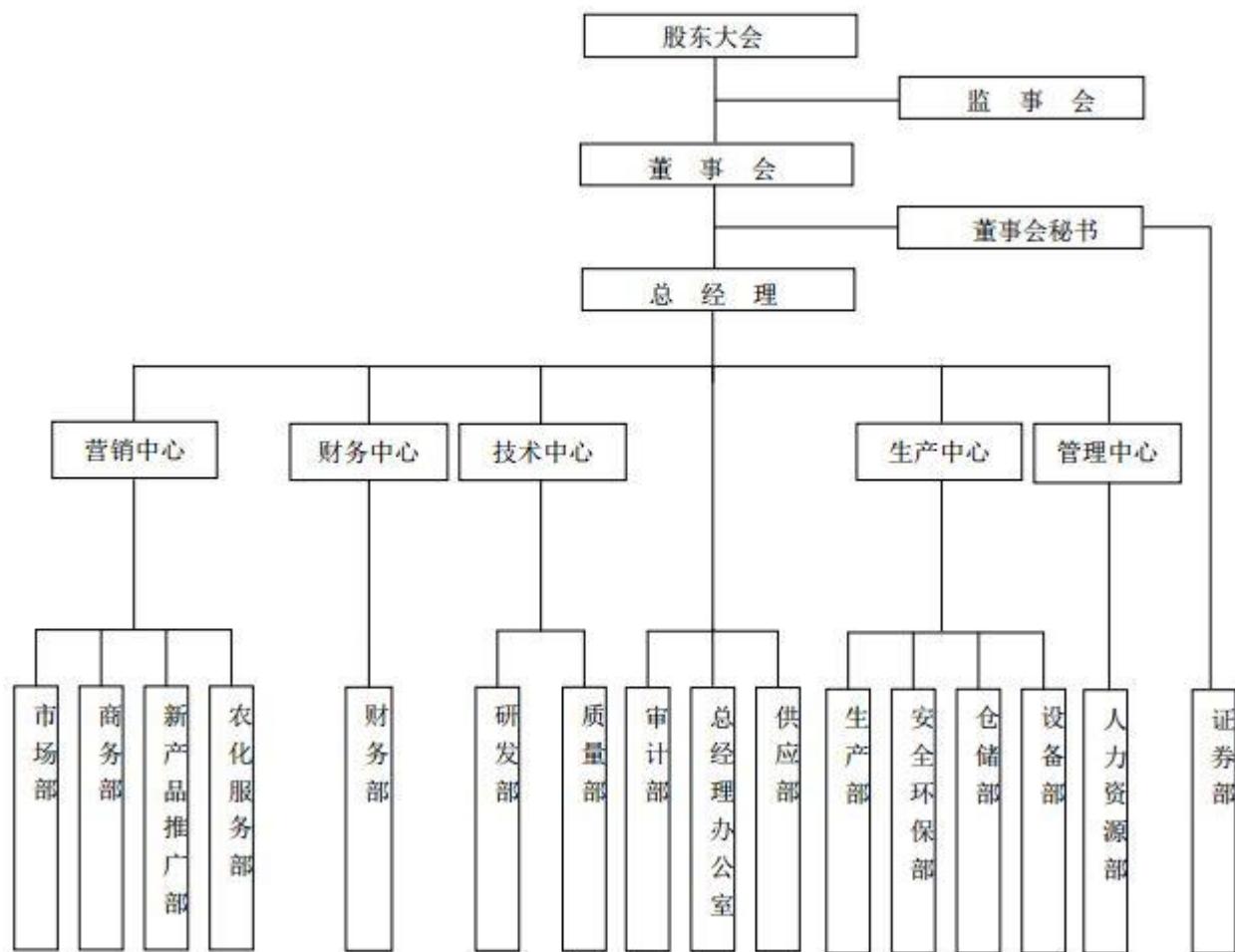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复混肥、有机-无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自有复合肥料，按照产品性质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普通复合肥系列、硝硫基复合肥系列、多肽复合肥系列、双酶复合肥系列；按照生产工艺划分，公司产品可分高塔工艺复合肥系列、滚筒工艺复合肥系列以及掺混复合肥系列。根据配方配比的不同，又可分为67个品种。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功能及用途
多肽复合肥		多肽复合肥是在普通复合肥的基础上，添加了金属蛋白酶等微量元素，能够满足很多农作物需求的新型肥料，特点是：一个“不变”一个“减少”四个“提高”，即施肥方法不变，农民投入减少，肥料利用率提高，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提高，农民收入提高。使用多肽复合肥能改良土壤，提高农作物免疫力，对农作物有抗衰老，抗菌抗倒伏等独特功效。
普通复合肥		复合肥是将农作物生长所需的氮磷钾三种肥料复合在一起的一种肥料，特点是施用方便，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高产稳产。远东的普通复合肥由滚筒和高塔两种设备生产，可以生产多种不同配比的肥料，应用广泛。
双酶复合肥		双酶复合肥是国内第一次将金属酶（主酶）和非金属酶（辅酶）与氮磷钾等元素有机结合的产品，为多肽复合肥的升级换代产品。植物可以自我合成的酶叫内源酶，是由微量元素经过植物吸收后经自身转化反应合成，加入金属蛋白酶可以被植物直接吸收，可以替代和补充植物内源酶。双酶复合肥具有激活、催化和调控功能，大大提高了肥料中的各种养分的利用率，有效激活了土壤中被固化的氮、磷、钾等多种养分被作物重新吸收利用，根据作物生长过程中的需肥特性自主调控各种养分释放的速度，使作物前期不疯长，后期不脱肥，真正达到了

		速效+长效。
硝硫基复合肥		硝硫基复合肥同其它传统复合肥相比，高氮高钾，配方合理，可溶性好，肥效迅速，有利磷、钾等养分的吸收，肥料利用率高，肥效更加突出，属于优质高效、绿色环保、无公害的新型复合肥料。硝硫基复合肥适用于旱田作物，尤其适宜喜硫忌氯作物或缺硫、盐碱性土壤，不存在残留污染。作底肥或追肥，可满足作物不同生育时期对养分的需求，提高其抗病、抗倒伏能力。硝硫基复合肥用于粮食作物籽粒饱满、粒多粒重，瓜果个大均匀，香甜可口，能够显著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增加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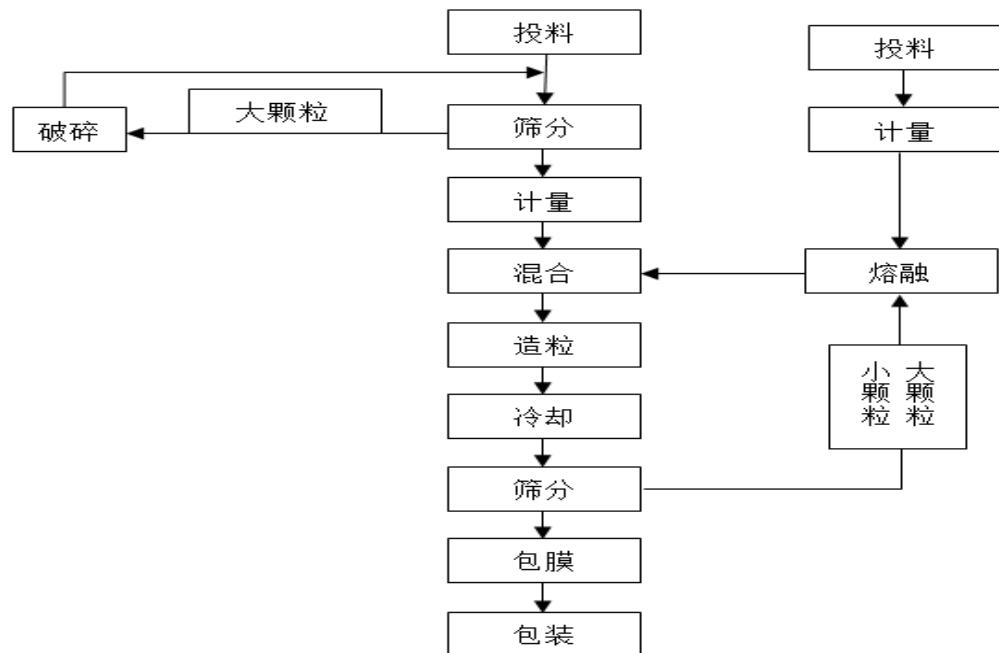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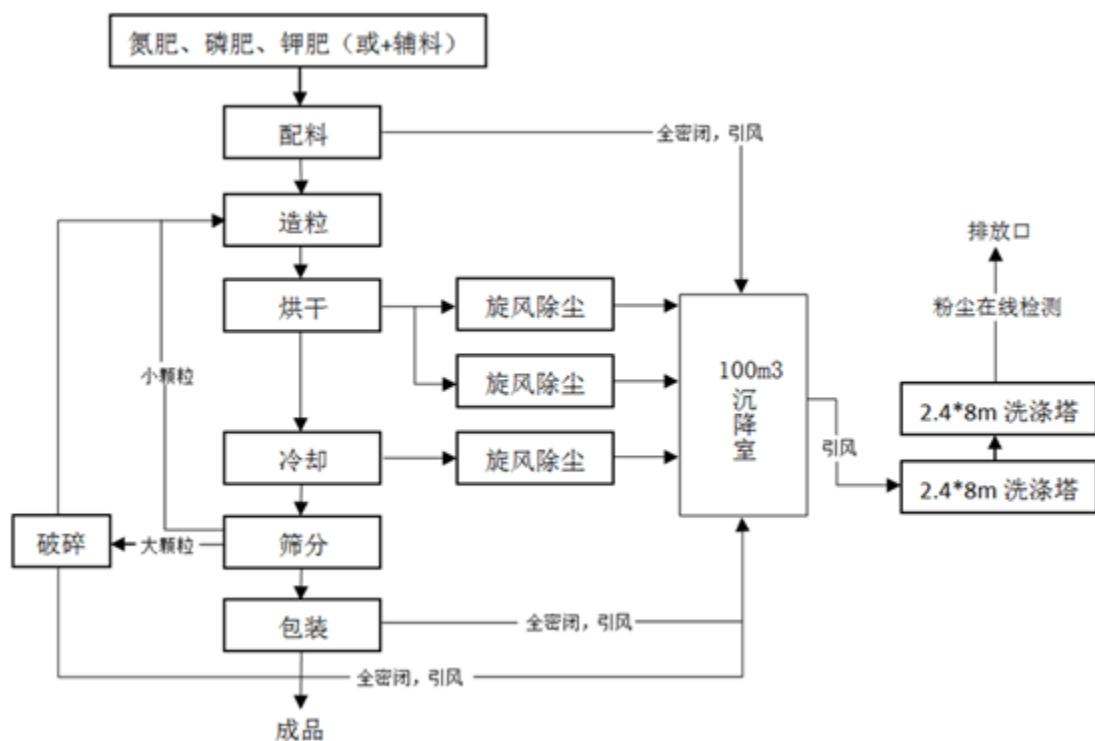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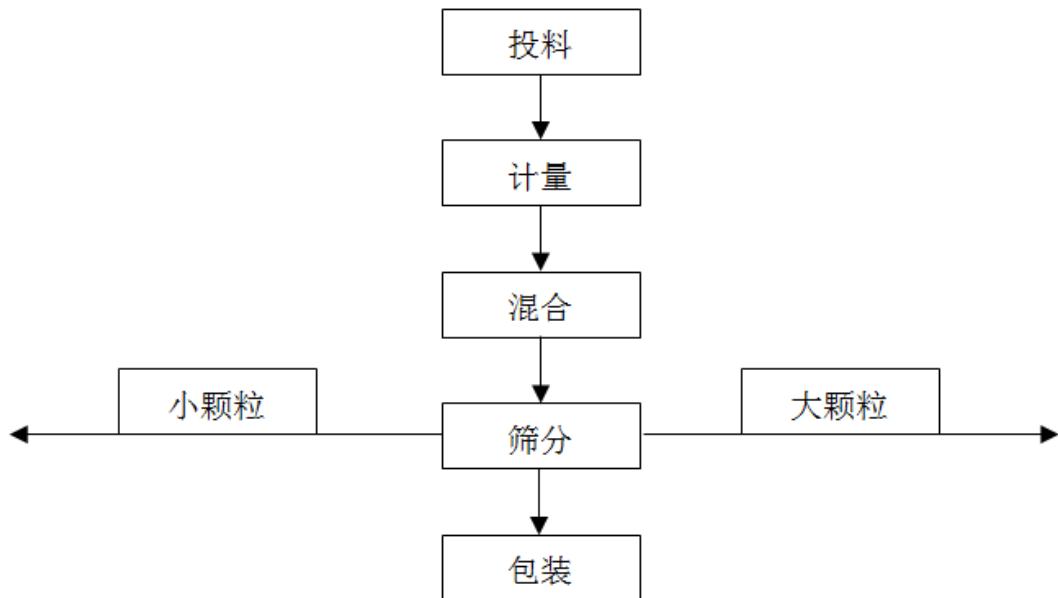
1、高塔工艺生产流程



2、滚筒工艺生产流程



3、掺混工艺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远东国际目前的生产装置为滚筒生产线两条，这是目前国内较主流的复合肥生产装置；高塔生产线两条，这是目前在国际上较先进的复合肥生产装置；BB肥生产线一条，这是目前在美国比较常用的复合肥生产装置。

生产工艺	工艺特点及说明
高塔造粒	直接利用尿素或硝铵熔体，省去了尿素熔体的喷淋造粒过程，以及固体尿素的包装、运输、破碎等，简化了生产流程。造粒工艺充分利用圆熔融尿素或硝铵的热能，物料水分含量很低，无需干燥过程，大大节省了能耗。生产中合格产品率很高，因此生产过程中返料量几乎没有。操作环境好，无三废排放，属清洁生产工艺。
滚筒造粒	滚筒造粒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复合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简单，投资少，易于操作和维护，可生产产品品种多，根据烘干和冷却次数的不同又可分为单烘单冷和双烘双冷两种工艺。
掺混造粒（BB肥）	工艺简单，配比灵活，原料肥料仍然保持原状，比较直观，养分比例

	易于调整。
--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公开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2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远东国际	5992777		第 1 类	自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5673174		第 1 类	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5257284		第 1 类	自 200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止	继受取得
远东国际	7529755		第 1 类	自 201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7529762		第 1 类	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5238359		第 1 类	自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5992776		第 1 类	自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5969892		第 1 类	自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5238358		第 1 类	自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6045195		第 1 类	自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6045196		第 1 类	自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止	原始取得
远东国际	5806607		第 1 类	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	继受取得

2、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

(1) 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苍国用 (2011) 第 026 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61 年 03 月 08 日	73,581.00
苍国用 (2011) 第 027 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61 年 03 月 08 日	12,937.06
苍国用 (2011) 第 058 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61 年 05 月 23 日	59,225.00
苍国用 (2011) 第 059 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商服	出让	2023 年 03 月 05 日	1,320.00
苍国用 (2011) 第 060 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57 年 06 月 25 日	31,772.60
苍国用 (2011) 第 061 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商服	出让	2046 年 06 月 19 日	1,289.60

(2) 专利

截至公开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7项，包括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以下已授权专利均未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名称	类型	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金保华	ZL200930016863.8	2009年07月10日	远东国际	2010年04月28日
包装袋（2）	外观设计	金保华	ZL200930016864.2	2009年07月10日	远东国际	2010年04月28日
包装袋（3）	外观设计	金保华	ZL200930016865.7	2009年07月10日	远东国际	2010年04月28日
包装袋（4）	外观设计	金保华	ZL200930016867.6	2009年07月10日	远东国际	2010年04月28日
包装袋（5）	外观设计	金保华	ZL200930016869.5	2009年07月10日	远东国际	2010年04月28日
包装袋（6）	外观设计	金保华	ZL200930016870.8	2009年07月10日	远东国际	2010年04月28日
一种有机包膜控释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信书宝、金保华、李德福、窦兴霞	ZL201110067861.8	2011年03月11日	远东国际	2013年07月10日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业务许可

公司获得了山东省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可生产复混肥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远东国际于2007年5月21日初始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最近一次换发证件是因为2014年苍山县更名为兰陵县而换发。

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1-0037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复混肥料	2014.05.16	2012.07.11-2017.07.10

注1：明细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复混

肥料（高浓度）。

2、肥料登记证

产品通用名	登记证号	主要技术指标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0)准字8434号	N+P2O5+K2O≥46%; 18-8-20	2015年4月30日	2020年4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0)准字8437号	N+P2O5+K2O≥45%; 23-15-7含氯气(低氯)	2015年4月30日	2020年4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0)准字8438号	N+P2O5+K2O≥35%; 25-5-5含氯气(低氯)	2015年4月30日	2020年4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0)准字8440号	N+P2O5+K2O≥45%; 15-20-10含氯气(低氯)	2015年4月30日	2020年4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0)准字8433号	N+P2O5+K2O≥40%; 15-10-15含氯气(低氯)	2015年4月30日	2020年4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5127号	N+P2O5+K2O≥50%; 19-4-27	2015年5月23日	2019年5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5126号	N+P2O5+K2O≥45%; 含硝态氮; 16-7-22	2015年5月23日	2019年5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5415号	N+P2O5+K2O≥43%; 28-6-9; 含氯气(低氯)	2014年7月23日	2019年7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5416号	N+P2O5+K2O≥46%; 28-8-10; 含氯	2014年7月23日	2019年7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5125号	N+P2O5+K2O≥45%; 18-5-22;	2014年5月23日	2019年5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4704号	N+P2O5+K2O≥45%; 18-9-18; 含硝态氮	2014年1月23日	2019年1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4773号	N+P2O5+K2O≥50%; 18-5-27;	2014年2月23日	2019年2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4772号	N+P2O5+K2O≥46%; 15-4-27; 含硝态氮	2014年2月23日	2019年2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4931号	N+P2O5+K2O≥50%; 18-14-18;	2014年4月23日	2019年4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4932号	N+P2O5+K2O≥40%; 25-10-5含氯气(中氯)	2014年4月23日	2019年4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字3736号	N+P2O5+K2O≥46%; 22-6-18	2013年5月23日	2018年5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字3729号	N+P2O5+K2O≥45%; 20-20-5; 含氯(低氯)	2013年5月23日	2018年5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字3730号	N+P2O5+K2O≥45%; 15-15-15; 含氯(低氯)	2013年5月23日	2018年5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字3728号	N+P2O5+K2O≥40%; 30-5-5; 含氯(低氯)	2013年5月23日	2018年5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字3732号	N+P2O5+K2O≥51%; 17-17-17; 含氯(低氯)	2013年5月23日	2018年5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2)准字2598号	N+P2O5+K2O≥40%; 25-5-10; 含氯(低氯)	2012年8月23日	2017年8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	N+P2O5+K2O≥48%;	2013年5月	2018年5月

	字 3733 号	16-16-16; 含氯(低氯)	23 日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 字 3734 号	N+P2O5+K2O≥40%; 28-6-6; 含氯(低氯)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2)准 字 2600 号	N+P2O5+K2O≥48%; 28-14-6; 含氯(低氯)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2)准 字 2601 号	N+P2O5+K2O≥51%; 28-10-13; 含氯(低氯)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 字 3315 号	N+P2O5+K2O≥54%; 18-18-18; 含氯(低氯)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 字 3727 号	N+P2O5+K2O≥45%; 15-15-15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 字 3731 号	N+P2O5+K2O≥45%; 15-15-15 含氯(中氯)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 字 4316 号	N+P2O5+K2O≥51%; 26-12-13 含氯(低氯)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 字 4317 号	N+P2O5+K2O≥43%; 17-6-20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 字 4315 号	N+P2O5+K2O≥36%; 15-15-6 含氯(低氯)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 字 3316 号	N+P2O5+K2O≥46%; 24-10-12 含氯(低氯)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2)准 字 2597 号	N+P2O5+K2O≥45%; 25-12-8 含氯(低氯)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2)准 字 2599 号	N+P2O5+K2O≥45%; 25-10-10 含氯(低氯)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2)准 字 2602 号	N+P2O5+K2O≥40%; 25-7-8 含氯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938 号	N+P2O5+K2O≥40%; 15-5-20 含硝态氮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203 号	N+P2O5+K2O≥48%; 26-11-11 含氯(中氯)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944 号	N+P2O5+K2O≥45%; 16-8-21 含硝态氮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116 号	N+P2O5+K2O≥51%; 25-10-16 含氯(中氯)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113 号	N+P2O5+K2O≥54%; 18-18-18 含氯(中氯)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118 号	N+P2O5+K2O≥40%; 15-5-20 含氯(中氯)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901 号	N+P2O5+K2O≥30%; 20-5-5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117 号	N+P2O5+K2O≥45%; 15-23-7 含氯(低氯)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902 号	N+P2O5+K2O≥42%; 18-8-16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字 0903 号	N+P2O5+K2O≥42%; 20-0-5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	N+P2O5+K2O≥40%;	2011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字 0120 号	20-10-10 含氯（低氯）	23 日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897 号	N+P2O5+K2O≥35%; 22-5-8 含氯（高氯）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900 号	N+P2O5+K2O≥42%; 16-8-18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204 号	N+P2O5+K2O≥45%; 18-10-17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899 号	N+P2O5+K2O≥41%; 18-5-18 含氯（高氯）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119 号	N+P2O5+K2O≥42%; 16-6-20 含氯（中氯）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898 号	N+P2O5+K2O≥32%; 19-5-8 含氯（高氯）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936 号	N+P2O5+K2O≥40%; 22-8-10 含氯（高氯）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114 号	N+P2O5+K2O≥45%; 18-9-18 含氯（中氯）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937 号	N+P2O5+K2O≥40%; 21-6-13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935 号	N+P2O5+K2O≥42%; 16-6-20 含硝态氮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1)准字 0115 号	N+P2O5+K2O≥45%; 16-8-21 含氯（中氯）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字 4318 号	N+P2O5+K2O≥47%; 19-9-19 含氯（低氯）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4)准字 4705 号	N+P2O5+K2O≥30%; 15-5-10 有机质≥20%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复混肥料	鲁农肥(2013)准字 3735 号	N+P2O5+K2O≥44%; 16-18-10 含氯（低氯）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五) 安全运营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从预防、控制及责任追究方面落实强化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规定》、《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仓库、灌区、厂区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始终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以科技进步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3、公司主要原料及辅料（其他材料）及主要来源

1) 主要原料在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营业成本构成”与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披露。

2) 主要辅料（其他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辅料均外购，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采购金额及占直接材料的比重详见下表：

期间	其他材料占直接材料比重	其他材料金额(元)
2015年1-5月	19.51%	94,502,930.00
2014年	16.08%	195,350,455.44
2013年	15.25%	174,048,127.35

主要辅料采购明细如下：

A、2013年度

物料名称	本期购入金额(元)
防结剂	20,883,377.50
钙粉	4,221,799.05
膨润土	2,150,237.60
金属蛋白酶	14,028,409.50
磷酸二铵	1,880,650.00
氯化铵	19,183,664.75
碳酸氢铵	6,577,174.30
硝酸磷肥	61,609,969.75
液体双酶	15,919,861.20
色浆 黄	183,617.00
聚天冬氨酸	412,593.75
硫酸铵	5,763,907.83
黑石粉	513,473.00
烟煤	13,180,274.40

腐植酸	1,352,288.10
合计	167,861,297.73

B、2014 年度

物料名称	本期购入金额(元)
防结剂	29,062,760.00
钙粉	5,002,569.80
膨润土	2,657,121.20
金属蛋白酶	13,114,560.00
氯化铵	15,708,996.00
碳酸氢铵	5,656,660.40
硝酸磷肥	78,493,230.00
液体双酶	12,422,160.00
硫酸铵	3,418,544.00
黑石粉	618,624.00
烟煤	14,151,294.80
腐植酸	903,936.20
合计	181,210,456.40

C、2015 年 1-5 月

物料名称	本期购入金额(元)
防结剂	13,180,880.00
钙粉	1,533,977.40
膨润土	1,172,442.60
金属蛋白酶	4,946,720.00
氯化铵	4,640,740.00
碳酸氢铵	2,014,401.80
硝酸磷肥	39,093,660.00
液体双酶	12,767,220.00
硫酸铵	1,607,200.00
黑石粉	297,860.00
烟煤	5,321,223.80
腐植酸	336,280.00
合计	86,912,605.60

(六) 环保情况

1、环保制度文件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一系列环保制度，包括《职业卫生管理规

定》、《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等。

2、环评审批文件

(1) 2008年10月23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400kt/a熔体法高氮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2008】379号)指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项目继续建设。

2010年3月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400kt/a熔体法高氮复合肥项目进行了验收(临环验【2009】90号)，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各项管理措施能够满足企业环保工作的需要。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2011年5月3日，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转鼓造粒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苍环管【2011】32号)指出，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5月16日，苍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10万吨转鼓造粒复混肥项目进行了验收(苍环验【2012】6号)，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经基本落实，同意通过验收。

(3) 2011年9月3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化学肥料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2011】525号)，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2011年11月22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10万吨化学肥料混合分装项目进行了验收(临环验【2011】127号)，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经基本落实，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 2011年8月24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氨酸造粒复合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1】153号），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因本技改项目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且产成品市场发生变化，需求量不大，环评验收较为复杂。公司放弃了此项目，公司从未生产过氨酸造粒复合肥。

(5) 2011年8月24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多肽硫酸钾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1】154号），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因为市场变化，该项目一直未开工建设，未来是否开工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重新论证。

(6) 公司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持有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LYXK079），有效期截至2015年7月2日。未能及时换证的原因是：2015年4月13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由于国家尚未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暂停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目前远东国际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

3、环保补充披露事项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生产复混（合）肥、有机-无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第9大类化工第2小类“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①关于污染物排放

A、根据公司业务流程，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的产生及处理如下：

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公司向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用燃煤废渣，对外处理的方式是免费赠送给当地建筑路桥类公司，作为建筑修路辅料。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尘，公司通过外购除尘设备，控制废尘的浓度。

B、关于排污许可方面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中一直按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最近一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LYXK079）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 日，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由于国家尚未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暂停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向各县（区）环保局下发《关于开展全市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文件指出，“为贯彻落实《临沂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试行）》（临环发〔2015〕85 号），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分配核定工作。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是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基础”。

2015 年 10 月 22 日，远东国际接到兰陵县环境保护局通知，已经开始进行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申报工作。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电话咨询临沂市环保局（0539-7206190）得知，目前临沂市范围内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是《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4〕116 号）内的公司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因为远东国际不在名单之列，

不属于环保部认定的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因此，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待主管部门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

C、关于排污费缴纳及节能减排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官网之“排污费征收管理”栏目发布的征收情况公告，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第二季度临沂市排污费征收明细，并针对2015年第三季度的排污费征收访谈企业管理层，报告期至今，公司未缴纳排污费，亦没有收到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排污费的通知或者要求追缴的通知。

公司亦不属于减排对象，目前，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官网之“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栏目每月定期公布的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远东国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但公司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及污染物处理方法，能够达标排放。公司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因为临沂市政策原因，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没有换发到新证，目前正在按环保部门要求办理初始排污权申报。报告期内，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缴纳排污费，公司不属于减排对象，目前，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②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A、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包括双碱法水膜除尘设备、多管除尘器、尾气洗塔、旋风除尘器、沉降室、风机、布袋除尘器、关风器、传送带密闭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详情如下：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

名称	产生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处理能力
废水	无	/	/	/
废渣	锅炉、热风炉	/	/	全部外卖
废气	锅炉	双碱法水膜除尘设备一套，多管除尘器一台	脱硫除尘	80000m ³ /h 满足现有锅炉要求
废尘	一厂	尾气洗塔3套； 旋风除尘器6台套； 沉降室两座； 风机4台套；	除尘	120000m ³ /h

		传送带密闭设施		
废尘	二厂	布袋除尘器 2 台； 关风器 4 台； 传送带密闭设施	除尘	145000m ³ /h

B、公司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一系列环保制度，包括《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等。

C、结合公司业务流程及生产工艺，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③公司被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列为临沂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4】116 号）公司不属于环保部认定的重点监控企业。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沂市首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公告》，公司属于临沂市重点废气排放企业（271 家之一）。

企业安装有与环保部门连线的环保信息公示牌，并通过山东省环保厅官网之“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栏目每月定期公布的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

(3) 关于排污许可证，在当地环保部门出台相关后续政策后，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排污许可证换证申请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向各县（区）环保局下发《关于开展全市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文件指出，“为贯彻落实《临沂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试行）》（临环发〔2015〕85 号），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分配核定工作。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是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基础”。

2015 年 10 月 22 日，远东国际接到兰陵县环境保护局通知，已经开始进行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申报工作。

主办券商和律师电话咨询临沂市环保局（0539-7206190）得知，目前临沂市范围内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是《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4】116 号）内的公司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因为远东国际不在名单之列，不属于环保部认定的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因此，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待主管部门出台具体政策，再行办理。

(4)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兰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暂停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因此，目前除《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4】116 号）的公司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外，临沂市范围内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远东国际”）不在名单之列，不属于环保部认定的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因此，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待上级主管部门出台具体政策，再行办理。目前，远东国际污染物排放符合省市的相关规定，公司环保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远东国际已经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并按期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远东国际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试生产以来，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目前临沂市政策要求，公司因为不属于国家重点污染源企业，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待政策明确后，临沂市范围内不属于国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企业将统一办理排污许可证。远东国际报告期内的停产整治处罚，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重污染企业的要求，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远东国际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1) 2014 年 8 月 22 日，兰陵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向远东国际下发《兰陵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

2) 2015 年 2 月 3 日，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生产报告的批复》，同意远东国际开始试生产。

3) 2015 年 2 月 25 日，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暗查中发现的临沂市 13 家企业存在未批先建、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约谈了临沂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

4) 2015 年 3 月 2 日，环境保护部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对山东省临沂市大气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2015]24 号）。主要内容为，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山东省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和区域环境空气状况专项督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久试不验、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和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规范等环境违法行为，区域环境污染问题较为严重。我部决定对临沂市大气污染问题挂牌督办。同时下发的附件《环境违法案件基本情况及督办要求》中要求督办整治的 14 家企业中不存在远东国际。

5) 2015 年 3 月 3 日，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兰陵环字【2015】24 号《关于对未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进行停产治理的通知》，远东国际因未按期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产整治。实际被要求停产的为公司转鼓造粒复混肥料生产线（一车间）。

6) 2015 年 3 月 21 日，远东国际向兰陵县环境保护局递交了试生产申请。

7) 2015 年 4 月 13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向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临环函【2015】54 号《关于<关于对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鼓造粒复混肥料生产线（一车间）试生产申请的审查意见>的复函》，复函指出，远东国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毕，同意远东国际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后应向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

8) 根据上述复函，2015 年 4 月 15 日，远东国际收到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鼓造粒复混肥料生产线（一车间）试生产的批复》。

9) 2015 年 8 月 1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鼓造粒复混肥料生产线整改完成备案的复函》，同意远东国际完成污染治理整改完成备案，停产整治决定自备案之日起解除。

（2）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及兰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环境破坏活动、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我局及下属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你公司曾经于 2015 年 3 月因未按期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产整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不是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我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发临环函【2015】54 号同意你公司试生产，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下发《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鼓造粒复混肥料生产线整改完成备案的复函》，对你公司的停产整治决定已经全面解除。自你公司试生产以来，你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受到我局及下属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日，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亦出具了上述证明。

上述证明均认定远东国际报告期初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远东国际因大气污染治理不达标被决定停产整治的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远东国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完成治理任务，停产整治决定已经解除

远东国际主要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蒸汽锅炉燃煤产生】

根据《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远东国际上述违规行为由县环保局下发停产整治文件，并没有受到人民政府予以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远东国际在接到停产治理的通知后，积极采取治理措施，确保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生产车间采取的治理措施

1、生产车间传送带全部密闭完毕。

2、改进干燥和冷却环节除尘措施。

干燥和冷却环节先进行旋风除尘，再通过除尘室沉降和尾气洗涤处理。干燥机配2台旋风除尘机，冷却机配1台旋风除尘机，经估算除尘效率能达到78%左右，再经车间建有的100m³沉降除尘室，除尘率约达90%；新上两级尾气洗涤除尘设施，两洗涤塔均设双层喷淋装置，据估算除尘效率接近100%。

3、筛分和大颗粒粉碎环节经沉降室和两级尾气洗涤处理，能够完全去除该环节产生的粉尘。

4、排放口高度大于15米，设置监测平台、检测口。

5、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并连接厂区门口公示牌（连线至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

（二）蒸汽锅炉采取的治理措施

1、燃煤转移至储煤池存放，煤堆全部用篷布覆盖，今后将减少燃煤存储量，按照2~3天用煤量存储。

2、煤渣周围设置围堰，全部覆盖，已联系好接收单位，能够做到一天一清。

3、扩充脱硫循环水池2倍，循环池容积超64m³，满足脱硫循环水量要求。

4、认真学习研究双碱法脱硫技术，片碱和石灰配合使用，购买循环池酸碱度测量工具，保证处理效果。

目前，公司已经全面整改完毕，并获得环保主管部门恢复生产的批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1)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及兰陵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此次停产整治非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2)远东国际对主管部门的要求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并获准备案，停产整治解除，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远东国际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初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公司不存在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4处房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苍国用	远东	苍山县尚岩	工业	出让	2061年03	73,581.00

	(2011)第026号	国际	镇文峰路西侧			月 08 日	
2	苍国用(2011)第027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61年03月08日	12,937.06
3	苍国用(2011)第058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61年05月23日	59,225.00
4	苍国用(2011)第059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商服	出让	2023年03月05日	1,320.00
5	苍国用(2011)第060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57年06月25日	31,772.60
6	苍国用(2011)第061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商服	出让	2046年06月19日	1,289.60

(2) 房产情况

证书号码	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时间	面积	用途
苍房权证尚岩字第201100195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文峰路西侧 130100312#等6幢楼	2011年05月17日	18,294.28	工业用房、住宅
苍房权证尚岩字第201100196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文峰路西侧 130100318#等14幢楼	-	54,538.56	工业用房
苍房权证尚岩字第201100197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文峰路西侧 1301003122#等15幢楼	-	16,320.75	工业用房
苍房权证尚岩字第201100202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文峰路西侧 130100311#1至3层1	2011年05月17日	802.56	商业用房

注：上述财产已经抵押，远东国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于2014年12月14日签订编号为2014年临沂（抵）字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远东国际将苍国用(2011)第0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1)第0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1)第05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1)第05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1)第0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1)

第0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苍房权证尚岩字第201100195号房产、苍房权证尚岩字第201100196号房产、苍房权证尚岩字第201100197号房产、苍房权证尚岩字第201100202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约定担保范围包括100,000,000.00元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德佳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所有权人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德佳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12.01至长期	58000/年	2010.12.01	正在履行

2、尚未办结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1) 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房产所在地块为苍国用(2011)第060号宗地的一部分，该宗地历史沿革如下：

2006年9月20日，苍山县建设局核发了编号为鲁苍城镇规管编号2006030787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证载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鲁苍城镇规管编号 2006030787
用地单位	远东有限
用地项目名称	化工厂
用地位置	苍山县尚岩镇岳下路西侧
用地面积	31,772.60 m ²

2007年6月26日，根据远东有限与苍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苍政土(偿)字(2007)16号】，宗地位于尚岩镇河北村，出让地块面积为31,772.6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1,207,359.00元，远东有限2007年6月13日向苍山县

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土地出让款 1,207,359.00 元。

苍国用 (2011) 第 0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苍国用 (2011) 第 060 号	远东国际	苍山县尚岩镇文峰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57 年 06 月 25 日	31,772.60

目前，公司于 2014 年底完成该房产的主体工程，目前正在办理房产相关证件。虽然该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是远东国际合法拥有其土地使用权，并获批相应用地规划。该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将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房产相关证件的办理。

(2) 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该房产系 2014 年新建的滚筒生产线配套仓库，主要为以后扩产做准备，在公司目前产能下，利用率不高，一般用于存放产成品。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扩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越来越重要。

(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原因：2014 年新建的该房产，没有按时向主管部门申报，主要为负责工程的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

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进展：因涉及到城建部门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房产证办理等诸多环节，根据咨询环保、消防、房产等办房产证涉及的主管部门得到的答复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尚需 7 个月左右，主要为新《环保法》实施后，环评验收手续办理周期比较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中，未发现有无法办理的问题。办理进展是可行、可预期的。

(4) 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①存在的风险：公司如不能依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该房产可能会被作为

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②风险管理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同公司就房产证书办理手续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咨询，根据在规划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的沟通结果，我们认为远东国际补办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保华出具承诺函，如果因该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存在困难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会无条件向公司补足；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法律培训，旨在提高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强调依法办事，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③若发生拆迁带来的搬迁费及经济损失：

因为该房产临时用于存放产成品，目前非必需的仓库。如果主管部门通知拆迁，公司将提前不会再向其内部存放产成品，而将其放在其他仓库，或露天存放加盖篷布，营销部门会优先以本房产内堆放的产品发货。

考虑极端情况，该房产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67,520,261.95 元；假设在拆迁时库房内有 3000 吨成品（根据每月盘点数量得出），这些成品转移至其他仓库的费用为 15 元/吨，需要 45,000 元；预计拆迁费用为 100 元/m²，5000 m² 的拆迁费用约为 500,000 元。合计经济损失为 68,065,261.95 元。

(5) 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虽然未能及时办理出房产证书，该房产所在地块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无法办结房产手续的实质性障碍。考虑极端情况进行拆除时，因为该房产规划存储量为 2 万吨，公司总库存能力为 25 万吨，占比 8%，目前该库房并非公司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因此，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3、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在40%以上，目前不存在主要设备淘汰、更新等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5,062,090.87	26,465,388.16	18,596,702.71	41.27
运输设备	9,077,195.00	4,419,032.50	4,658,162.50	5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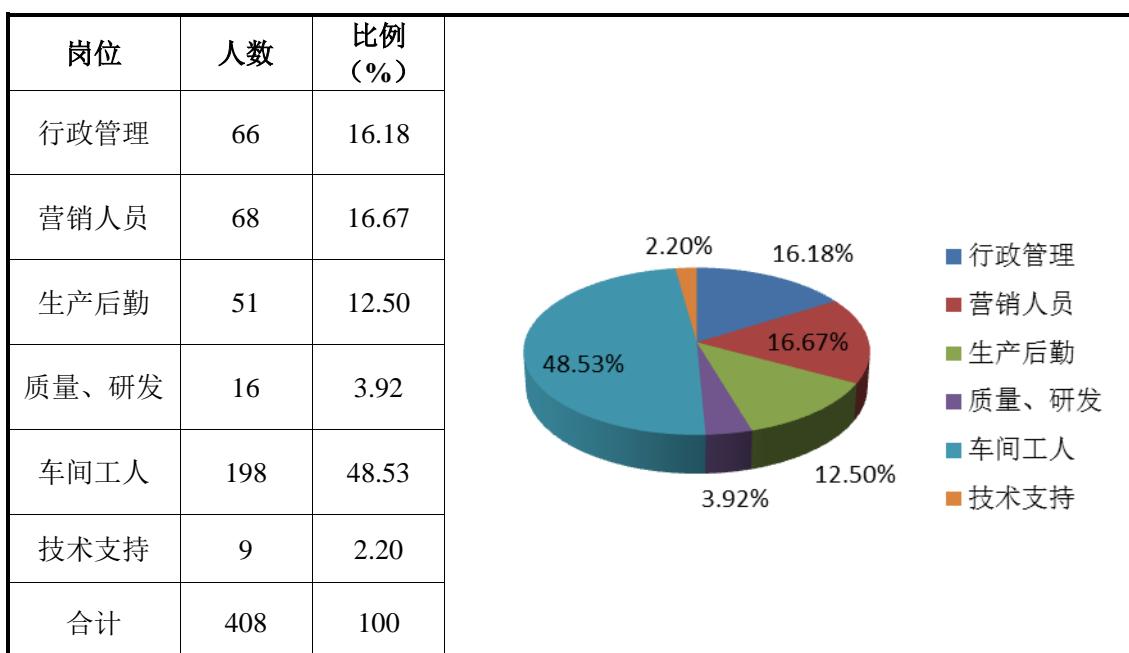
电子设备	2,222,931.57	1,635,879.96	587,051.61	26.41
其他设备	15,443,325.00	8,077,403.36	7,365,921.64	47.70

(八)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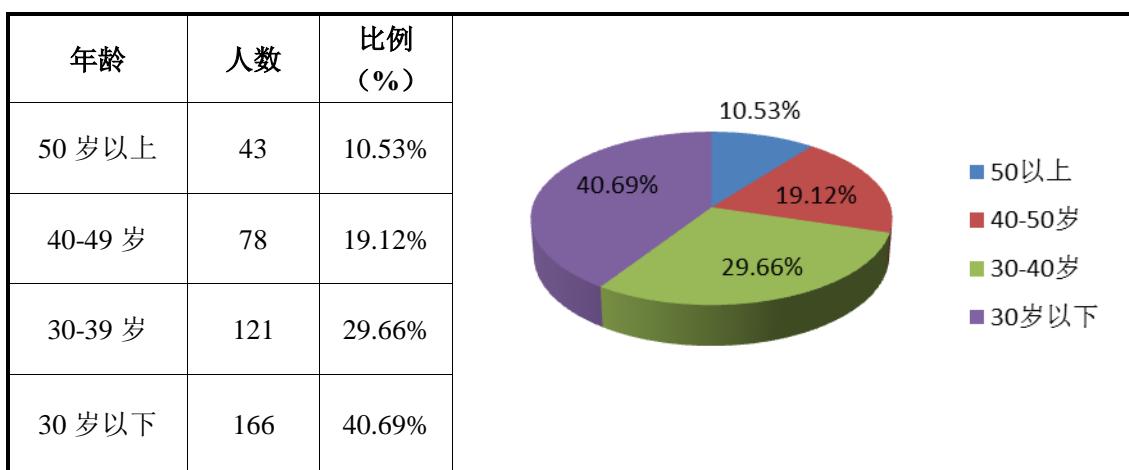
1、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人408人。从年龄结构上看，30岁以下166人，占比40.69%，30岁到40岁之间121人，占比29.66%，公司员工年轻化；从职能岗位来看，车间人员198人，占比48.53%；从学历情况来看，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率为22.55%。具体分类如下：

(1) 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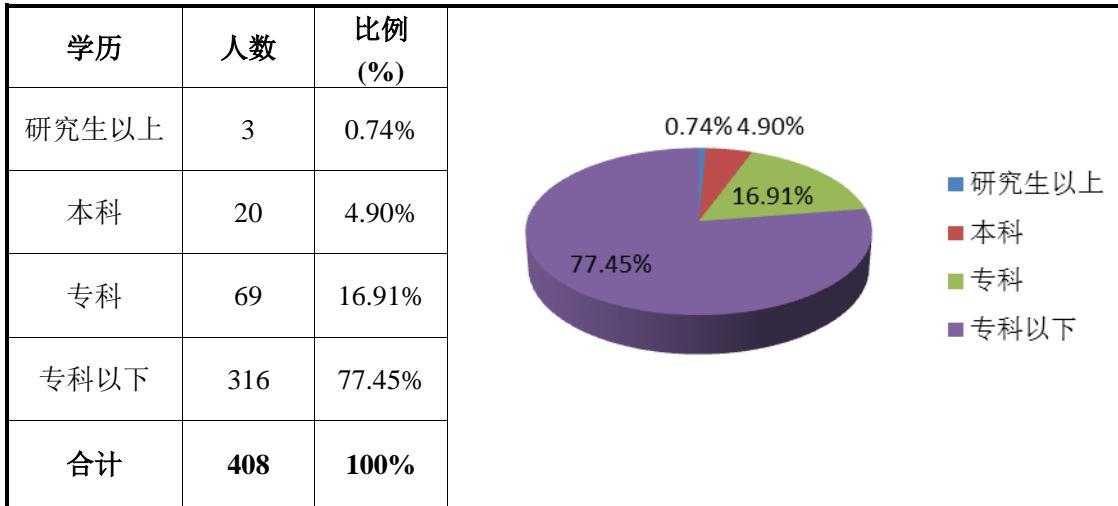


(2) 年龄结构



合计	408	100%	
-----------	------------	-------------	--

(3) 学历结构



2、核心人员情况

尹纪勋、王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

华艳飞，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公司从事车间生产管理工作，2011年4月至今在远东国际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参与公司新型肥料的研发与应用、肥料生产工艺改进等工作，现为远东国际技术员。

张高见，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2月进入远东有限从事复合肥生产工作，参与公司高塔生产线和滚筒生产线技术改造，现任远东国际一厂厂长。

郑浩强，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3月至2006年5月于原苍山国营化肥厂任车间主任，2006年6月至今任远东国际二厂厂长。

郭伟，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任车间主任、深圳总公司任生产厂长，2011年1月至今在远东国际从事高塔肥料生产工艺管理工作，现任远东国际二厂副厂长。

周脉峰，男，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0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原国营苍山化肥厂任设备部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远东国际设备部经理。

董晓燕，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于宇骏（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制程洗检科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远东国际质量部副经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	653,713,736.10	1,599,552,831.69	1,486,111,379.74
其他业务			2,152.13
合计	653,713,736.10	1,599,552,831.69	1,486,113,531.87
按产品分类			
多肽复合肥	225,207,785.56	655,332,012.30	614,337,996.22
普通复合肥	196,121,107.14	522,803,601.78	507,837,788.79
双酶复合肥	123,350,998.03	229,760,720.65	215,585,482.31
硝硫基复合肥	109,033,845.37	191,656,496.96	148,350,112.42
合计	653,713,736.10	1,599,552,831.69	1,486,111,379.74
按肥料种类分类			
新型复合肥	457,592,628.96	1,076,749,229.91	978,273,590.95
普通复合肥	196,121,107.14	522,803,601.78	507,837,788.79
合计	653,713,736.10	1,599,552,831.69	1,486,111,379.7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5年1-5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海城丰硕农资有限公司	5,374,152.50	0.82
2	莱芜市汇丰肥业有限公司	5,081,334.00	0.78
3	济宁市以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680,072.00	0.72
4	滕州市丰谷农资有限责任施大壮分公司	4,604,173.00	0.70
5	丹东市振安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520,120.00	0.69
-	合计	24,259,851.50	3.71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沛县安国镇农业技术推广部朱王庄门市部	33,231,449.50	2.08
2	昌邑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润农分公司	27,987,804.50	1.75
3	青州市易润和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中心	25,616,624.14	1.60
4	寿光市惠鑫肥料销售中心	25,334,496.80	1.58
5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万通农资销售中心	25,323,635.50	1.58
-	合计	137,494,010.44	8.59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青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第八批发部	25,019,168.30	1.68
2	滕州市丰谷农资有限责任施大壮分公司	19,544,982.10	1.32
3	沂源县果树技术服务中心张家坡服务部	19,183,767.50	1.29
4	沛县安国镇农业技术推广部朱王庄门市部	18,666,502.00	1.26
5	寿光市惠鑫肥料销售中心	18,078,885.00	1.22
-	合计	100,493,304.90	6.77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00,493,304.90元、137,494,010.44元和24,259,851.50，占当年销售比重分别为6.77%、8.6%和3.71%。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未超过10%，表明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不存在对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系下游各地化肥经销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有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临沂金瑞祥农资有限公司、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和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占比(%)
1	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	133,015,899.00	25.94
2	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	122,687,400.00	23.93
3	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58,121,100.00	11.34
4	临沂海发农资有限公司	37,998,900.00	7.41
5	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	36,176,500.00	7.06
合计		387,999,799.00	75.68

序号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占比(%)
1	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	313,197,812.00	24.98
2	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	201,389,950.00	16.06
3	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169,199,400.00	13.50
4	临沂市金瑞祥农资有限公司	151,520,918.00	12.09
5	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	141,602,299.00	11.30
合计		976,910,379.00	77.93

序号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占比(%)
1	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	434,129,034.90	31.76
2	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	205,235,014.00	15.01
3	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171,437,670.00	12.54
4	临沂市金瑞祥农资有限公司	137,955,440.00	10.09
5	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	62,668,800.00	4.58

合计	1,011,425,958.90	73.98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1,011,425,958.90元、976,910,379.00元和387,999,799.00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3.98%、77.93%、75.68%。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最高时为31.76%。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供应商均为复合肥上游基础化肥经销商，上游行业处于充分竞争情况。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等。

1、采购合同（报告期内）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履约情况
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铵、磷酸二铵	434,169,434.90	2013.01.01-2013.12.31	履约完毕
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	硫酸钾	205,235,014.00	2013.01.01-2013.12.31	履约完毕
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铵	171,437,670.00	2013.01.01-2013.12.31	履约完毕
临沂金瑞祥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	137,955,440.00	2013.01.01-2013.12.31	履约完毕
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	62,668,800.00	2013.06.01-2013.12.31	履约完毕
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铵	313,197,812.00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	201,389,950.00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碳酸氢铵	169,199,400.00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临沂金瑞祥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	151,520,918.00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	硫酸钾	141,601,459.00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	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铵	133,015,899.0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	122,687,400.0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	58,121,100.0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临沂海发农资有限公司	硝酸磷肥	37,998,900.0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	硫酸钾	36,176,500.0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山东禹城瑞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蛋白酶及含金属蛋白酶双酶和生物酶活化剂的双酶添加剂	--	2010.11.25	长期有效，有效期至2020.11.24

以表格1-15行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由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框架性协议，没有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因此上述合同的金额为经《审计报告》确认的各期累计发生额，其中2015年度的合同累计发生额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1-5月。

以上表格16行长期采购合同由远东有限与合同对方签订，现合同权利义务由远东国际承继。

2、销售合同（报告期内）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履约情况
青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第八批发部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25,019,168.30	2013.01.01-2013.12.31	履约完毕
滕州市丰谷农资有限责任施大壮分公司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19,544,982.10	2013.01.01-2013.12.31	履约完毕
沂源县果树技术服务 中心张家坡服务部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19,183,767.50	2013.01.01-2013.12.31	履约完毕
沛县安国镇农业技术推广部朱王庄门市部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18,666,502,00	2013.01.01-2013.12.31	履约完毕
寿光市惠鑫肥料销售 中心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18,078,885.00	2013.01.01-2013.12.31	履约完毕
沛县安国镇农业技术推广部朱王庄门市部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33,231,449.50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昌邑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润农分公司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27,987,804.50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青州市易润和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中心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25,616,624.14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寿光市惠鑫肥料销售中心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25,334,496.80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万通农资销售中心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25,323,635.50	2014.01.01-2014.12.31	履约完毕
海城丰硕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5,374,152.5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莱芜市汇丰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5,081,334.0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济宁市以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4,680,072.0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滕州市丰谷农资有限责任施大壮分公司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4,604,173.0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丹东市振安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多肽、普通、双酶、硝硫基	4,520,120.00	2015.01.01-2015.12.31	履约中

以上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销售客户与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由于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框架性协议，没有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因此上述合同的金额为经《审计报告》确认的各期累计发生额，其中2015年度的合同累计发生额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1-5月。

3、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8月15日，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约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陵县支行	4,000.00	2014.10.10-2015.10.09	37132400-2014年苍山(保)字0010号、37132400-2014年苍山(保)字0011号、37132400-2014年苍山(保)字0027号、37132400-2014年苍山(质)字0003号	履约中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陵县支行	5,000.00	2014.08.25-2015.08.24	37132400-2014年苍山(保)字0010号、37132400-2014年苍山(保)字0011号、37132400-2014年苍山(保)字0017号	履约中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000.00	2015.01.13-20 16.01.12	青光银南高保字第2014-028号、青光银南高保字第2014-028-2号	履约中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县支行	3,000.00	2014.12.22-20 15.12.18	37100120140143804	履约中
5	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2014.11.18-20 15.11.15	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字(2014)年第481号	履约中
6	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00.00	2014.08.18-20 15.08.17	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字(2014)年第332号	履约中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九水路支行	2,000.00	2015.01.05-20 16.01.05	2014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190012030051号、2014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190012030061号、2014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190012030071号	履约中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	2015.06.04-20 15.12.04	平银济分经十额保字第20140616第002-1号、平银济分经十额保字第20140616第002-2号、平银济分经十额保字第20140616第002-3号	履约中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00.00	2015.04.28-20 16.04.28	(2015)鲁临银最保字第000471-1号、(2015)鲁临银最保字第000471-1号、(2015)鲁临银最保字第000471-2号、(2015)鲁临银最保字第000471-2号	履约中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14.09.18-20 15.09.17	2014-远东-保01	履约中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1,800.00	2015.06.24-20 16.06.16	2014年临沂(抵)字0003号、2015年兰陵(保)字0051号	履约中

4、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8月15日，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责任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	连带	2015/1/21	2015/7/21	是
宝华矿业	3,800.00	保证	连带	2015/1/4	2015/7/4	是
宝华矿业	3,000.00	保证	连带	2014/12/9	2015/6/9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责任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连带	2015/1/22	2016/1/22	否
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连带	2015/2/9	2016/1/9	否

五、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科技先导与品牌带动市场战略，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服务求发展，充分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户需求，竭诚为推动农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获得多肽及双酶添加剂复合肥的批量生产技术，通过向上游肥料供应商处采购基础肥料，利用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高塔及滚筒）生产出多肽、双酶复合肥及其他普通复合肥产品，经过下游化肥经销商销售给最终肥料消费者获得盈利。

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不同区域的业务人员获得产品订单，经营销中心汇集、确认，经公司批准后报至生产中心实施。经批准的产品订单是生产的依据，生产中心根据产品订单上的品种和数量安排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订单进行采购，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采取“比价采购、当地采购”的原则，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临沂的几大供应商，各家供应商实力较强、氮磷钾等原料库存充足、价格优惠、运输便捷快速，可满足公司采购的需求。公司对原料供应商采取预付款制度，对备品配件等五金用品采取每月一结的付款方式。在多肽、双酶的生产原料金属蛋白酶及液体双酶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与山东禹城瑞利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独家供应合同，保证了多肽、双酶系列肥料的生产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传统的农资经销模式与体验式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传统的经销模式通过宣传、促销、广告等方式推销，该种方式至今仍是农资销售的主要模式。体验式营销模式为公司通过建立试验田、召集主要二级商及大户召开现场观摩会、对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等，从服务角度进行的一种营销模式。收款模式上，公司施行山东省内应收款制度，与客户一月一结；省外采取预收款制度，经销商先打款后发货的模式。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商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商务部进行市场资讯的收集与分析，根据市场最新动态和客户反馈信息提出产品需求。研发部根据商务部提供的信息制定新产品开发建议书，交由技术副总审核，技术副总审核通过后，交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研发部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书、工艺设计、产品试验实施方案等，再进行试生产，试生产通过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六、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复合肥料、有机无机肥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大类、“肥料制造（代码：C262）”中类、“复混肥料制造（代码：C2624）”；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原材料（代码：11）”一级行业、“原材料（代码：1110）”二级行业、“化学制品（代码：111010）”三级行业、“化肥与农用农药剂（行

业代码：11101012）”四级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肥制造行业。1998年国家撤销化工部之后，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逐步由以往的部门行政管理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以及全国氮肥工业协会、磷肥工业协会等专业协会。协会的行政管理职能已经弱化，主要发挥宏观调控、行业指导、信息服务和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等职能。

肥料生产方面，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复混肥料和磷肥是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肥料类产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2月下旬发布的第16号公告，自2009年5月1日起，复混肥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由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肥料经营方面，1998年以前中国对肥料实行的是专营政策，只能由供销社农资系统经营；199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肥料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取消国产肥料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由肥料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并允许供销社、农业三站、肥料生产企业（俗称“三驾马车”）经营肥料；2009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肥料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号），取消对肥料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肥料流通领域。

肥料质量及流通市场秩序监测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职能部门对肥料产品质量以及流通市场秩序进行监测管理。生产和进出口环节质量检验主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重点对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标识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则主要负责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执法，对经销主体资格、进货渠道、购销发票、储存条件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此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负责查处、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行业法规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198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198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1999年3月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0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0年7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年7月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0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化肥价格监管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1月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肥料是重要的支农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一直以来，中国政府都非常重视肥料的生产、贸易和使用，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植肥料工业的政策。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8大重点措施：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积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强农化服务；借力“一带一路”战略拓展国际市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2) 《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2015年3月17日，农业部表示，将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力争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和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分别比2013年提高7个百分点和5个百分点，实现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的暂定税率。

4) 《2015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

2014年10月，商务部发布《2015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明确2015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1365万吨。其中，尿素330万吨；磷酸二铵690万吨；复合肥345万吨；2015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5) 《关于做好2014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通知》

2011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做好2014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通知》，指出中央财政安排“农林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普及，强化配方肥推广应用，推进科学施肥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具体包括：明确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包括推动配方肥进村入户到田、强化配方肥推广服务和巩固和完善测土配方基础工作；项目县任务安排原则及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项目资金管理。

6) 《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2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按铁道部《关于明确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运函〔2004〕364号）第二条“各类线路化肥运价”执行的化肥运价率每吨公里由“0.0976元”调整为“0.113元”；其他国铁营业线和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化肥运价，现执行每吨公里0.0976元的，调整为0.113元。

7) 《关于印发合成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5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指出申请准入公告的合成氨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合成氨行业发展规划或氮肥行业规划；企业合成氨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等建设程序需符合国家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要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8) 《磷铵行业准入条件》

2011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磷铵行业准入条件》。主要内容有：三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或扩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装置（按照区域规划搬迁项目除外）；按照区域规划需搬迁的企业再新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装置时，必须有磷、硫资源，保障鼓励利用冶炼副产硫酸资源，鼓励磷酸梯级利用等等。

9)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9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主要内容有放开化肥经营限制。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鼓励连锁集约经营；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全球化肥行业现状

世界化肥生产主要集中在具有原料优势的国家，其中世界氮肥产量占总化肥产量的比重超过 60%，主要集中在俄罗斯、中东、中国和中南美洲；磷肥产量占 23%，主要生产国家是美国、中国、非洲和中东；钾肥产量占总产量不到 17%，主要集中在加拿大、俄罗斯、以色列和约旦。而我国的化肥生产状况则是氮肥所占的比重要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氮肥约占化肥总产量的 73%，磷肥约占 22%，钾肥约占 5%²。

2、中国化肥行业现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二五”

²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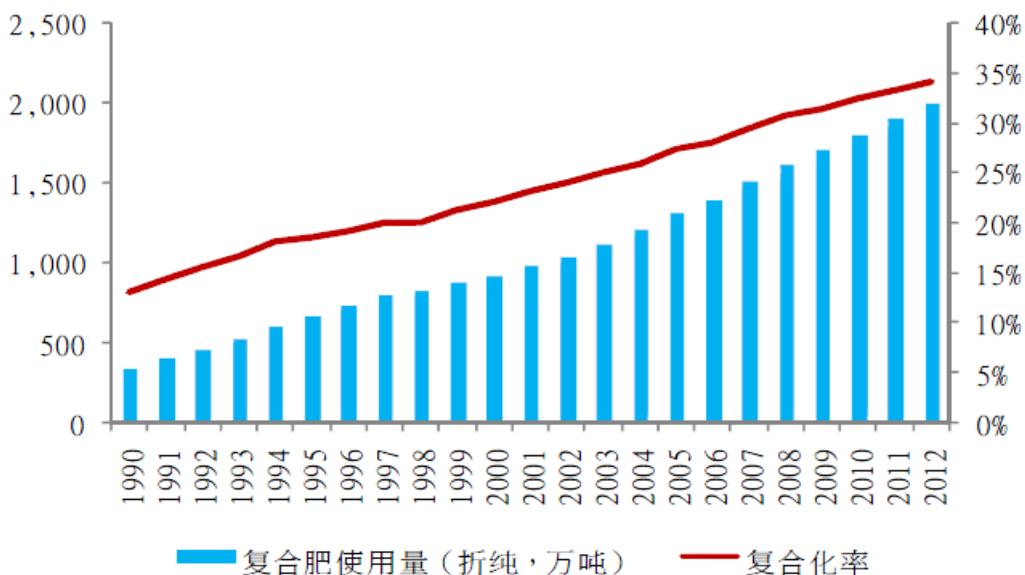
以来，我国化肥总量保持快速增长，氮肥、磷肥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已居世界首位，并实现自给有余；钾肥生产跃居世界第四，自给率大幅提升。其中：氮肥总量年均增速4.5%以上，2014年产能6000万吨（折纯N，下同），产量4553万吨，尿素实物产量6593万吨；磷肥总量年均增速1.6%，2014年产能2350万吨（折100%P₂O₅，下同），产量1708万吨，磷铵实物产量3880万吨，复合肥实物产量6500万吨；钾肥总量年均增速14.7%，2014年产能677万吨（折100%K₂O，下同），产量552万吨，自给率提升至50.3%。

我国化肥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产品结构与农化服务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硫、钾资源对外依存度高等。

3、中国复合肥行业现状

化肥品种中，复合肥相比单质肥优点更为突出，发达国家复合肥使用量占总化肥用量的80%左右，全球平均水平在50%左右。我国自上世纪70年代开始施用复合肥，经历较长的时间才逐渐被农民接受。自上世纪90年代初，我国开始自行生产复合肥产品以来，复合肥施用量迅速增加，1990年到2013年复合肥折纯施用量从342万吨增长至2057万吨，增长了6倍，化肥复合化率由13%提高至35%，每年提高1%左右。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2010-2015年中国复混（合）肥施用量年均增长5.2%，到2015年中国复混（合）肥的施用量将达到2300万吨（折纯）。尽管我国复合肥使用量和复合化率不断提高，但是与发达国家和国际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我国复合肥使用量及复合化率



数据来源：《金正大：成长性良好的复合肥龙头》

4、我国复合肥行业发展趋势

（1）复合肥行业结构发展趋势

随着复合肥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的加剧，以及复合肥本身具备的农业快速消费品的特征，行业整合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市场无序竞争的加剧以及政策的导向将对化肥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和压力。今后几年因资源结构变化和对环境保护更高的要求，一些规模小、成本高而又无资源的企业将面临较大冲击；优胜劣汰是新一轮化肥企业竞争的特点。具有资源优势、技术领先、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将占据明显优势，优势化肥企业将面临良好的整合发展机遇。此时，行业并购和产业链整合将进一步加剧。大型化肥企业集团将通过资本、技术、品牌、管理输出，加快联合、兼并、重组同行业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逐步形成以大型化肥企业集团为主导的集约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的新格局，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和产业集约化发展程度。

（2）复合肥品种发展趋势

1) 测土配方推动生产专用复合肥

未来复合肥的生产将更加注重专用肥、配方肥的生产，据研究，目前我国化肥的当季利用率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其中氮约为30-35%，磷约为10-25%，

钾约为35-50%³，造成了较大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测土配方、肥料专用化已经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根据作物的生产特性和对施肥养分需求的特点，开发适合于特定作物的专用肥、配方肥，将提高肥料的利用率，改善作物品质，为农民创收。

2) 推出多元高浓度复合肥

肥料的高浓度、多元复合化，就是提高肥料中养分的浓度，采取多种养分，包括一些中、微量元素配制成多元复合肥料，以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由于我国经济的发展，目前大部分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到城市务工，剩下老人和小孩留守，农村劳动力减少。而农业施肥目前还是重体力活，因此以后少施肥但能保证作物营养需求量越来越受农户欢迎。在同等重量的情况下，高浓度复合肥的养分基本上高出低浓度复合肥养分的一倍，施肥量仅占低浓度复合肥量的一半，因此，多元高浓度复合肥比例将不断增大。

3) 注重开发高端长效复合肥

目前，肥料长效化是肥料生产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由于缓释、控释肥养分释放缓慢，释放期较长，一次施肥能满足作物的整个生长期生长所需的肥料，在今后劳动力比较紧缺的情况下，这个肥料的优点是非常显著，特别是一些种植大户，在人工成本比较高的情况下，选择缓控释肥将是比较好的选择。为提高肥料利用率，高效及环境友好的肥料成为发展目标。目前包膜缓控释肥已成为世界肥料的发展方向之一，而我国目前的资源与环境现状，未来发展可控释养分的掺混型复混肥料将成为一个主要方向。

(3) 复合肥市场容量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复合肥产量为1989.97万吨（折纯）、2013年复合肥产量为2057.48万吨（折纯）。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2010-2015年中国复混（合）肥施用量年均增长5.2%，到2015年中国复混（合）肥的施用量将达到2300万吨（折纯）。按照年均5.2%的增速，到2020年我国复混（合）肥的施用量将达到2963万吨（折纯）。

³数据来源：《复合肥行业深度报告：行业稳定增长-龙头企业成长性好》平安证券，2012年6月

2015年3月17日，农业部发布《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2013年我国化肥产量为7037万吨（折纯），2014年我国化肥产量为6887.2万吨（折纯），近两年平均产量为6962万吨（折纯）按照农业部方案保守估计，假设目前化肥产量保持稳定，2020年化肥产量也为6962万吨（折纯）。发达国家复合肥使用量占总化肥用量的80%左右，全球平均水平在50%左右，根据平均水平预测，2020年我国复合肥的使用量将达到3481万吨（折纯）。

（三）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市场化水平

由于国内复合肥生产原材料氮、磷、钾等单质肥资源分布分散，以及复合肥企业经营成本深受消费运输半径影响等原因，目前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仍未得到充分的整合，产能相对分散，不存在一家或多家企业垄断市场的情形。大型、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小企业占大多数。目前国内获得复合肥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4000多家，其中大多为产能在1~5万吨的小企业，营收规模2000万以上企业数量在1200家左右。行业前十名的企业2006年市场占有率仅在20%左右，2012年提高到30%左右⁴。

同时，由于中国国土面积广阔，地区之间种植的差异性较大，而小企业利用差异性和地缘优势仍有生存空间。因此短期内，预计国内复混（合）肥竞争格局仍将维持现有格局。总体而言，行业内生产企业分散，产能集中度不高，存在行业整合的必要；少数大型企业主要占据高端复合肥市场，其总产能占比偏小；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且受地缘优势影响，产能占比较大，但主要占据低端市场。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统计数据，在现有4000多家复合肥生产企业中，产能在30万吨以下的小型企业占95%以上，且该类企业中，只生产中低浓度复混（合）肥的企业至少有2600家，这些企业基本上生产复混肥，生产简陋，开工率非常低；而产能在30万吨以上的规模型复合肥生产企业仅200余家。截至2012年，我国复合肥行业前10家企业如下表⁵：

⁴资料来源：新都化工《首发招股说明书》

⁵资料来源：《金正大：复合肥冠军的乘数效应：差异化×规模》，齐鲁证券，2014年5月16日

排名	生产厂家	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1	金正大	280	5.60%
2	新洋丰	218	4.36%
3	史丹利	180	3.60%
4	中东集团	162	3.24%
5	施可丰	160	3.20%
6	西洋集团	127	2.54%
7	湖北鄂中	122	2.44%
8	江西开门子	120	2.40%
9	鲁西化工	109	2.02%
10	江苏绿陵	98	1.98%
合计		1576	31.38%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提高肥料利用率及环保，需要有先进的实验室和国际领先的研发技术水平，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逐渐趋向复合化、效能化，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进入本行业将面临较大的核心技术壁垒。

(2) 认证壁垒

国家对复合肥在内的全部化肥产品都在《国家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范围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另据2006年6月发布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肥料生产者需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肥料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和市场推广。

(3) 人才壁垒

绿色环保肥料的研发需要大量的高技术人才，而产业化、商品化的过程需要经验丰富、操作熟练的生产管理人才，市场的开拓需要高素质的销售人才，各类人才的招募、磨合、培训、历练、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人才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决定因素之一。

(4) 品牌限制

肥料关系到消费者的种植产出效果，以及农产品的口感等，一个质量好、效

能强、具有异质性的生物肥料产品的强势品牌，是保障销量的强大动力，而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形成强势品牌，所以，品牌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也是一种限制。

（5）营销渠道限制

我国人多地少、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现状，决定了复合肥生产企业必须开发、维护更广更深的经销网点，以方便农民在当地购肥；特别是近几年农民维权意识的增强及科技需求的提升，都要求生产企业在最少的时间、最短的半径提供最全的测土配方及科技讲座等一系列服务。因此，越来越多的规模企业不断强化营销网络建设，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满足农民消费需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生产企业营销成本，成为后进者的行业壁垒。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化肥是支农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国家鼓励对化肥产业的投资。复合肥生产经营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第16类的第三项“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料生产”，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原国家经贸委公布的部分行业“十五”规划摘录中明确指出：农用化学品的发展将继续放在重要地位，化肥工业重点是提高国产化肥的竞争能力，保证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

2007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该若干意见提出：发展新型农用工业，积极发展新型肥料，优化肥料结构，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土壤、不同作物特点的专用肥、缓释肥。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实施范围和补贴规模，进一步推广诊断施肥、精准施肥等先进施肥技术。国家政策推动及科学施肥观逐步推进的情况下，未来我国氮肥市场由尿素为主导的局面将有所改观，复合肥的潜在需求将逐步转变为市场需求有效需求。

（2）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粮食继续保持稳产增产的态势，包括复合肥在内的化肥施肥量需求增长。二是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调优，果蔬等经济作物（包括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糖料等作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带动了对高浓度优质专用复合肥的需求迅速增长。三是化肥复合化率提高进一步替代基础肥料，增加对高浓度优质复合肥的需求。四是施肥领域不断扩大，对新型肥料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施用化肥的领域不断扩大，如森林、苗圃、牧草、水产已开始使用新型专用肥，成为复合肥产业新的增长点。

（3）基础肥料工业发展迅速

近几年来，基础肥料化工企业稳步发展，作为复合肥原材料的氮、磷、钾肥产能规模迅速扩张，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产品质量逐渐提升，能够基本满足复合肥行业发展的需要。作为复合肥产业链上游的重要环节，基础肥料工业的大发展，是复合肥行业发展的基础。

（4）经营开放程度明显提升，市场经营秩序明显转好

政府对于假冒、伪劣复合肥产品的打击一直保持高压态势，肥料区域市场垄断销售和地方保护主义逐渐消除，逐渐建立起相对良好的市场秩序。产品品牌和信誉的价值得到市场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体现了优质优价的原则，规模大、产品优、有品牌、讲信誉的行业龙头企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产品基本上供不应求。公正、公平、开放的市场，是行业龙头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2、不利因素

（1）复合肥生产集中度不够，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

目前经过国家质监部门认定的复合肥企业家数超过4,400家，还有一些作坊性质的小企业，各类复合肥企业良莠不齐，特别是一些小企业高耗能、高污染、产品质量低劣，影响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⁶。

（2）现有储运能力总体上尚难满足需要

⁶数据来源：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复合肥生产涉及原材料和产品的大批量运输，企业规模扩张受到所处区域铁路、公路、河道等运输能力的制约，特别是云南、贵州等资源丰富省份的磷复肥企业发展受限于运输能力尤为明显。

（五）行业特点

1、行业基本特征

（1）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化肥产业的前身是由国家控制，同时，化肥的上游产业包括电力、煤炭等产业依然是国家垄断。国家对化肥行业实行保护与限制两种政策。首先是限制政策，为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国家对大部分化肥实行限价、采取出口不退税和征收季节性出口关税的政策。同时，为了促进化肥行业发展，国家还给予了税收和能源价格优惠。对化肥行业目前实行免征增值税的优惠，中西部地区，化肥占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的，按15%缴纳所得税，同时还有天然气的价格优惠政策。因此，化肥行业就是在国家的限制与保护中发展，政策市场的特征明显。

（2）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低

我国化肥行业企业众多，分布广泛，地方壁垒严重，由此造成了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劣质化严重，低水平市场竞争激烈。以氮肥为例，全国约700家企业生产尿素，但年产量在300千吨以上的不足40家，不能形成规模优势。⁷

（3）行业上游企业资源性特征明显

氮肥的主要上游资源包括煤炭、天然气和原油，就全球而言，天然气占比较高，而就我国而言，煤炭占比高达71%，天然气占比仅为23%，原油类产品相对较少。煤炭、天然气既是氮肥生产所必需的能源又是不可缺少的原料。另外，由于磷、钾肥等上游磷矿石、钾盐资源相对稀缺，拥有资源就等于拥有了领先于其他同类企业的成本优势，因此这也驱使企业向上游资源靠拢⁸。

2、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复合肥行业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受运输、储存等条

⁷数据来源：2013年我国化肥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前景深度研究报告

⁸资料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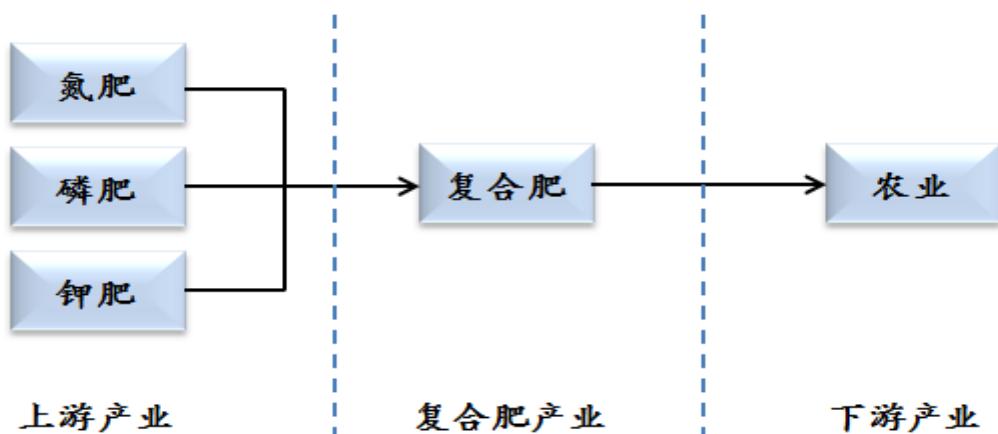
件限制，复合肥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性。各类复合肥适用的作物有所不同，因此在季节性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销售方面，整体而言，每年3-5月份春季销售旺季和夏季备肥旺季，8-10月份为秋季销售旺季，12月至来年2月份为冬储季节，为来年春耕备肥。就区域性而言，长江以北地区对肥料的季节性尤为敏感，除东北外，基本都是按照上述季节备肥，而对于南方而言，由于气候原因，南方一年四季都有肥料需求，基本无淡旺季之分。

3、上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1) 复合肥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主要产业链如下：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复合肥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肥，即氮、磷、钾等单质肥。从复合肥的成本构成来看，基础化肥的成本一般达到80%以上，因此上游行业与复合肥行业关联度较高。

上游行业中氮元素的主要提供者为尿素、氯化铵。2013年全国尿素总产能为8,070万吨，而国内对农用和工业用尿素的用量不超过6,500万吨，出口又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导致供过于求的状况在短期内无法改变。预计氮元素类原材料的价格水平进一步上涨的可能性不大，对于复合肥行业而言比较有利。

上游行业中磷元素基础肥料主要为磷酸一铵。我国磷酸一铵的产能经过近3年来的扩张，产能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在磷矿粉涨价的情况下，磷酸一铵的价格仍维持在前两年的水平，对于复合肥行业的成本控制比较有利。⁹

上游行业中钾元素基础肥料为氯化钾和硫酸钾等单质肥。我国钾肥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国内需求，主要来源为进口钾肥，因此钾肥的价格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很大。由于钾肥国际商家的垄断性，导致近3年来钾肥价格逐步攀升，对复合肥行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我国正在加大钾肥的生产规模，逐步改变过度依靠进口的局面，预计将会对复合肥行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基础化肥产品涨价，将传导给下游的复合肥行业，对复合肥行业的成本控制产生一定的压力。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结构的调整对复合肥的需求有直接的关系。国家农业部在2003年做出的优势农产品的区域规划，对调整农产品结构和稳定农业发展有重大的意义。事实上，我国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呈逐年上升态势。由于经济作物施肥量是粮食作物的1.2—2.6倍，随着经济作物、蔬菜、果树等作物的进一步发展，复合肥施用的比例和施用量将会大幅度提高。

从具体使用者来说，复合肥的下游就直接是施用复合肥的农民，农民对复合肥的需求量对复合肥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下游使用者的需求增长能够为复合肥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由于下游使用者为农民，因此在价格方面存在一定刚性，复合肥生产企业将原材料上升造成成本上升压力向下游消费者转嫁的能力有限。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复合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有利影响

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可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推动本行业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会

⁹数据来源：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导致下游行业加大投入，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

2) 不利影响

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会增加本行业的成本；下游行业的产能缩减、投资减少会降低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六) 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为了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制定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2009年）指出，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尽管未来复合肥企业多、小、散、乱的现象仍将继续，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产业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化肥产业属国家大力鼓励支持发展的支农产业，享受包括电价、铁路运价、化肥用天然气价格、减免增值税、冬储贴息等优惠政策。按照加入WTO所作的承诺，我国将会逐步取消对化肥生产、流通的各项优惠措施，原材料、用电、运输等逐步实行市场化价格。上述行业优惠政策取消后，化肥企业经营成本将会明显上升。若产品价格上涨不足以消化经营成本上升，化肥企业经营效益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化工行业属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号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化工企业面临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三废”排放标准可能逐渐提高。公司要确保达到“三废”排放标准，必须不断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行方面的投入，故存在因环保政策变动而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七、公司竞争地位

(一) 公司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肽、双酶等新型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复合肥行业，细分行业为新型复合肥行业。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高塔工艺规模生产多肽、双酶复合肥产品企业。

《中国新型肥料行业发展报告（2014）》显示，2014年新型肥料产业实现生产总值近900亿元，利润近120亿元，年均增速高于15%，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显示，2014年，国内新型肥料生产企业达到6600多家，新型肥料的产量为3500万吨至3700万吨。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新型肥料施用总量最高的国家，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40%。目前新型肥料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特点明显，一些大型企业依靠规模、品牌实现效益增长，行业前十大公司已占到市场份额的40%以上。

(二)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目前定位于新型复合肥行业，因此其竞争对手主要定位在国内新型复合肥企业，同时考虑公司的产能规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复(混)合肥、缓控释肥及其它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复混肥料(不含危险品类)、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盐酸、其他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2008年公司复合肥产量居全国第二位，控释肥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2、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技术型复合肥生产企业，一直专注于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塔氯基复合肥、高塔硫基复合肥、滚筒氯基复合肥、滚筒硫基复合肥和其他系列复合肥

等产品系列。公司拥有“一种熔体制浆塔式造粒复合肥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生物腐殖酸复合肥及其制造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生产的高塔熔体造粒复合肥、两步氨化法新型硫酸钾复合肥、多元素高效缓释复合肥和同步缓释型水稻专用肥被国家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部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3. 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高浓度复合肥为主导产品的大型磷化工企业，总部位于湖北省荆门市。在湖北荆门、湖北宜昌、山东菏泽和四川雷波建有大型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化工100强”、“中国化肥10强”、“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单位”、“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4.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东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农业、化工为主的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现已改制为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加入国际化肥企业协会的会员之一，是江苏省级贸、工、农一体化重点龙头企业。中东牌复合肥是“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的品牌。

5.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翔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及农化服务于一体的复合肥料高新技术骨干企业。成立于1994年，总资产30亿元，年产值28亿元，现有员工2000多人，年产稳定性肥料、异粒变速控释肥、同步营养肥、高浓度通用型复合肥料、硫酸钾型复合肥料及各种专用肥料160万吨。

6. 贵州西洋肥业有限公司

贵州西洋肥业有限公司隶属于西洋集团，2000年元月8日投资3亿元兼并资源枯竭的核工业部息烽宏泰化工总厂（原276厂），成立于2000年3月，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经过九一年多的快速发展已逐步形成集复合肥、复混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矿业、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民营企业。

7、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化肥、化工产品和科研技术开发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化肥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营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尿素、复合肥、磷酸二铵、烧碱等，是全国化肥行业唯一同时拥有尿素、复合肥、磷酸二铵三种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公司生产的“鲁西牌”复合肥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8、湖北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鄂中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元月，公司占地3000余亩，现拥有员工4000人，其中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580余人，拥有资产20亿元，是由杨才超等人发起创立的大型民营化工集团。

9、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化肥”，前身为“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的综合型化肥企业。本公司于2005年7月成功收购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化肥集团”)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97)，是中国化肥行业首家在香港上市的企业。

10、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化肥工业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化工业务,为农业生产、玻璃行业、精细化工等行业提供产品，主要产品有纯碱(工业碳酸钠)、氯化铵、合成氨(液体无水氨)、复合肥料、尿素、甲醇等。

11、山东圣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圣德源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中国蔬菜之乡——山东寿光，公司于2005年6月投资建设，占地30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年产20万吨高塔复合肥、20万吨氨化复合肥、20万吨脲醛缓释肥、20万吨环保生态肥生产线，年产能合计80万吨。

12、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于一体的复合肥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坐落在素有“酥梨之乡”的河南省宁陵县，注册资金5000万，占地面积200亩，拥有固定资产5亿元，标准化生产车间52000m²，现有员工46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8人，技术力量雄厚。公司现有蒸汽转鼓滚筒造粒、氨酸法工艺造粒、脲甲醛工艺造粒、硝硫基复合肥等4条生产线、年产复合肥60万吨。

13、江苏绿陵化工集团

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是以生产磷化工产品和化学肥料为主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拥有固定资产4.8亿元，年综合生产能力达12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

14、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11年12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公司各种复合肥年产能达到150万吨。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产能优势

公司在复合肥行业起步比较晚，但起点高，成立之初即立足于当时国内先进水平，建成120米双塔生产线，至今仍为同行业中亚洲最高。高塔年产能40万吨，滚筒年产能10万吨，BB肥年产能10万吨，属复合肥生产企业中大型企业。公司目前的年产能为60万吨，在全国复合肥料生产企业中处于中型规模企业。

2、工艺优势

公司设备采用国际先进的DCS集散控制系统，生产产品质量稳定，颗粒均匀，品种齐全，可生产滚筒、高塔尿基、高塔硝基及BB肥等品种，目前已形成多肽高效系列、双酶增效系列、高塔硝基系列、高塔尿基系列、缓释长效系列等5大系列的生产规模，可用作作物基肥、追肥，适合于全国各地大田作物、经济作物

的养分需求。在全国属于为数不多的多工艺生产企业。

3、地理优势

公司位于苏鲁豫皖四省交界，与京沪高速、京台高速相距20公里，距京沪支线岚曹高速仅5公里，距临沂火车站、枣庄火车站、邳州火车站60公里，距离即将投入使用的兰陵火车站10公里，距日照港150公里，距连云港200公里，交通便捷，运输方便，临沂又作为国内最大的物流城，有效解决了产品运输问题。

4、产品优势

公司为多肽、双酶高塔复合肥系全国唯一生产企业，与山东禹城瑞利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属蛋白酶及液体双酶独家供应合同。多肽、双酶复合肥为公司的差异化产品，其作用和效果符合国家对肥料高效节能环保的要求，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5、经销商优势

公司的销售政策灵活，很多时候由经销商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操作，如经销商促销会议等，这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与经销商真正做到了厂商一家。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是经过对一个市场、一个客户的缜密考察而最终确定，选择合作的经销商都是基础好、二级网络丰富科学、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客户，这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下游用户的稳定性。

（四）公司竞争劣势

1、品种劣势

公司在产品品种方面目前主要从事多肽、双酶以及硝硫基新型复合肥的生产及销售。与国内实力较强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品种数量还处于劣势地位。

2、资源劣势

山东省为磷矿、钾矿资源匮乏省份，在复合肥料生产中，这一资源缺陷制约了山东的复合肥产品价格优势。公司同样受到资源的困扰，磷肥、钾肥全部需要从外省进行采购，相比较其他省份的复合肥生产企业，公司存在采购劣势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等议案。选举金保华、李德福、金保平、宋征宇、李士忠、王厚宝、钱爱民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刘真荣、李秉政为公司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魏秀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保华为董事长、李德福为副董事长，聘任

李德福为总经理，聘任信书宝、刘瑞元、姜自山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永杰为董事会秘书、姜自山为财务负责人。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真荣为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宝华集团向杭州晋凯转让远东国际6.2%股份的议案》、《关于审议宝华集团向南京中成转让远东国际2%股份的议案》、《关于审议宝华集团向南京中源转让远东国际2%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金保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汤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苍山县于2014年1月22日正式更名为兰陵县，公司的经营地址“山东省苍山县尚岩镇”相应变更为“山东省兰陵县尚岩镇”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尚岩镇修改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的议案》。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议案》。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审议股东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李皓天取代罗鸿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议魏秀海取代李德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新三板挂牌并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版）》、《关于废止<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关于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金保华、魏秀海、侯敬杰、韩刚、颜士祥、李皓天、范富尧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真荣、刘雪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海业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宝华集团向杭州晋凯转让远东国际6.2%股份的议案》、《关于审议宝华集团向南京中成转让远东国际2%股份的议案》、《关于审议宝华集团向南京中源转让远东国际2%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金保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汤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苍山县于2014年1月22日正式更名为兰陵县，公司的经营地址“山东省苍山县尚岩镇”相应变更为“山东省兰陵县尚岩镇”的议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尚岩镇修改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东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李皓天取代罗鸿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议魏秀海取代李德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新三板挂牌并聘请中介结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向审计机构报出的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5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保华为董事长，魏秀海为副董事长。聘任魏秀海为总经理，聘任赵敬玄、尹纪勋、王政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永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郑浩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版）》、《关于废止<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真荣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近两年内没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会，主要原因因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但是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并由主办券商和律师加强对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辅导，公司监事会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运行，发挥职能。

除此之外，近两年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未能按期召开会议，但是并未因此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未侵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运行，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专业机构通过提名董事或监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情况如下：

（1）参与董事会治理情况

2011年1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汇投资委派宋征宇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11月2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银投资入股公司，委派罗鸿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取代金汇投资的宋征宇。

2013年09月29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晋凯入股公司，提名汤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替代了金保平。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银投资提名的李皓天替代罗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中银投资提名的李皓天、杭州晋凯提名的范富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目前，第二届董事会中有两名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占据七分之二席位。

（2）参与监事会治理情况

2012年12月30日，经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苏

州乔元提名的王帅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李秉政辞去监事职务。

2015年6月26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其中，无专业投资机构提名人员。

(3) 根据宝华集团、金保华、香港宝华与专业投资机构的特殊利益安排。部分专业投资机构为保护自身利益，约定享有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一票否决权，一致表决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金保华、宝华集团、香港宝华与专业投资机构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2011年1月28日，远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专业投资机构在内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专业投资机构的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均参与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讨论，目前，未出现因意见不一致而投反对票的情况。也未因为公司治理而发生纠纷。

2015年6月26日，2015年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各专业机构均签署了本章程。因此，目前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依据法律要求，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两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

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规定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风险控制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业务规则》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版）》。

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出具了评估结果及针对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近两年内没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会，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但是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并由主办券商和律师加强对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辅导，公司监事会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运行，发挥职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换届。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于2014年1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一直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仍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未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业务规则》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通过了《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版）》、《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版）》。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

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由于公司在具体的运用及执行经验仍不足，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环保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收入来自于复合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所处行业来划分，本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复混肥料制造（代码：C2624）。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生产与营销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质、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

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了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等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社会保险方面：截至2015年7月31日，远东共有407名员工，公司为39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10人系退休返聘到公司的，因此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德佳共有5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最低缴费基数；缴纳比例为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比例，自用工之日起缴纳。

2015年8月8日，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3

年1月以来，公司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受到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行政处罚。2015年8月8日，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德佳遵守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法律法规，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截至2015年7月31日，远东国际为397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低于最低基数；缴纳比例：住房公积金比例公司按12%，个人按12%的比例缴纳；自用工之日起缴纳。公司员工中的其余10人系退休返聘到公司的，因此不需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德佳为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低于最低基数；缴纳比例：住房公积金比例公司按5%，个人按5%的比例缴纳；自用工之日起缴纳。

2015年8月8日，兰陵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法律法规，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行为，也没受到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行政处罚；2015年8月8日，青岛市住房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度管理处出具书面《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德佳遵守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法律法规，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行政处罚。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合同，未因劳动纠纷、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

另外，公司社保及公积金按照最低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条例（2002修订）》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宝华集团书面作出承诺：如远东国际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远东国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宝华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保华。

2、实际控制人金保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宝华集团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香港宝华

香港宝华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于2006年3月4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1030451，该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8日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53124039-000，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15-321号骆基中心23楼C室；股本：HKD10,000；现任唯一董事为金保华，业务描述及业务性质：CORP。目前，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

(3) 宝华汽贸

宝华汽贸成立于2002年12月0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713242280023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尚岩镇玛瑙埠村，法定代表人为金保平，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农用车、三轮车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宝华集团持股60%，金保平持股40%。

(4) 宝华矿业

宝华矿业成立于2007年08月0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71324228007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兰陵县鲁城乡东石门村，法定代表人为金保海，注册资本为23,6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采矿许可证至2016年8月18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宝华集团持股97.97%，金保华持股2.03%。

3、宝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宝华汽贸、宝华矿业与远东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营范围不同：

宝华集团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及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农产品购销（不含粮食）；铁矿石、铁精粉销售；有机果蔬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华汽贸经营范围：汽车、农用车、三轮车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国际经营范围：生产复混（合）肥、有机-无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华矿业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采矿许可证至2016年8月18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远东国际、宝华汽贸、宝华矿业作为宝华集团控股的公司，是其旗下三大集团分支，主要负责不同的业务：

远东国际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多肽系列新型高效复合肥及其他普通复合肥。

宝华汽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

宝华矿业，集矿业勘探、开采、铁精粉加工、销售于一体的民营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或重要任职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保华	董事长	宝华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964 万	99.86%
			香港宝华	董事	HKD10,000	100%
			宝华汽贸	-	注册资本 1,000 万，通过宝华集团持股 60%	
			宝华矿业	-	注册资本 23,600 万，通过宝华集团持股 97.97%，直接持股 2.03%	
			青岛德佳	-	注 1	
			北京中农	-	注 2	
2	魏秀海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
3	韩刚	董事	-	-	-	-
4	颜士祥	董事	-	-	-	-
5	侯敬杰	董事	-	-	-	-
6	李皓天	董事	中银投资(注 3)	副执行总裁、投委会主席、董事	-	-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4)	董事	-	-
7	范富尧	董事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5)	财务总监	-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或重要任职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8	刘永杰	副总、董事会秘书	山东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00万	100%
9	郑浩	副总、财务总监	-	-	-	-
10	赵敬玄	副总、营销总监	-	-	-	-
11	尹纪勋	副总、生产总监	-	-	-	-
12	王政	副总、技术总监	-	-	-	-
13	刘真荣	监事会主席	-	-	-	-
14	刘雪洋	监事	-	-	-	-
15	王海业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注1：青岛德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37028323001693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德福；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住所：青岛平度市南村镇东王府庄村北；营业期限：至2030年11月24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用生物制剂(不含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登记机关：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该企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公司持股75%，张秉范持股25%。

注2：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029313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孙艳，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5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2号楼(土肥科技开发实验楼)503室；营业期限：至2027年06月24日；经营范围：销售化肥、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登记机关：海淀分局。该企业是公司的参股公司，股东：远东国际持股30%，孙艳持股50%，孙立文持股20%。

注3：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110000450003420，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3月01日，现有注册资本为35,500.00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12层，法定代表人为黎晓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

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六）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八）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九）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其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一）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境外工程承包；（十三）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十四）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母公司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十五）进口为所投资企业、母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十六）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七）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业务；（十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九）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二十）委托境内企业生产加工其或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

售”。香港注册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银投资唯一出资人。

注4：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注册号：33000040000257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黎晓静；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4日；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178弄-1；营业期限：自2010年02月04日至2020年1月1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公开证券市场买卖除外），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咨询管理。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5：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188111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潘国平；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年6月19日；住所：嘉定工业区小东街152号8幢D区418室；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建筑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注6：山东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7130020003757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永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1月4日；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39号金玉山大厦；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刘永杰持股100%。

上述关联法人与远东国际均不属于同一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 1、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的情形，就竞业禁止问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本人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在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或离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一) 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远东国际曾为同一控制下的宝华矿业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宝华矿业	3,800.00	2015/1/4	2015/7/4	是
宝华矿业	3,000.00	2014/12/9	2015/6/9	是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议案》。各股东均确认，今后将避免发生远东国际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所有对外担保均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或担保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今后将避免报告期内不规范情形的出现。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

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三十九条：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议 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

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金保华	董事长	0	0	/
魏秀海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	/
侯敬杰	董事	0	0	/
韩刚	董事	0	0	/
颜士祥	董事	0	0	/
李皓天	董事	0	0	/
范富尧	董事	0	0	/
刘永杰	副总、董事会秘书	0	0	/
刘真荣	监事会主席	0	0	/
王海业	职工代表监事	0	0	/
刘雪洋	监事	0	0	/
郑浩	副总、财务总监	0	0	/
赵敬玄	副总、营销总监	0	0	/
尹纪勋	副总、生产总监	0	0	/
王政	副总、技术总监	0	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金保华作出承诺函，

“1、关于远东国际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11月29日，宝华矿业与宝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宝华矿业将其持有远东有限75.00%的股权转让给宝华集团，转让价格为1,50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无偿转让，宝华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会引发股东纠纷，如果因此事给远东国际造成损失，金保华将无条件进行全额补偿。

2、关于远东国际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14日，宝华集团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宝华集团将所持的远东有限10.00%的股权（200.00万美元）转让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将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支付至宝华矿业的银行账户。

鉴于宝华矿业与宝华集团均为金保华控制，金保华确认，宝华集团委托宝华矿业代收该笔款项，该笔款项已经由宝华矿业归还宝华集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专业投资机构股东与本人、宝华集团、香港宝华之间签有关于回购其所持有的远东国际股权的协议，本人特此承诺，回购股权不会导致宝华集团控股地位的改变；若外资股退出，则导致远东国际因外资比例不满25%而面临被税务部门追缴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远东国际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证监会、股转公司处罚、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保华、李德福、金保平、宋征宇、李士忠、王厚宝、钱爱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宋征宇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罗鸿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罗鸿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09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保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汤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汤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李皓天取代罗鸿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皓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议魏秀海取代

李德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魏秀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保华、魏秀海、侯敬杰、韩刚、颜士祥、李皓天、范富尧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真荣、李秉政、魏秀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秉政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王帅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帅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魏秀海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海业接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海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真荣、刘雪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海业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01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保华为董事长、李德福为副董事长，聘任李德福为总经理，聘任信书宝、刘瑞元、姜自山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永杰为董事会秘书、姜自山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26日，远东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秀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浩、赵敬玄、尹纪勋、王政、刘永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永杰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换届。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于2014年1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一直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监事会延

期换届。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仍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未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已经履行完毕。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以外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4,500.00万元，其中500万已经履行完毕，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责任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	连带	2015/1/21	2015/7/21	是
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连带	2015/1/22	2016/1/22	否
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连带	2015/2/9	2016/1/9	否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各股东均确认，今后将避免发生远东国际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所有对外担保均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或担保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今后将避免报告期内不规范情形的出现。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对外投资事宜。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股份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财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5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025,361.28	289,341,368.10	437,803,09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0,100,000.00
应收账款	142,166,605.67	146,117,623.28	63,981,918.60
预付款项	460,078,660.39	461,727,373.44	423,384,518.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0,208.75	309,800.00	141,124.94
存货	417,230,509.50	409,365,255.63	425,361,94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9,621,345.59	1,306,861,420.45	1,360,772,60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33,949.29	940,847.21	945,336.8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7,362,169.93	212,679,415.70	153,323,610.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189,831.93	41,603,879.87	42,597,594.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6,092.31	1,950,550.32	856,98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333.33	7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040,376.79	257,874,693.10	198,523,529.73
资产总计	1,561,661,722.38	1,564,736,113.55	1,559,296,130.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000,000.00	482,000,000.00	3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6,000,000.00	267,000,000.00	530,000,000.00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1,365,829.10	324,514.10	1,968,149.1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046,234.95	5,527,758.92	4,745,564.54
应交税费	13,473,956.95	24,105,398.77	17,493,829.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90,756.91	590,756.91	-
其他应付款	88,863.30	81,970.80	81,57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7,565,641.21	779,630,399.50	903,289,11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07,565,641.21	779,630,399.50	903,289,118.90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3,958,267.13	123,958,267.13	123,958,267.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775,389.37	52,775,389.37	37,270,948.42
未分配利润	517,175,423.44	448,180,552.60	334,567,98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3,909,079.94	784,914,209.10	655,797,196.20
少数股东权益	187,001.23	191,504.95	209,814.98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854,096,081.17	785,105,714.05	656,007,01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1,661,722.38	1,564,736,113.55	1,559,296,130.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025,310.00	289,340,877.47	437,801,54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0,100,000.00
应收账款	142,166,605.67	146,117,623.28	63,981,918.60
预付款项	460,078,660.39	461,727,373.44	423,384,518.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498.75	209,000.00	0.00
存货	417,188,139.36	409,322,885.49	425,319,57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9,478,214.17	1,306,717,759.68	1,360,587,55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33,949.29	2,440,847.21	2,445,336.8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7,116,491.79	212,416,332.01	153,018,582.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189,831.93	41,603,879.87	42,597,594.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869.81	1,925,350.32	841,86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333.33	7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269,476.15	259,086,409.41	199,703,381.32
资产总计	1,562,747,690.32	1,565,804,169.09	1,560,290,940.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000,000.00	482,000,000.00	3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6,000,000.00	267,000,000.00	5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2,500.00	412,500.00	412,500.00
预收款项	1,365,829.10	324,514.10	1,968,149.10
应付职工薪酬	4,046,234.95	5,527,758.92	4,745,564.54
应交税费	13,478,293.10	24,108,944.92	17,496,975.4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90,756.91	590,756.91	-
其他应付款	6,000.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7,899,614.06	779,964,474.85	903,623,18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07,899,614.06	779,964,474.85	903,623,189.05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3,958,267.13	123,958,267.13	123,958,267.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775,389.37	52,775,389.37	37,270,948.42
未分配利润	518,114,419.76	449,106,037.74	335,438,535.70
股东权益合计	854,848,076.26	785,839,694.24	656,667,75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2,747,690.32	1,565,804,169.09	1,560,290,940.3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3,713,736.10	1,599,552,831.69	1,486,113,531.87
减：营业成本	519,579,048.24	1,301,970,181.95	1,219,284,93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4	689.63	40.25
销售费用	17,232,553.28	40,892,828.19	36,511,540.82
管理费用	9,185,493.56	19,158,267.47	19,993,015.50
财务费用	15,685,493.67	26,129,286.55	16,763,476.04
资产减值损失	-217,832.05	4,374,251.57	1,112,92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897.92	-4,489.63	-5,00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7.92	-4,489.63	-5,000.91
二、营业利润	92,242,047.64	207,022,836.70	192,442,596.35
加：营业外收入	-	-	134,04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4,046.52
减：营业外支出	118,875.71	204,842.10	50,4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875.71	204,842.10	50,415.00
三、利润总额	92,123,171.93	206,817,994.60	192,526,227.87
减：所得税费用	23,132,804.81	51,846,825.21	48,353,893.38
四、净利润	68,990,367.12	154,971,169.39	144,172,33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68,994,870.84	154,989,479.42	144,196,582.0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润			
少数股东损益	-4,503.72	-18,310.03	-24,247.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90,367.12	154,971,169.39	144,172,33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94,870.84	154,989,479.42	144,196,58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3.72	-18,310.03	-24,247.5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12	0.9687	0.9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12	0.9687	0.901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3,713,736.10	1,599,552,831.69	1,486,113,531.87
减：营业成本	519,579,048.24	1,301,970,181.95	1,219,284,93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4	689.63	40.25
销售费用	17,232,553.28	40,892,828.19	36,511,540.82
管理费用	9,167,785.51	19,116,318.82	19,925,255.84
财务费用	15,685,254.32	26,128,234.89	16,763,163.8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7,922.05	4,333,931.83	1,074,368.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897.92	-4,489.63	-5,00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7.92	-4,489.63	-5,000.91
二、营业利润	92,260,085.04	207,106,156.75	192,549,225.82
加： 营业外收入	-	-	134,04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4,046.52
减： 营业外支出	118,875.71	204,842.10	50,4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875.71	204,842.10	50,415.00
三、利润总额	92,141,209.33	206,901,314.65	192,632,857.34
减： 所得税费用	23,132,827.31	51,856,905.14	48,363,532.78
四、净利润	69,008,382.02	155,044,409.51	144,269,32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008,382.02	155,044,409.51	144,269,324.56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835,636.51	1,511,082,062.19	1,451,971,54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4,173.66	133,151,936.54	8,498,9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419,810.17	1,644,233,998.73	1,460,470,44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952,058.57	1,459,894,535.01	1,331,268,97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35,500.45	35,680,825.42	31,751,52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6,246.17	49,292,091.72	44,570,8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0,285.12	26,335,326.10	70,112,48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14,090.31	1,571,202,778.25	1,477,703,82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05,719.86	73,031,220.48	-17,233,37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36,000.00	36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	86,000.00	4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350.00	71,120,257.80	2,054,92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50.00	71,170,257.80	2,104,9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50.00	-71,084,257.80	-1,688,92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422,000,000.00	3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422,000,000.00	3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389,000,000.00	34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6,376.68	57,658,689.68	23,947,78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76,376.68	446,658,689.68	367,747,78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6,376.68	-24,658,689.68	21,252,21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83,993.18	-22,711,727.00	2,329,91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1,368.10	186,803,095.10	184,473,17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75,361.28	164,091,368.10	186,803,095.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835,636.51	1,511,082,062.19	1,451,971,54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4,173.01	133,151,928.20	8,498,89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419,809.52	1,644,233,990.39	1,460,470,43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952,058.57	1,459,894,535.01	1,331,268,97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35,500.45	35,680,825.42	31,751,52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6,246.17	49,292,091.72	44,570,4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9,845.12	26,334,262.10	70,112,15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13,650.31	1,571,201,714.25	1,477,703,0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06,159.21	73,032,276.14	-17,232,65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36,000.00	36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	86,000.00	4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350.00	71,120,257.80	2,054,92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50.00	71,170,257.80	2,104,9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50.00	-71,084,257.80	-1,688,92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422,000,000.00	3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422,000,000.00	3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389,000,000.00	34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6,376.68	57,658,689.68	23,947,78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76,376.68	446,658,689.68	367,747,78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6,376.68	-24,658,689.68	21,252,21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84,432.53	-22,710,671.34	2,330,63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0,877.47	186,801,548.81	184,470,90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75,310.00	164,090,877.47	186,801,548.8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52,775,389.37	448,180,552.60	784,914,209.10	191,504.95	785,105,71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52,775,389.37	448,180,552.60	784,914,209.10	191,504.95	785,105,71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8,994,870.84	68,994,870.84	-4,503.72	68,990,36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8,994,870.84	68,994,870.84	-4,503.72	68,994,870.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52,775,389.37	517,175,423.44	853,909,079.94	187,001.23	854,096,081.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37,270,948.42	334,567,980.65	655,797,196.20	209,814.98	656,007,01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37,270,948.42	334,567,980.65	655,797,196.20	209,814.98	656,007,01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504,440.95	113,612,571.95	129,117,012.90	-18,310.03	129,098,70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4,989,479.42	154,989,479.42	-18,310.03	154,971,169.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5,504,440.95	-41,376,907.47	-25,872,466.52	-	-	-25,872,466.5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504,440.95	-15,504,440.95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5,872,466.52	-25,872,466.52	-	-	-25,872,466.52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损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52,775,389.37	448,180,552.60	784,914,209.10	191,504.95	785,105,714.0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22,844,015.96	204,798,331.10	511,600,614.19	234,062.50	511,834,67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22,844,015.96	204,798,331.10	511,600,614.19	234,062.50	511,834,67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426,932.46	129,769,649.55	144,196,582.01	-24,247.52	144,172,33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4,196,582.01	144,196,582.01	-24,247.52	144,172,334.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426,932.46	-14,426,932.4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426,932.46	-14,426,932.4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37,270,948.42	334,567,980.65	655,797,196.20	209,814.98	656,007,01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52,775,389.37	449,106,037.74	785,839,69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52,775,389.37	449,106,037.74	785,839,69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9,008,38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008,382.02	69,008,38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52,775,389.37	518,114,419.76	854,848,076.2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37,270,948.42	335,438,535.70	656,667,7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37,270,948.42	335,438,535.70	656,667,75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504,440.95	113,667,502.04	129,171,94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5,044,409.51	155,044,409.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5,504,440.95	-41,376,907.47	-25,872,466.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504,440.95	-15,504,440.9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5,872,466.52	-25,872,466.52
4.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52,775,389.37	449,106,037.74	785,839,694.2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22,844,015.96	205,596,143.60	512,398,42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22,844,015.96	205,596,143.60	512,398,42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426,932.46	129,842,392.10	144,269,32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4,269,324.56	144,269,324.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426,932.46	-14,426,932.4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426,932.46	-14,426,932.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23,958,267.13	-	-	37,270,948.42	335,438,535.70	656,667,751.2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三、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三、11）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交通工具	8-10	5	11.875-9.50
电子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10	5	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商品已移交给对方，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6,166.17	156,473.61	155,929.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409.61	78,510.57	65,60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5,390.91	78,491.42	65,579.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4.91	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4.91	4.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0	49.81	57.91
流动比率(倍)	1.85	1.68	1.51
速动比率(倍)	1.26	1.15	1.0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371.37	159,955.28	148,611.35
净利润(万元)	6,899.04	15,497.12	14,41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9.49	15,498.95	14,41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08.40	15,514.31	14,41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08.85	15,516.14	14,415.81
毛利率(%)	20.52	18.60	17.95
净资产收益率(%)	8.42	21.14	24.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3	21.16	2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12	0.9687	0.9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12	0.9687	0.9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15.23	22.76
存货周转率(次)	1.58	3.83	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80.57	7,303.12	-1,72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46	-0.1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o+NP÷2+Ei×Mi÷Mo-Ej×Mj÷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o+NP÷2+Ei×Mi÷Mo-Ej×Mj÷Mo)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91%、49.81%、45.31%，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68、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15、1.26。

资产负债率方面，2014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3 年降低了 8.1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全年净利润为 1.55 亿元，公司通过盈利获得了现金流入，偿还了部分应付票据并减少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导致的应付票据金额减少，2014 年年末跟 2013 年相比，公司负债总额减少了 1.24 亿元，而公司总资产并未发生较大变动；2015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底减少了 4.51%，主要系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为 6,900 万元，通过盈利取得的现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及减少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导致负债水平的降低，而总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动。

流动比率方面，2014 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比 2013 年年末增加了 0.17，尽管公司 2014 年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3 年减少了 1.48 亿元，但是由于公司减少了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减少了应付票据 2.63 亿元，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出现了上升；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0.17，主要系公司通过获利偿还了短期借款并减少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导致了流动负债降低，而流动资产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速动比率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货未发生较大变动，因此公司速动比率的变动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2015年5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0.11，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0.11。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盈利获得的现金来减少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导致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的下降，逐步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均大于1，可见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二）营运能力

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22.76次、15.23次和4.54次（年化10.90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信用周期一般都为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应收账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2015年1-5月、2014年以及2013年该指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4季度对合作年限长、信用好的客户信用期限由原来的30天延长至90天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存货周转率分别3.61次、3.83次和1.58次（年化3.80次），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各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由行业性质决定，原材料、产成品“大进大出”是复合肥行业的重要特点，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存货多少体现公司实力。公司的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为主，辅以季节性的生产储备以应对需求旺季。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尽管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是整体依然比较快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但是主要系有行业性质所决定，从整体上看公司运营能力较好。

（三）盈利能力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17.95%、18.60%、20.52%，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材料价格处于下行，而产品售价降价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所致。

2、销售净利润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9.70%、9.69% 和 10.55%。尽管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比 2013 年增加 0.65%，但是公司销售净利率却下降 0.01%，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广告费用增加以及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增加，因此净利率未与毛利率一样出现上升趋势。2015 年 1-5 月销售净利润比 2014 年上升了 0.8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上升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70%、21.39% 和 8.42%（年化 2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69%、21.41% 和 8.43%（年化 20.23%）。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期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低。尽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 20%，可见公司盈利能力非常可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净利率水平也有所上升，2015 年 1-5 月净利率达到了 10%，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 20%，可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非常强。

（四）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0.57	7,303.12	-1,72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	-7,108.42	-16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64	-2,465.87	2,12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8.40	-2,271.17	232.9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32.99 万元、-2,271.17 万元和 7,018.40 万元，现金流量越来越充足。各项目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3.34 万、7,303.12 万和 9,780.57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加 9,026.4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收到应付票据保证金 1.25 亿元所致。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 2014 年全年相比同比增加 2,477.4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到了应付票据保证金 6,9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168.89 万元、-7,108.43 万元和-44.5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建造厂房、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该年度建造厂房投资了 7,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主要系短期借款以及偿还的利息和分配股利。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22 主要系本期借款净增加 4,520.00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5.87 万元，主要系本期借款净流入现金 3,300.00 万元，支付利息 3,178.62 万元，支付股东股利 2,587.25 万元。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7.64 万元，主要系本期借款净减少 1,000.00 万元，以及支付利息 1,717.6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由于公司稳定的获利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偿还了借款，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逐年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复合肥。在商品已移交给对方，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各项收入采取权责发生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的出货流程为营销中心开具销售发货单到财务，财务审核产品的库存、省外客户的预付货款金额是否充足、省内客户的资信情况、产品的价格等，如果没有异常便在销售发货单上盖章，销售发货单送到仓库，仓库根据发货单的产品和数量将货物搬运至客户派过来的车辆上（上门提货），发货后在金蝶系统中产生出库单，财务每天根据仓库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买断销售，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全年意向合同，对山东区域内合作良好，忠诚的客户实行一个月的赊销政策，对山东区域以外的省份实行先款后货的原则。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双酶复合肥根据成本价格确定毛利率在 30% 左右、多肽复合肥根据成本价格确定毛利率 20% 左右，普通

和硝硫基复合肥按根据成本价格确定毛利率 10%左右,公司根据产品种类对双酶多肽复合肥实行差异化定价。

公司的退货政策为：如因公司产品内部质量问题，山东、河南、河北、江苏、安徽等省在发现质量问题后 2 个月内可给予退货，其他省份 3 个月内可给予退货，超出期限不予办理。如因外观原因期限为：山东、河南、河北、江苏、安徽等省在货到后 3 天内，其他省份在货到后 7 天内。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退货行为。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3,713,736.10	100.00	1,599,552,831.69	100.00	1,486,111,379.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52.13	
合计	653,713,736.10	100.00	1,599,552,831.69	100.00	1,486,113,53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销售复合肥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业务类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多肽复合肥	225,207,785.56	34.45	-47,847,219.57	-17.52	655,332,012.30	40.97	40,994,016.08	6.67	614,337,996.22	41.34
普通复合肥	196,121,107.14	30.00	-21,713,726.94	-9.97	522,803,601.78	32.69	14,965,812.99	2.95	507,837,788.79	34.17
双酶复合肥	123,350,998.03	18.87	27,617,364.43	28.85	229,760,720.65	14.36	14,175,238.34	6.58	215,585,482.31	14.51
硝硫基复合肥	109,033,845.37	16.68	29,176,971.64	36.54	191,656,496.96	11.98	43,306,384.54	29.19	148,350,112.42	9.98
合计	653,713,736.10	100.00	-12,766,610.44	-1.92	1,599,552,831.69	100.0	113,441,451.95	7.63	1,486,111,37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配方不同分为四大类一百多个规格型号，其中四大类包括多肽复合肥、普通复合肥、双酶复合肥以及硝硫基复合肥。

公司 2014 年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13,441,451.95 元，增长幅度为 7.63%，一方面系随着公司在市场上推广多肽复合肥和双酶复合肥，其销量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 2013 年 6 月开始销售硝硫基复合肥，其 2014 年全年收入比 2013 年增加。公司 2015 年 1-5 月收入比 2014 年同比减少 12,766,610.44 元，减幅为 1.92%，主要系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北方市场，而 1、2 月为北方市场复合肥的销售淡季。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多肽复合肥和普通复合肥，两者占比均超过 30%，但其占比却逐渐下降，特别是多肽复合肥由 2014 年的 40.97% 下降到 34.45%，主要系公司加大双酶产品的推广力度导致替换了部分农作物多肽复合肥的使用，使其销量下降。

多肽复合肥 2014 年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40,994,016.08 元，增长幅度为 6.67%，主要系随着多肽复合肥的逐步推广，市场订单不断增加，2014 年多肽复合肥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015 年 1-5 月收入跟 2014 年同比减少 47,847,219.57 元，减少幅度为 17.52%，主要因为一些经济类果蔬即将上市，在上市前使用双酶复合肥可以有效的改善这些作物的口感、品质并提高产量，一些有经验的种植户选择使用双酶复合肥，从销售统计可以看出，2015 年 1-5 月销售额跟 2014 年相比，双酶复合肥同比销量增加，多肽复合肥同比销量减少。

普通复合肥 2014 年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4,965,812.99 元，增长幅度为 2.95%，由于普通复合肥不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公司的普通复合肥市场售价略低于其他大型肥料企业的定价，而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品牌效应逐年放大，市场销量实现自然增长。2015 年 1-5 月收入跟 2014 年全年同比减少 21,713,726.94 元，减少幅度为 9.97%，由于公司的主打产品为双酶、多肽类新型复合肥，未来企业的主要利润点也在这类新型肥料上，在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双酶复合肥的市场推广力度，普通复合肥的销量有所减少，因此整体收入有所下降。

双酶复合肥 2014 年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4,175,238.34 元，增长幅度为 6.58%，2015 年 1-5 月收入跟 2014 年同比增加 27,617,364.43 元，增长幅度为 28.85%，主要原因是双酶复合肥宣传、推广两年来，逐步被市场接受，在经济作物上使用

增多，销量出现增长。

硝硫基复合肥 2014 年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43,306,384.54 元，增长幅度为 29.19%，在 2013 年 5 月公司具备硝硫基复合肥的生产能力，但是没有在市场上主推硝硫基复合肥，基本没有销售，公司硝硫基肥料的大批量销售是在 2013 年 6 月才开始的。2015 年 1-5 月收入跟 2014 年全年同比减少 29,176,971.64 元，减少幅度为 36.54%，主要系硝硫基复合肥不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公司加大对双酶产品的推广力度。

1) 按照区域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1-5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山东省	201,219,200.10	30.78	647,517,885.59	40.48	607,994,171.34	40.91
河北省	107,461,706.00	16.44	201,251,721.00	12.58	244,025,785.50	16.42
东北地区	83,189,177.00	12.73	144,754,841.30	9.05	147,741,393.50	9.94
河南省	66,822,119.00	10.22	140,240,862.95	8.77	107,150,762.80	7.21
安徽省	59,123,190.00	9.04	135,268,097.30	8.46	96,973,657.40	6.53
江苏省	48,113,129.50	7.36	126,847,979.10	7.93	130,430,461.50	8.78
两广、云贵州地区	43,568,616.00	6.67	101,291,671.70	6.33	70,424,506.00	4.74
西北地区	23,476,584.00	3.59	43,771,649.75	2.73	1,989,520.00	0.13
浙江省	20,740,014.50	3.17	56,925,397.00	3.56	79,381,121.70	5.34
华中地区	-	-	1,682,726.00	0.11	-	-
合计	653,713,736.10	100.00	1,599,552,831.69	100.00	1,486,111,37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所在地山东省以及周边其他省区，这与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有关。远东国际成立不到 10 年，目前已经建成一个初具规模的全国营销网络，但在距离公司较远的省份，营销网络还不完善，在某些省份的销量，不能与那些成立 20 年的肥料企业相对比。远东国际在成立之初，是立足本地经销自产产品，后来业务扩散到山东全省、周边省份等；由于远东国际在山东及周边省份经销、宣传的时间比较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这些省份；另外，公司的市场战略也是以山东为中心、中原其他省为重点、辐射东北

华南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省份山东省的收入占比由 2013 年以及 2014 年的 40% 下降到 2015 年 1-5 月的 30%，主要是上半年中原五省和东北、福建、广东、海南等地的销量上涨有关；另外，山东省是用肥大省，在下半年的时候，山东区域由于冬季蔬菜的种植原因，会有一波销售旺季，就全年区域销量对比而言，山东省份的收入对比还会上涨。

（三）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成本类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84,351,588.77	93.22	1,215,128,770.82	93.33	1,141,212,978.09	93.60
包装费用	16,003,034.69	3.08	41,793,242.84	3.21	37,065,036.90	3.04
燃料动力	9,508,296.58	1.83	23,826,054.33	1.83	20,361,385.40	1.67
直接人工	4,884,043.05	0.94	12,108,322.69	0.93	10,851,277.25	0.89
制造费用	4,832,085.15	0.93	9,113,791.27	0.70	9,753,957.08	0.80
合计	519,579,048.24	100.00	1,301,970,181.95	100.00	1,219,244,634.72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包装费用、燃料动力、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比例变动不大，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期占比达 93%以上，直接材料主要系磷酸一铵、尿素、氯化钾和硫酸钾，该四种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达 80%。另外包装材料也是产品成本中除了直接材料外的主要构成因素，各期占比达 3%。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均低于 1%，主要系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影响，公司双塔生产线技术程度较高，因此成本中间接成本比如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低。

（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毛利率构成情况

主营营业收入和主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多肽复合肥	225,207,785.56	176,342,968.35	655,332,012.30	530,925,340.40	614,337,996.22	503,943,623.31

普通复合肥	196,121,107.14	163,549,980.39	522,803,601.78	441,366,168.26	507,837,788.79	432,529,228.08
双酶复合肥	123,350,998.03	84,904,587.42	229,760,720.65	163,947,249.32	215,585,482.31	156,453,443.51
硝硫基复合肥	109,033,845.37	94,781,512.08	191,656,496.96	165,731,423.97	148,350,112.42	126,318,339.82
合计	653,713,736.10	519,579,048.24	1,599,552,831.69	1,301,970,181.95	1,486,111,379.74	1,219,244,634.72

毛利及其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多肽复合肥	48,864,817.21	36.43%	124,406,671.90	41.80%	110,394,372.91	41.36%
普通复合肥	32,571,126.75	24.28%	81,437,433.52	27.37%	75,308,560.71	28.22%
双酶复合肥	38,446,410.61	28.66%	65,813,471.33	22.12%	59,132,038.80	22.16%
硝硫基复合肥	14,252,333.29	10.63%	25,925,072.99	8.71%	22,031,772.60	8.26%
合计	134,134,687.86	100.00%	297,582,649.74	100.00%	266,866,745.0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复合肥销售，多肽复合肥以及普通复合肥占比比较高，但是 2015 年 1-5 月其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双酶复合肥的营销力度，报告期内双酶复合肥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硝硫基复合肥报告内占比较低。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毛利和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多肽复合肥	48,864,817.21	21.70%	124,406,671.90	18.98%	110,394,372.91	17.97%
普通复合肥	32,571,126.75	16.61%	81,437,433.52	15.58%	75,308,560.71	14.83%
双酶复合肥	38,446,410.61	31.17%	65,813,471.33	28.64%	59,132,038.80	27.43%
硝硫基复合肥	14,252,333.29	13.07%	25,925,072.99	13.53%	22,031,772.60	14.85%
合计	134,134,687.86	20.52%	297,582,649.74	18.60%	266,866,745.02	17.95%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95%，18.60% 和 20.52%，呈逐渐上升到趋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材料价格处于下行，而产品售价降价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多肽复合肥以及双酶复合肥的毛利率较高，2015 年 1-5 月多肽复合肥毛利率超过 20%，双酶复合肥毛利率超过 30%，主要系公司拥有这两种复合肥的生产技术，公司于 2007 年与瑞利源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生产新型肥料-多肽及双酶复合肥。

多肽复合肥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1.01%，是由于产品售价下跌幅度低于材料下跌幅度所致；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增长 2.72%，是由于产品售价上涨而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普通复合肥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增长 1.03%，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0.75%，是由于产品售价下跌幅度低于材料下跌幅度所致。

双酶复合肥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增长 2.53%，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上涨所致。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1.21%，是由于产品售价下跌幅度低于材料下跌幅度所致。

硝硫基复合肥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售价下降幅度高于材料下降幅度所致。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53,713,736.10	-1.92	1,599,552,831.69	7.63	1,486,113,531.87
销售费用	17,232,553.28	1.14	40,892,828.19	12.00	36,511,540.82
管理费用	9,185,493.56	15.07	19,158,267.47	-4.18	19,993,015.50
财务费用	15,685,493.67	44.07	26,129,286.55	55.87	16,763,476.0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64%		2.56%		2.4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41%		1.20%		1.3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40%		1.63%		1.1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6.45%		5.39%		4.9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 4.94%、5.39% 和 6.45%，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2.5% 左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和工资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各期间变动幅度不大。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438 万，增长幅度为 12%，主要系公司自有品牌“施天下”多肽复合肥和双酶复合肥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基本在 1.3% 左右，各期间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由工资薪酬以及折旧摊销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整体上看，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大。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5,834,758.95	14,664,235.75	13,158,009.77
差旅费	112,808.00	8,112.00	51,372.50
通讯费	53,145.00	126,918.00	123,925.00
办公费	4,190.00	11,895.00	12,244.40
招待费	704,493.00	846,416.00	1,514,958.50
车辆费用	380,860.18	857,596.59	1,145,309.29
广告宣传费	8,701,555.70	21,053,820.99	17,965,725.00
会议费	150,594.00	114,887.00	140,970.00
装卸费	1,169,485.75	2,918,868.38	2,169,416.68
折旧及摊销费	120,382.70	288,918.48	224,489.68
其他费用	280.00	1,160.00	5,120.00
合 计	17,232,553.28	40,892,828.19	36,511,540.8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2.5% 左右，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广告宣传费的增加所致。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宣传公司自有品牌“施天下”双酶复合肥和多肽复合肥，主要委托临沂华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各地区针对春季、秋季促销阶段投放电视广告和促销礼品。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3,356,761.30	8,284,818.23	7,831,368.98
办公费	44,356.50	305,560.00	252,775.00
招待费	253,512.00	458,124.70	525,723.70
水电费	287,768.49	646,452.51	598,435.02

差旅费	6,393.10	19,042.50	52,677.20
通迅电话费	63,975.00	150,231.00	144,848.00
年检费	43,810.00	75,432.00	213,370.00
审计费	-	160,000.00	420,000.00
评估费	-	323,400.00	352,462.00
土地使用税	375,260.96	810,563.68	720,501.04
房产税	724,195.76	1,370,424.20	1,197,845.28
印花税	299,621.30	733,360.40	705,506.60
车船使用税	7,146.96	31,831.96	30,521.96
财产保险费	55,160.00	74,110.00	71,342.00
车辆费	179,437.35	350,782.99	413,023.62
折旧费	1,647,083.14	3,950,062.83	4,045,355.29
摊销费	455,714.61	1,093,715.02	1,093,715.04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12,290.00
会费	-	5,000.00	25,600.00
固定资产维修费	6,214.00	10,600.00	56,118.70
财务顾问费	1,227,083.64	-	840,000.00
其他	151,999.45	304,755.45	389,536.07
合计	9,185,493.56	19,158,267.47	19,993,015.5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基本在 1.3% 左右，各期间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由工资薪酬以及折旧摊销组成。

财务顾问费主要为支付给商业银行的政策法规咨询，资金结算咨询，现金管理，资金理财，投融资咨询，产业行业信息咨询，经济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福利政策，最新产品信息等顾问费。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176,376.68	32,376,980.07	23,947,780.56
减：利息收入	1,903,173.66	7,401,936.54	8,478,902.38
手续费	412,290.65	1,154,243.02	1,294,597.86
合 计	15,685,493.67	26,129,286.55	16,763,476.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2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875.71	-204,842.10	63,631.52
小计	-118,875.71	-204,842.10	83,631.52
所得税影响额	-29,718.93	-51,210.53	20,907.88
合计	-89,156.78	-153,631.57	62,723.64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62,723.64元、-153,631.57元和-89,156.78元，对各期净利润影响不大。

(七)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1年7月20日颁发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第113号）文件规定，生产销售的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10 日颁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 90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105.40	628,567.01	47,520.99
银行存款	84,543,887.40	43,995,196.47	45,100,500.74
其他货币资金	205,460,368.48	244,717,604.62	392,655,073.37
合计	290,025,361.28	289,341,368.10	437,803,095.10

(1) 2013 年、2014 年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7,803,095.10 元、289,341,368.10 元和 290,025,361.28 元，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有小幅增加，增加 683,993.1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8,461,727.00 元，减少比例 33.92%，主要是由于支付货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13,210,368.48	135,967,604.62	355,655,073.37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66,500,000.00	83,000,000.00	37,000,000.00
定期存款	25,750,000.00	25,750,000.00	
合计	205,460,368.48	244,717,604.62	392,655,073.37

其中定期存款中主要是质押 22,000,000.00 元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陵县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9,649,058.60	100.00	7,482,452.93	142,166,605.67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149,649,058.60	100.00	7,482,452.93	142,166,605.67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3,808,024.51	100.00	7,690,401.23	146,117,623.28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153,808,024.51	100.00	7,690,401.23	146,117,623.28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7,349,388.00	100.00	3,367,469.40	63,981,918.60
1至2年				
合计	67,349,388.00	100.00	3,367,469.40	63,981,918.60

2013年、2014年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1年以内占比均为100.00%，账龄较短，系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一般较短。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3%、9.62%和22.89%（年化为9.54%），该指标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86,458,636.51元，增加比例12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4季度对合作年限长、信用好的客户信用期限由原来的30天延长至90天所致。2015年5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应收账款余额变动金额较少。

(2) 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兰陵县昌伟连锁化肥农资销售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5,011,761.40	1年以内	3.35
昌邑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6,142.00	1年以内	3.20

润农分公司				
山东省费县梁英家口农资公司	非关联方	4,663,950.00	1 年以内	3.12
郯城县惠丰缘农资公司	非关联方	4,085,760.00	1 年以内	2.73
临沂市平邑县胜达农资公司	非关联方	4,081,816.00	1 年以内	2.73
合计		22,639,429.40		15.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州市易润和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中心	非关联方	10,751,884.00	1 年以内	6.99
昌邑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润农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45,692.00	1 年以内	5.17
兰陵县昌伟连锁化肥农资销售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6,417,923.40	1 年以内	4.17
沂源彗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6,610.00	1 年以内	3.79
寿光市惠鑫肥料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5,787,110.00	1 年以内	3.76
合计		36,729,219.40		23.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兰陵县昌伟连锁化肥农资销售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9,417,466.00	1 年以内	13.98
青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8,750.00	1 年以内	9.87
滕州市丰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37,430.00	1 年以内	6.59
沂源县果树技术服务农资公司	非关联方	3,389,220.00	1 年以内	5.03
禹城市天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200.00	1 年以内	4.82
合计		27,139,066.00		40.29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0,070,600.39	100.00	461,619,313.44	99.98	422,303,648.52	99.74
1-2 年	8,060.00	0.00	108,060.00	0.02	1,080,870.30	0.26
合计	460,078,660.39	100.00	461,727,373.44	100.00	423,384,518.8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23,384,518.82 元、461,727,373.44 元和 460,078,660.39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31.11%、35.33% 和 35.13%，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内容是公司预付材料款、广告宣传费等，公司主要采购尿素、氮肥、钾肥、磷肥等单元素肥，由于行业特点，在采购之前均需要预付货款，并且预付的款项越大其采购的单价越低，并且预付款客户能够取得优先发货权，根据合同约定，企业一般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之前支付一定的材料款，每次根据企业需要向供应商发出订货通知，供应商根据企业的需求按照国家标准发货，每发一次货结算一次。

(2) 预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	146,697,484.51	31.90
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	140,421,235.00	30.52
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61,580,771.50	13.38
临沂市金瑞祥农资有限公司	36,079,465.20	7.84
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	33,553,931.90	7.29
合 计	418,332,888.11	90.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	150,608,635.00	32.62
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	138,644,128.25	30.03
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68,701,871.50	14.88
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	32,730,431.90	7.09
临沂市金瑞祥农资有限公司	30,920,265.20	6.70
合 计	421,605,331.85	91.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临沂市康达农资经贸中心	125,341,940.25	29.60
山东贵源肥业有限公司	83,331,200.00	19.68
临沂市万方农资有限公司	82,901,271.50	19.58
山东华利化肥有限公司	64,332,730.90	15.19
临沂市金瑞祥农资有限公司	60,441,183.20	14.28
合 计	416,348,325.85	98.33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525.00	9.24	1,026.25	19,498.7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1,300.00	90.62	100,650.00	100,650.00
4 至 5 年	300.00	0.14	240.00	60.00
5 年以上				
合 计	222,125.00	100.00	101,916.25	120,208.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0,000.00	52.18	11,000.00	209,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1,600.00	47.82	100,800.00	100,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21,600.00	100.00	111,800.00	309,8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0	0.00	0.26	4.94
1至2年				
2至3年	201,600.00	100.00	60,480.00	141,1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605.20	100.00	60,480.26	141,124.94

2013年、2014年年末以及2015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01,605.20元、421,600.00元和222,125.00元，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备用金。2015年5月末应收王海伟个人借款198,000.00元，王海伟系子公司青岛德佳员工，该笔钱系备用金，后来由于王海伟家里有困难，因此该笔钱转为借款，2015年7月已经归还该笔借款。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海伟	个人借款	198,000.00	3-4年	89.14
王海业	备用金	8,000.00	1年以内	3.60
张科亮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2.25
孟庆伟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1.35
毛凤兵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1.35
合计		217,000.00		97.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魏秀海	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7.44
王海伟	个人借款	198,000.00	3-4年	46.96
廉正旺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2.37
张科亮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1.19
王泓力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1.19
合计		418,000.00		99.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海伟	个人借款	198,000.00	2-3 年	98.21
青岛安顺门窗经营部	押金	2,000.00	2-3 年	0.99
临朐恒昌化工有限公司	包装物押金	1,300.00	2-3 年	0.65
赵海明	备用金	300.00	2-3 年	0.15
杨美林	备用金	5.20	1 年以内	0.00
合 计		201,605.20		100.00

5、存货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317,354,324.33	-	317,354,324.33	76.06
在产品	15,250,651.36	-	15,250,651.36	3.66
库存商品	84,625,533.81	-	84,625,533.81	20.28
合计	417,230,509.50	-	417,230,509.50	100.00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310,016,993.19	-	310,016,993.19	75.73
在产品	15,521,892.76	-	15,521,892.76	3.79
库存商品	83,826,369.68	-	83,826,369.68	20.48
合计	409,365,255.63	-	409,365,255.63	100.00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330,515,831.27	-	330,515,831.27	77.70
在产品	15,929,167.67	-	15,929,167.67	3.74
库存商品	78,916,943.95	-	78,916,943.95	18.56
合计	425,361,942.89	-	425,361,94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尿素、磷肥、氮肥等单肥；在产品主要由处于生产线上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可直接用于销售的复合肥。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6%、31.32%和31.6%，各期占比均比较大主要系行业性质决定，原材料、产成品“大进大出”是复合肥行业的重要特点，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存货多少体现公司实力。

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0,847.21			-6,897.92		
合计	940,847.21			-6,897.92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5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3,949.29	
合计				933,949.29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5,336.84			-4,489.63		
合计	945,336.84			-4,489.63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0,847.21	
合计				940,847.21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337.75			-5,000.91		
合计	950,337.75			-5,000.91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5,336.84	
合计				945,336.84	

2011年7月公司与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孙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孙艳持有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30,537,719.79	42,114,136.36	9,077,195.00	2,009,931.57	2,955,925.00	286,694,907.72
2.本期增加金额	95,800.00	19,000.00		151,000.00		265,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26,000.00				526,000.00
4.2015年5月31日	230,633,519.79	41,607,136.36	9,077,195.00	2,160,931.57	2,955,925.00	286,434,707.7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43,886,966.89	22,762,284.50	4,067,468.08	1,505,634.26	1,793,138.29	74,015,492.02
2.本期增加金额	3,485,644.53	1,417,670.40	351,564.42	76,570.70	117,027.70	5,448,477.75
3.本期减少金额		391,431.98				391,431.98
4.2015年5月31日	47,372,611.42	23,788,522.92	4,419,032.50	1,582,204.96	1,910,165.99	79,072,537.7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5月31日						
四、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183,260,908.37	17,818,613.44	4,658,162.50	578,726.61	1,045,759.01	207,362,169.93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60,524,199.79	42,531,123.56	8,913,412.00	1,836,511.57	2,801,125.00	216,606,371.92
2.本期增加金额	70,013,520.00	63,012.80	354,825.00	173,420.00	154,800.00	70,759,577.80
3.本期减少金额		480,000.00	191,042.00			671,042.00
4.2014年12月31日	230,537,719.79	42,114,136.36	9,077,195.00	2,009,931.57	2,955,925.00	286,694,907.7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37,723,707.84	19,362,325.12	3,330,067.75	1,340,908.33	1,525,752.31	63,282,761.35
2.本期增加金额	6,163,259.05	3,730,559.38	843,269.45	164,725.93	267,385.98	11,169,199.79
3.本期减少金额		330,600.00	105,869.12			436,469.12
4.2014年12月31日	43,886,966.89	22,762,284.50	4,067,468.08	1,505,634.26	1,793,138.29	74,015,492.0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6,650,752.90	19,351,851.86	5,009,726.92	504,297.31	1,162,786.71	212,679,415.70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158,624,199.79	38,236,003.56	8,164,396.00	1,725,361.57	2,798,825.00	209,548,785.92
2.本期增加金额	1,900,000.00	4,295,120.00	1,794,381.00	111,150.00	2,300.00	8,102,95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45,365.00			1,045,365.00
4.2013年12月31日	160,524,199.79	42,531,123.56	8,913,412.00	1,836,511.57	2,801,125.00	216,606,371.9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月1日	31,626,624.36	15,748,599.64	3,190,888.33	1,196,559.80	1,259,664.67	53,022,336.80
2.本期增加金额	6,097,083.48	3,613,725.48	882,175.94	144,348.53	266,087.64	11,003,421.07
3.本期减少金额			742,996.52			742,996.52
4.2013年12月31日	37,723,707.84	19,362,325.12	3,330,067.75	1,340,908.33	1,525,752.31	63,282,761.3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2,800,491.95	23,168,798.44	5,583,344.25	495,603.24	1,275,372.69	153,323,610.57

(2)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造粒双塔、办公楼、原料成品库等，检测设备主要为中央空调、办公楼消防及报警系统、溶塔防腐、尿素熔融器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各类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楼监控及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其他设备主要是厂区及办公区的绿化设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仓库	21,447,566.66	2014年底竣工，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一厂仓库车间	46,819,148.25	2014年底竣工，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 计	68,266,714.91	

(4) 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兰陵县支行，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1）短期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产	苍房权证尚岩字第 201100195号	18,294.28	140,000,976.79	101,719,490.77
房产	苍房权证尚岩字第 201100196号	54,538.56		
房产	苍房权证尚岩字第 201100197号	16,320.75		
房产	苍房权证尚岩字第 201100202号	802.56		
合计		89,956.15	140,000,976.79	101,719,490.77

(5) 2015年5月末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72.39%，公司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8,084,326.50	15,433.49	48,099,759.9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5月31日	48,084,326.50	15,433.49	48,099,759.99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6,484,305.00	11,575.12	6,495,880.12
2.本期增加金额	412,761.82	1,286.12	414,047.9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5月31日	6,897,066.82	12,861.24	6,909,928.0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5月31日			
四、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41,187,259.68	2,572.25	41,189,831.93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48,084,326.50	15,433.49	48,099,759.9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48,084,326.50	15,433.49	48,099,759.99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5,493,676.68	8,488.42	5,502,165.10
2.本期增加金额	990,628.32	3,086.70	993,715.0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6,484,305.00	11,575.12	6,495,880.1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600,021.50	3,858.37	41,603,879.87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和土地使用权。至报告期末，公司六块土地全部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兰陵县支行。参见本节七(1)短期借款。

(3) 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价值
苍国用2011第058号	59,225.00	2011/5/25	2061/5/23	工业	9,668,326.50
苍国用2011第060号	31,772.60	2011/5/26	2057/6/25	工业	9,770,000.00
苍国用2011第059号	1,320.00	2011/5/26	2023/3/5	工业	424,253.48
苍国用2011第061号	1,289.60	2011/5/26	2046/6/19	商服	414,482.80
苍国用2011第027号	12,937.06	2011/3/11	2061/3/8	商服	4,158,024.80
苍国用2011第026号	73,581.00	2011/3/11	2061/3/8	工业	23,649,238.92
合计	180,125.26				48,084,326.5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84,369.18	1,896,092.31	7,802,201.23	1,950,550.32	3,427,949.66	856,987.4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29,019.59	111,072.19	68,071.8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68,071.88	68,071.88	68,071.88
2019年度	43,000.31	43,000.31	
2020年度	17,947.40		
合计	129,019.59	111,072.19	68,071.88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排他性供货权	658,333.33	700,000.00	800,000.00

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禹城瑞利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公司拟长期向山东禹城瑞利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属蛋白酶及含金属蛋白酶双酶和生物酶活化剂的双酶添加剂进行生产，为满足采购需求，公司从对方取得排他性供货权，支付对价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合同约定期限为 10 年，摊销期限为 10 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394,000,000.00	424,000,000.00	349,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8,0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472,000,000.00	482,000,000.00	349,000,000.00

分类说明

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陵县支行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元，其中 70,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由中矿联华（山东）矿业有限公司、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及金保华提供保证担保； 50,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由中矿联华（山东）矿业有限公司、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及金保华供保证担保； 40,000,000.00 元为保证和质押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由中矿联华（山东）矿业有限公司、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及金保华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物为公司 22,000,000.00 元定期存单。

②山东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陵县尚岩信用社短期借款 24,000,000.00 元，其中 14,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由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兰陵县发达硅砂有限公司、兰陵县东钢矿业有限公司、兰陵县虹郡食品有限公司、金保华、金保海、宋浩志、刘成营、刘成勇、刘成山及任虹郡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由兰陵县东钢矿业有限公司、兰陵县发达硅砂有限公司、兰陵县鑫利达食品有限公司、金保华、金保海、宋浩志、金银虎、金保平、刘成营、刘成山、刘成勇、葛明学、葛明滨、兰陵县虹郡食品有限公司、任虹郡及周东杰供保证担保。

③深发银行济南分行（平安银行济南分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由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以及金保华提供保证担保。

④光大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由金汇集团有限公司及金保华提供保证担保。

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县支行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元，全部

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临沂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⑥兰陵村镇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由山东鼎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⑦中国工商银行兰陵支行短期借款 18,000,000.00 元，为保证和抵押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由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物为公司土地和房产，参见本节、六 7 固定资产和本节、六 8 无形资产。

⑧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由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金保华提供保证担保。

⑨交通银行青岛市北三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由青岛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⑩中信银行临沂分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为保证和抵押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由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宇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华及宋丽萍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第三选矿厂以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⑪恒丰银行青岛九水路支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由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及金保华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000,000.00	151,000,000.00	524,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83,000,000.00	11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16,000,000.00	267,000,000.00	530,000,000.00

说明：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63,000,000.00元，减少比例49.62%，主要系公司减少与供应商用票据来进行结算。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5,829.10	100.00	324,514.10	100.00	1,968,149.10	100.00
合计	1,365,829.10	100.00	324,514.10	100.00	1,968,149.10	100.00

2013年、2014年期末以及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68,149.10元、324,514.10元和1,365,829.10元，由于公司针对省外客户采用了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因此预收账款期末存在余额，各期每个客户的期末余额均比较小。

(2) 各期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枣庄市兴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10.00	1年以内	9.32
沛县安国镇农业技术推广部朱王庄门市部	非关联方	48,035.30	1年以内	3.52
海城丰硕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2.00	1年以内	2.60
安庆市农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430.00	1年以内	2.37
西丰县西丰镇汇丰种业经销处	非关联方	28,170.00	1年以内	2.06
合计		271,497.30		19.87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河北衡水武邑县丰仓农业技术部	非关联方	12,435.80	1年以内	3.83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山镇金鼎农资商店	非关联方	10,387.00	1年以内	3.20

海南三亚南滨富农农资经销部	非关联方	9,660.00	1 年以内	2.98
陕西渭南岳绿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76.00	1 年以内	2.52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8.00	1 年以内	2.18
合计		47,746.80		14.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林堡乡王辛庄村 341 号	非关联方	262,470.00	1 年以内	13.34
海城丰硕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20.00	1 年以内	3.64
安溪县新合作闽南无公害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82.00	1 年以内	3.45
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0.00	1 年以内	2.17
萧县新庄供销合作社东阁生资门市部	非关联方	43,684.00	1 年以内	2.22
合计		488,456.00		24.8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527,758.92	13,832,630.73	15,314,154.70	4,046,234.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1,345.75	921,345.75	
合 计	5,527,758.92	14,753,976.48	16,235,500.45	4,046,234.9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45,564.54	34,352,397.29	33,570,202.91	5,527,758.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0,622.51	2,110,622.51	
合 计	4,745,564.54	36,463,019.80	35,680,825.42	5,527,758.9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83,333.40	30,652,551.91	29,790,320.77	4,745,564.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1,209.20	1,961,209.20	
合计	3,883,333.40	32,613,761.11	31,751,529.97	4,745,564.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5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27,758.92	12,481,012.03	13,962,536.00	4,046,234.95
(2) 职工福利费	-	264,903.20	264,903.20	-
(3) 社会保险费	-	519,733.50	519,733.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7,988.00	377,988.00	-
工伤保险费	-	94,497.00	94,497.00	-
生育保险费	-	47,248.50	47,248.50	-
(4) 住房公积金	-	566,982.00	566,98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5,527,758.92	13,832,630.73	15,314,154.70	4,046,234.9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5,564.54	31,218,533.38	30,436,339.00	5,527,758.92
(2) 职工福利费	-	931,634.00	931,634.00	-
(3) 社会保险费	-	1,190,607.55	1,190,607.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5,896.40	865,896.40	-
工伤保险费	-	216,474.10	216,474.10	-
生育保险费	-	108,237.05	108,237.05	-
(4) 住房公积金	-	1,011,622.36	1,011,622.36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745,564.54	34,352,397.29	33,570,202.91	5,527,758.9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3,333.40	28,010,015.14	27,147,784.00	4,745,564.54
(2) 职工福利费	-	731,615.00	731,615.00	-
(3) 社会保险费	-	1,106,323.13	1,106,323.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04,598.64	804,598.64	-
工伤保险费	-	201,149.66	201,149.66	-
生育保险费	-	100,574.83	100,574.83	-
(4) 住房公积金	-	804,598.64	804,598.64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3,883,333.40	30,652,551.91	29,790,320.77	4,745,564.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50,473.00	850,473.00	-
失业保险费	-	70,872.75	70,872.75	-
合 计	-	921,345.75	921,345.75	-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48,266.90	1,948,266.90	-
失业保险费	-	162,355.61	162,355.61	-
合 计	-	2,110,622.51	2,110,622.51	-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810,346.94	1,810,346.94	-
失业保险费	-	150,862.26	150,862.26	-
合 计	-	1,961,209.20	1,961,209.20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36.15	-3,546.15	-3,146.15
企业所得税	12,777,046.52	23,169,172.46	16,606,638.53
个人所得税	211,500.00	253,652.00	211,286.00
印花税	65,414.50	75,213.10	199,464.30
房产税	274,227.70	385,750.78	299,461.32
土地使用税	150,104.38	225,156.58	180,125.26
合 计	13,473,956.95	24,105,398.77	17,493,829.26

6、其他应付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8,863.30	100.00	81,970.80	100.00	81,576.00	100.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8,863.30	100.00	81,970.80	100.00	81,576.00	100.00

2013年、2014年期末以及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1,576.00元、81,970.80元和88,863.3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设备保证金、房屋租金等。

(2) 主要债权人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32.63	3-4年	房屋租金
王晓茜	公司员工	26,876.00	30.24	2-3年	代垫款
锡山雪浪化工厂	非关联方	22,700.00	25.54	3-4年	质保金
临沭童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6.75	1年内	设备保证金
青岛福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38	3-4年	质保金
合计		87,576.00	98.5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35.38	2-3年	房屋租金
王晓茜	公司员工	26,876.00	32.79	2-3年	代垫款
锡山雪浪化工厂	非关联方	22,700.00	27.69	3-4年	质保金
青岛福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66	3-4年	质保金
杨美林	公司员工	394.80	0.48	1年内	代垫款
合计		81,970.8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35.55	1-2年	房屋租金
王晓茜	公司员工	26,876.00	32.94	1-2年	代垫款
锡山雪浪化工厂	非关联方	22,700.00	27.83	2-3年	质保金
青岛福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68	2-3年	质保金

公司					
合计		81,576.00	10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958,267.13	123,958,267.13	123,958,267.13
盈余公积	52,775,389.37	52,775,389.37	37,270,948.42
未分配利润	517,175,423.44	448,180,552.60	334,567,98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3,909,079.94	784,914,209.10	655,797,196.20
少数股东权益	187,001.23	191,504.95	209,814.98
股东权益合计	854,096,081.17	785,105,714.05	656,007,011.18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动详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相关内容。

公司盈余公积是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控股股东
- (2)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 (3)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 (4)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5) 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6) 公司的参股企业

(7)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5.30

宝华集团是一家进行工业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的公司，对远东国际的持股比例为55.30%，是远东国际的母公司，宝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保华。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3.68
金汇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1.3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6.00
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3.50
杭州晋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6.20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2.00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2.00
宋丽萍	实际控制人配偶	-
金保海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
金保平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
北京中农瑞利源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参与的联营企业	-
兰陵县宝华汽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2、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3,800.00	2015/1/4	2015/7/4	是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9	2015/6/9	是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金保华	7,000.00	2014/8/7	2015/8/6	是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金保华	5,000.00	2014/8/25	2015/8/24	是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金保华	4,000.00	2014/10/10	2015/10/9	否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金保华、金保海	1,400.00	2014/8/18	2015/8/17	是
金保华、金保海、金保平	1,000.00	2014/11/18	2015/11/15	否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金保华	2,000.00	2014/6/16	2015/6/16	是
金保华	6,000.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金保华	10,000.00	2015/1/7	2016/1/5	否
金保华、宋丽萍、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5/4/28	2016/4/28	否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金保华	2,000.00	2015/1/5	2016/1/5	否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

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参见本节九、3、关联担保情况。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除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4,500.00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责任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	连带	2015/1/21	2015/7/21	是
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连带	2015/1/22	2016/1/22	否
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连带	2015/2/9	2016/1/9	否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远东国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月22日出具了汇德评报字（2011）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

估。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359.5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2,924.92	33,057.45	132.53	0.4
非流动资产	19,867.38	20,698.56	831.18	4.18
资产总计	52,792.29	53,756.01	963.72	1.83
流动负债	24,396.43	24,396.4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396.43	24,396.43		
净资产	28,395.86	29,359.58	963.72	3.39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3.39%，主要为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三个方面的原因：（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时预以核销，造成应收账款增值；（2）产成品以成本计价，评估时按销售价格扣减一定的费用确定，产成品销售单价高于账面成本，造成产成品评估增值；（3）在用周转材料实行一次摊销法核算，账面无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269.67万元，评估值为16,814.15万元，增值544.48万元，增值原因是公司的设备折旧年限比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短，导致评估成新率高于财务上的资产成新率，导致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577.06万元，评估值3,873.11万元，增值296.05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周边土地价格上市导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以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43,735,925.09元提取盈余公积后的20%用于股利分配，此次分配金额为25,872,466.52元。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单位为公司子公司青岛德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下属子公司青岛德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公司于2011年7月出资150万元向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青岛德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

1. 子公司情况

(1) 股权收购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青岛德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岛	农用生物制剂(包含农药)研发、生产、销售	200 万	农用生物制剂(包含农药)研发、生产、销售	56471785-9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青岛德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	75%	75%	是

2.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 青岛德佳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26,532.06	844,444.46	917,689.78
负债合计	78,527.15	78,424.65	78,42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004.91	766,019.81	839,259.9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8,014.90	-73,240.12	-96,990.07
净利润	-18,014.90	-73,240.12	-96,990.07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1、收入规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5月收入比2014年同比减少12,766,610.44元，减幅为1.92%，主要系多肽复合肥收入减少了47,847,219.57元。尽管各期各个产品的收入主要受淡旺季以及各个区域农作物种类的影响，2015年1-5月由于公司对双酶复合肥加大推广力度，部分农作物对多肽复合肥的使用被双酶复合肥替代，但是多肽复合肥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规模下滑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2、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来自于山东省内以及周边五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19%、81.78%和77.01%。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在全国各地加大其他地方的布局，一定程度上会减弱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取消增值税免税政策可能会压缩企业盈利空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1年7月20日颁发的《关于若

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第113号）文件规定享受复混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8月10日颁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90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因此，企业如果无法将增值税税负通过销售定价转嫁给购买客户将会导致企业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4、公司治理的风险

远东国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规则。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意识比较弱，存在未能按《公司法》规定每年召开2次监事会、未按时换届等情况。对外担保等制度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但是，未因此侵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业务规则》等规定，修订了一系列重大制度。

由于公司在具体的运用及执行经验仍不足，针对此问题，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5年3月3日，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兰陵环字【2015】24号《关于对未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进行停产治理的通知》，远东国际因未按期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产整治。实际被要求停产的为公司转鼓造粒复混肥料生产线（一车间）。

2015年8月2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及兰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非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根据《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远东国际上述违规行为由县环保局下发停产整治文件，并没有受到人民政府予以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目前，公司已经全面整改完毕，并获得环保主管部门恢复生产的批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1)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及兰陵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此次停产整治非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2) 远东国际对主管部门的要求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并获准备案，停产整治解除，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远东国际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或补偿现金引起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化的风险

金保华、宝华集团、香港宝华与公司其他专业投资机构股东签订了一系列涉及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包括购买回售股份权或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反摊薄权、按固定比例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一致表决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权、原股东低于约定股份价格转让时的现金或股份补偿权、新三板挂牌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金保华、宝华集团与金石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1）优先认购权、按固定比例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一致表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均已经被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法律法规通过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的约定所替代。

（2）业绩补偿和承诺，无论是挂牌前还是挂牌后，业绩承诺的责任主体为金保华与宝华集团，远东国际没有补偿责任，挂牌前的业绩承诺已经达到，未发生补偿责任。目前尚存在苏州乔元、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与宝华集团、金保华关于远东国际在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净利润不下滑的约定。

（3）购买回售股权或回购权，目前苏州乔元、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

中源因为分别与宝华集团、金保华于2015年5月签署了关于新三板挂牌的协议，此权利处于中止状态，分别约定以挂牌成功或公司股票成功转为做市方式转让时自动废止，如不能实现挂牌或做市，则自动回复；金石投资、金汇投资、中银投资与宝华集团、金保华之间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目前尚未行权。

(4) 清算资产优先分配权，南京中成、南京中源与宝华集团、金保华约定的优先于宝华集团的分配方案，因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而废止。如果南京中成或南京中源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本金，由宝华集团从其所分得的远东国际财产进行补偿的约定不涉及远东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反稀释权和（或）反摊薄权，苏州乔元、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与金保华、宝华集团约定了此权利。现阶段保持股本1.6亿股不变及宝华集团控股地位，均不影响远东国际的持续经营。

(6) 原股东低于约定价格转让的补偿权，苏州乔元、杭州晋凯、南京中成、南京中源与金保华、宝华集团约定了此条款。宝华集团、金保华承诺今后若远东国际原股东以低于特定专业投资机构当时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股份给其他第三方时，苏州乔元有权要求1,500万元的违约责任补偿。杭州晋凯要求差额现金补偿。则南京中成、南京中源可以获得差额的现金或股份补偿。因为南京中成、南京中源约定了股权补偿，因此可能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占比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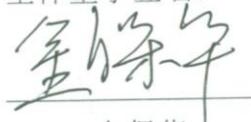
特殊利益安排为金保华、宝华集团与专业投资机构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订立，其中涉及到远东国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均已经废止或中止（待远东国际实现挂牌或做市后自动终止）。目前，对远东国际的可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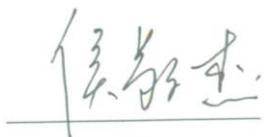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金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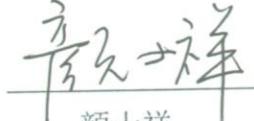
魏秀海



侯敬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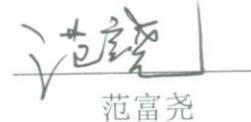
韩刚



颜士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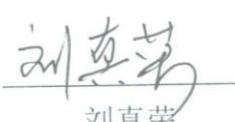


李皓天



范富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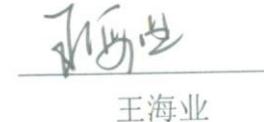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真荣



刘雪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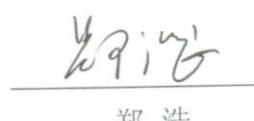


王海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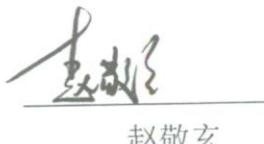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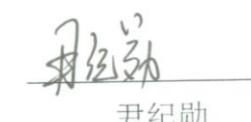
魏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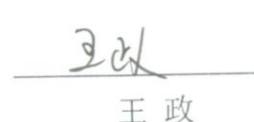
郑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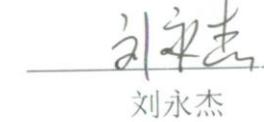
赵敬玄



尹纪勋



王政



刘永杰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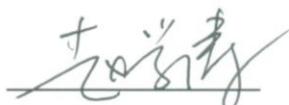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徐辉

项目小组成员：


赵学涛


聂二浩

张春林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敏开


刘广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矩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洁强
1101020136103


陈洁强
1101020136001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李冬梅

侯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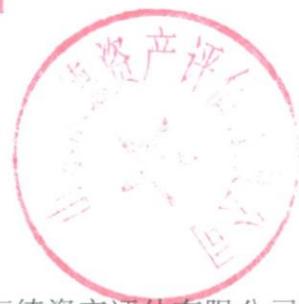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吕琪江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李冬梅、侯书军签署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说明

李冬梅、侯书军系我司 2011 年 1 月 22 日出具汇德评报字（2011）第 1 号的《山东远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李冬梅因工作调动原因，现已经从我司离职，故其未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文件上签字，特此说明。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